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

至囑

孫文



無錫各機關團體合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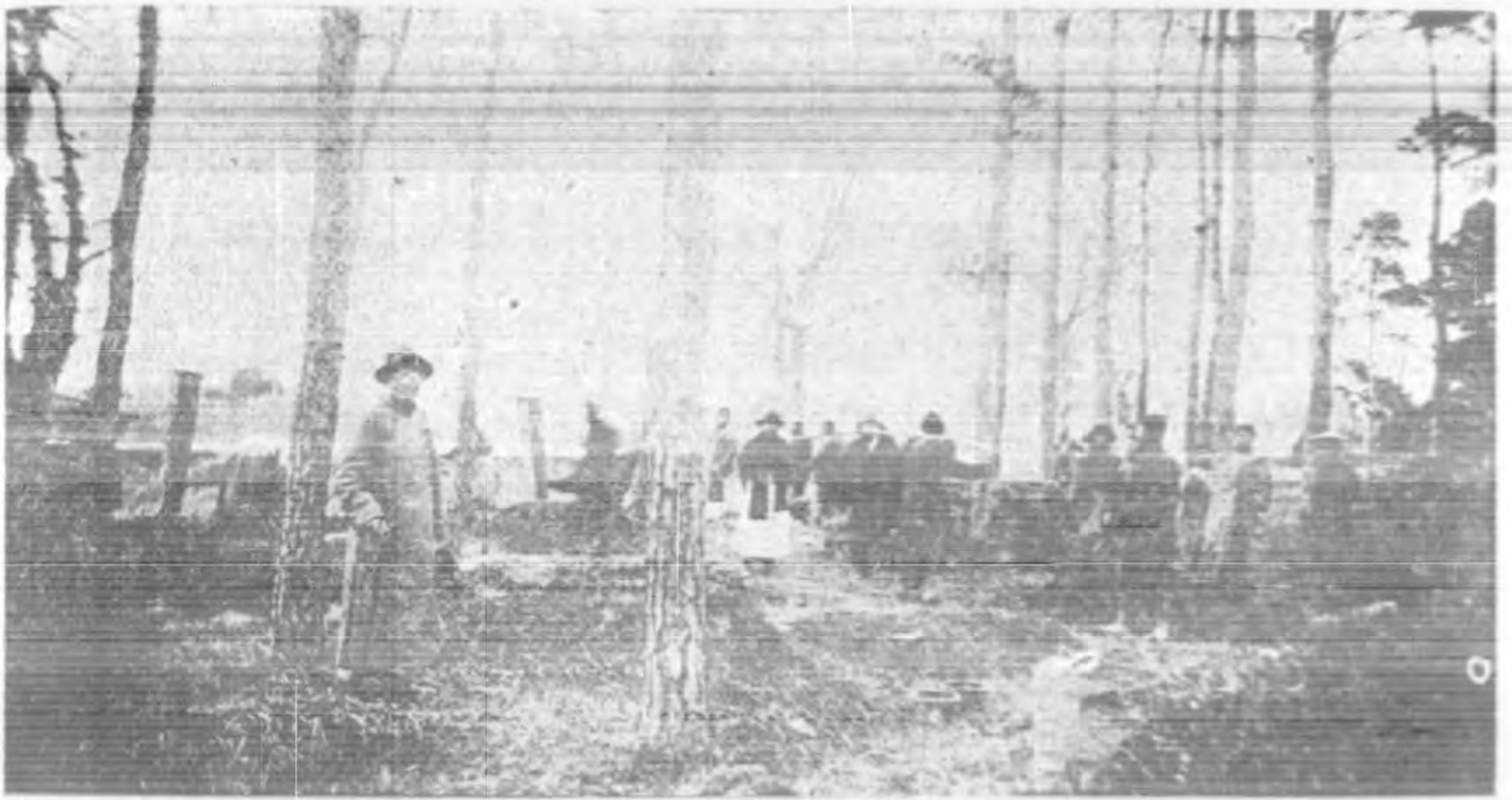
第一回
無錫年鑑

◀ 版出日一月四年九十國民 ▶

本書內容，分地理，人口，黨務，政治，司法，公安，財務，交通，建設，農業，工業，商業，教育，衛生，公用，公益，宗教等各欄，都有萬言，插圖二百餘幅，並有黨國名人之題序，厥為本邑破天荒之宏著，現定發行一萬冊，不日出版，定價低廉，印刷精美，各界人士，不可不人手一編。特此預告。

本處掩埋暴露棺柩工作之一瞥

(十九年一月廿七日)



錫山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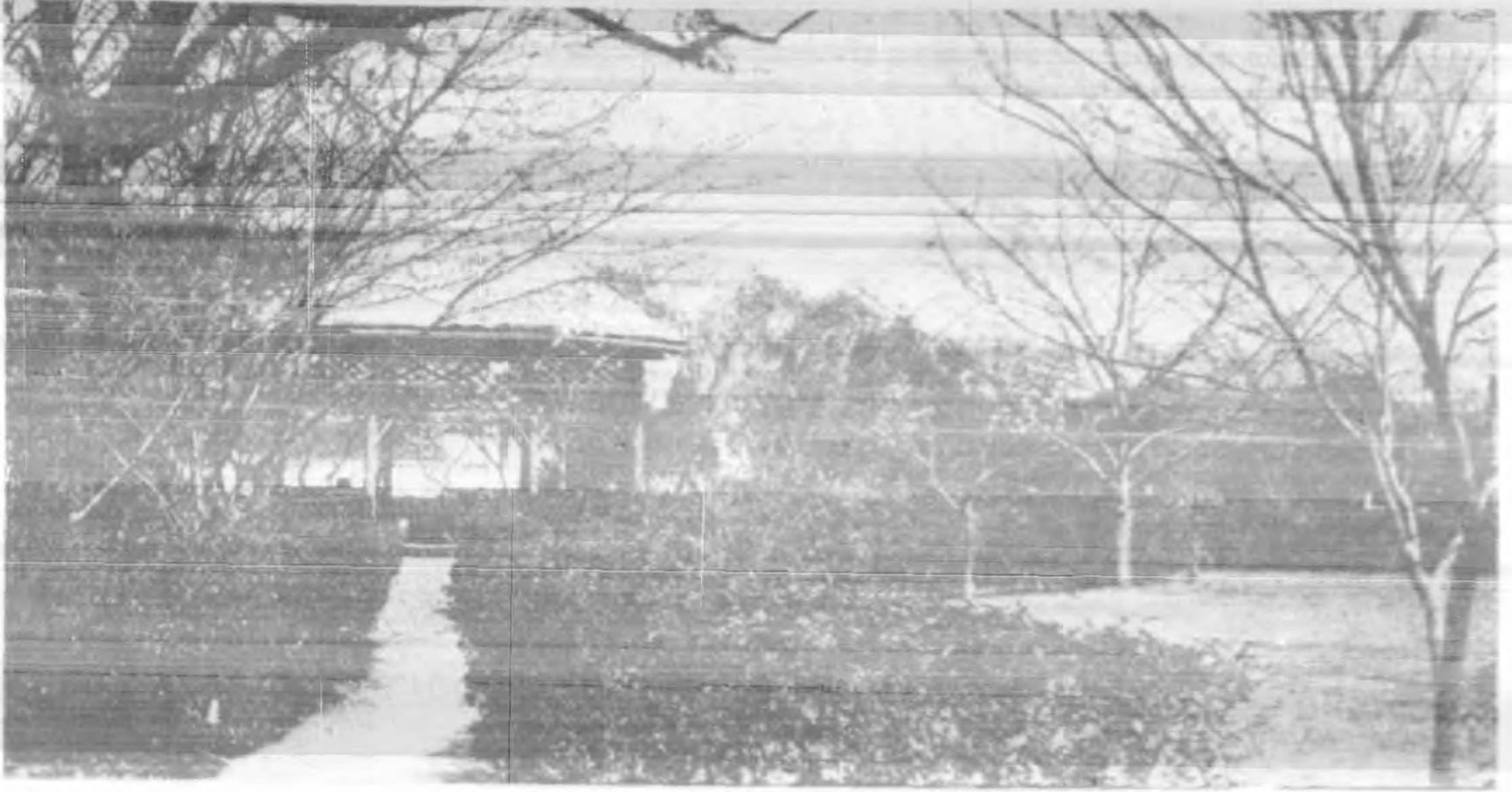


東門外



五里街

(一) 無錫之名勝古蹟



公園天繪亭



公園冬壽樓



公園池上草堂

(二) 無錫之名勝古蹟



惠山天生石龕(又名白雲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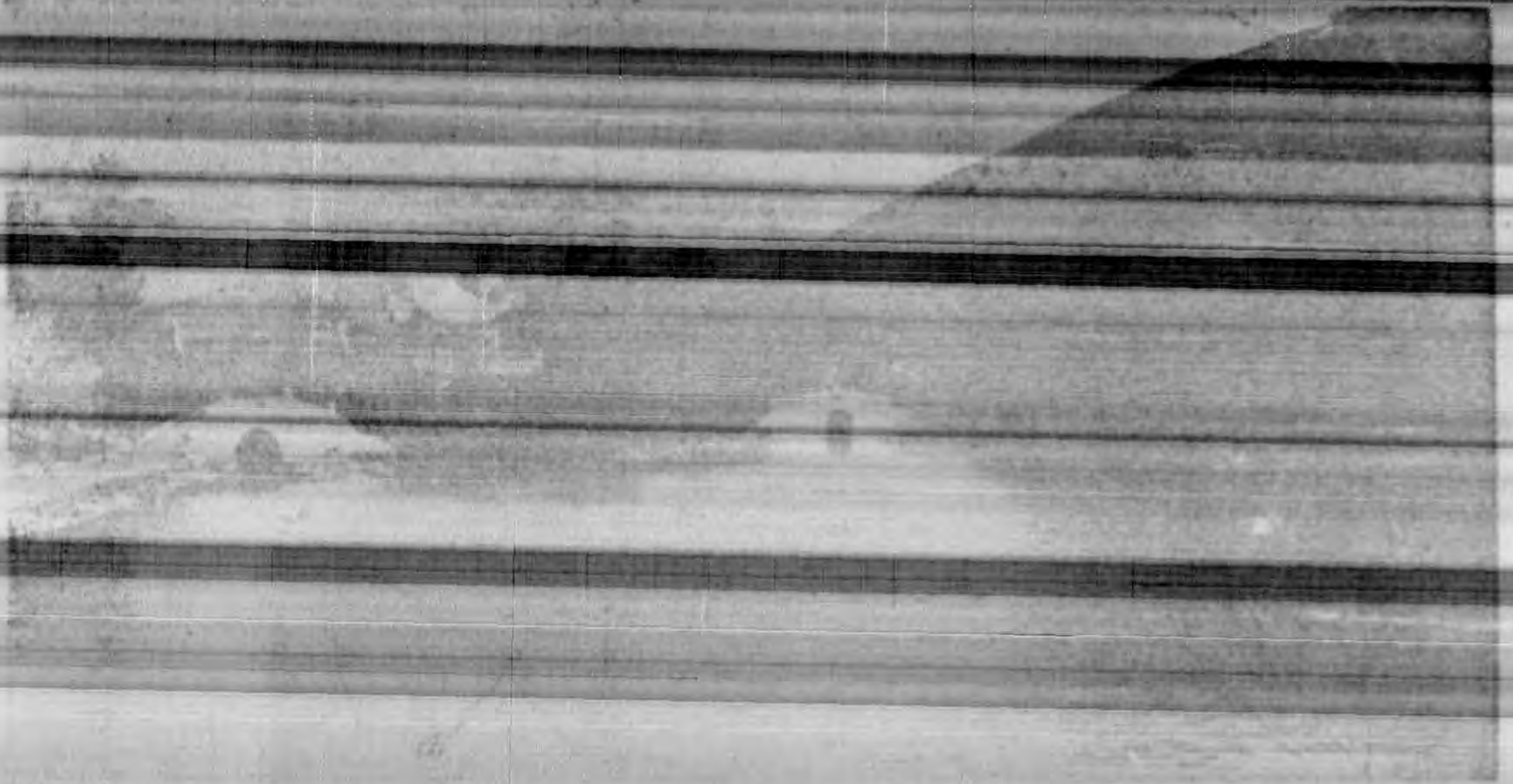


惠山忠烈祠



惠山寄暢園龍詠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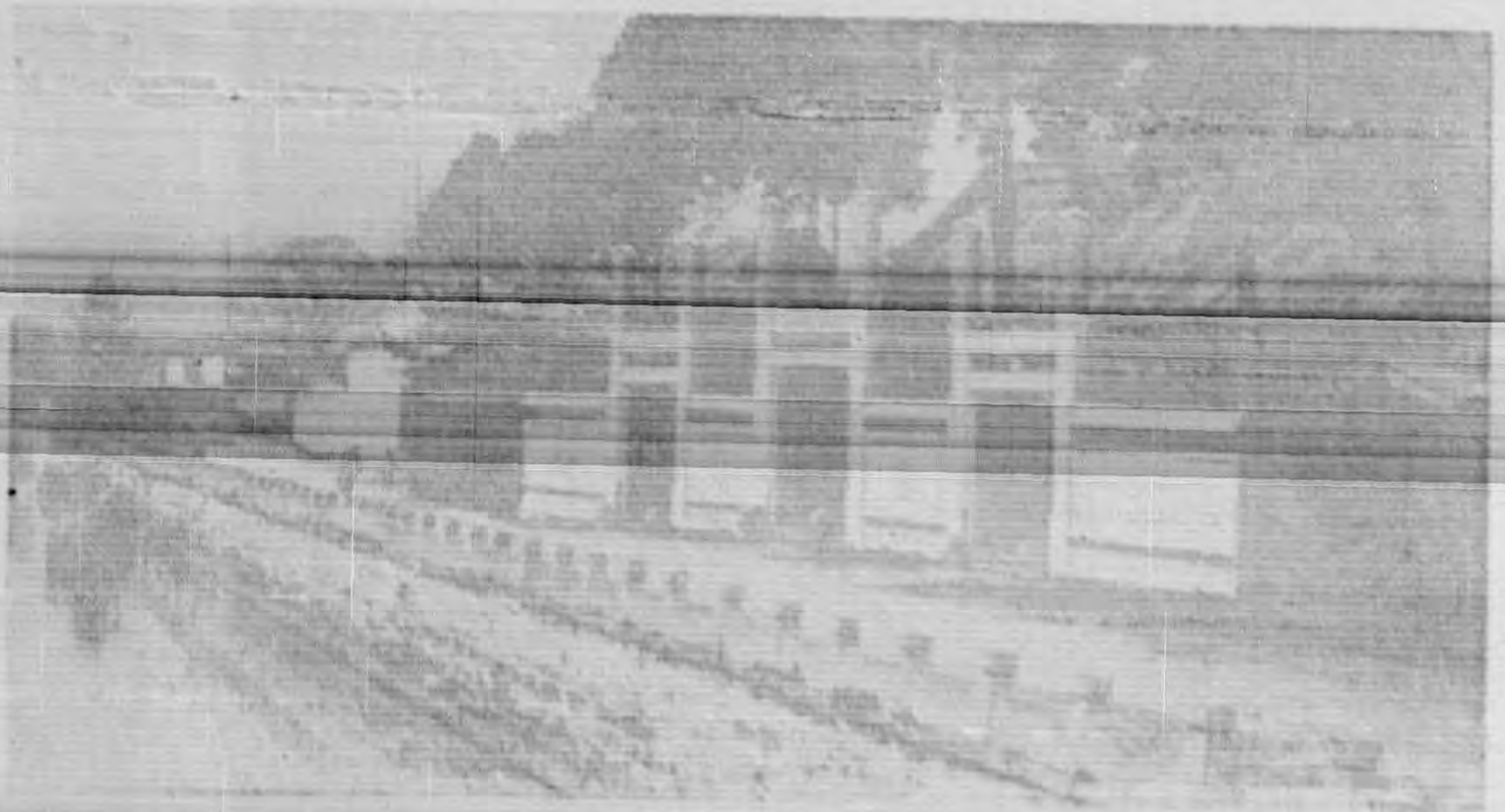
(三) 無錫之名勝古蹟



惠山東大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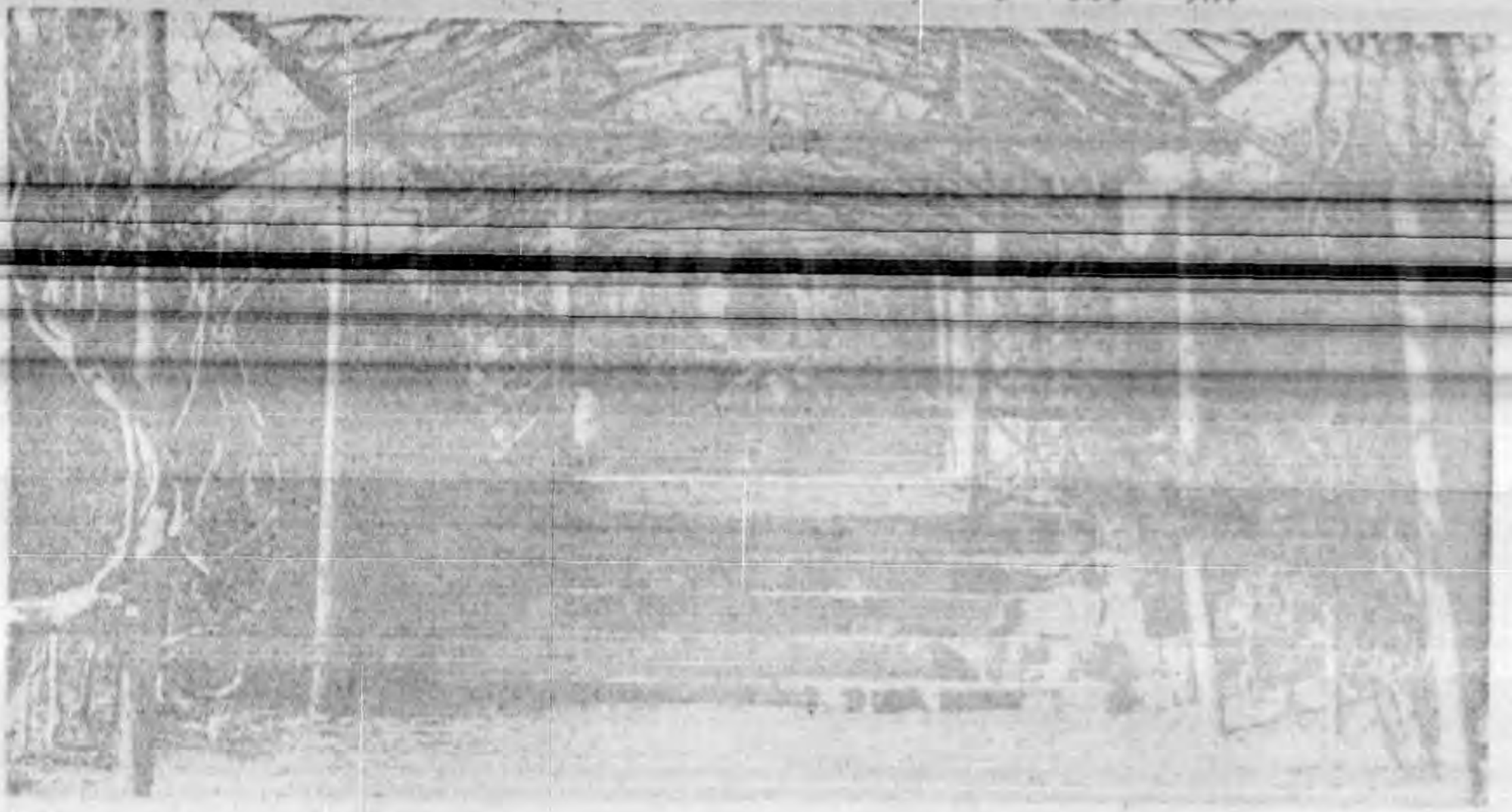


子晉樂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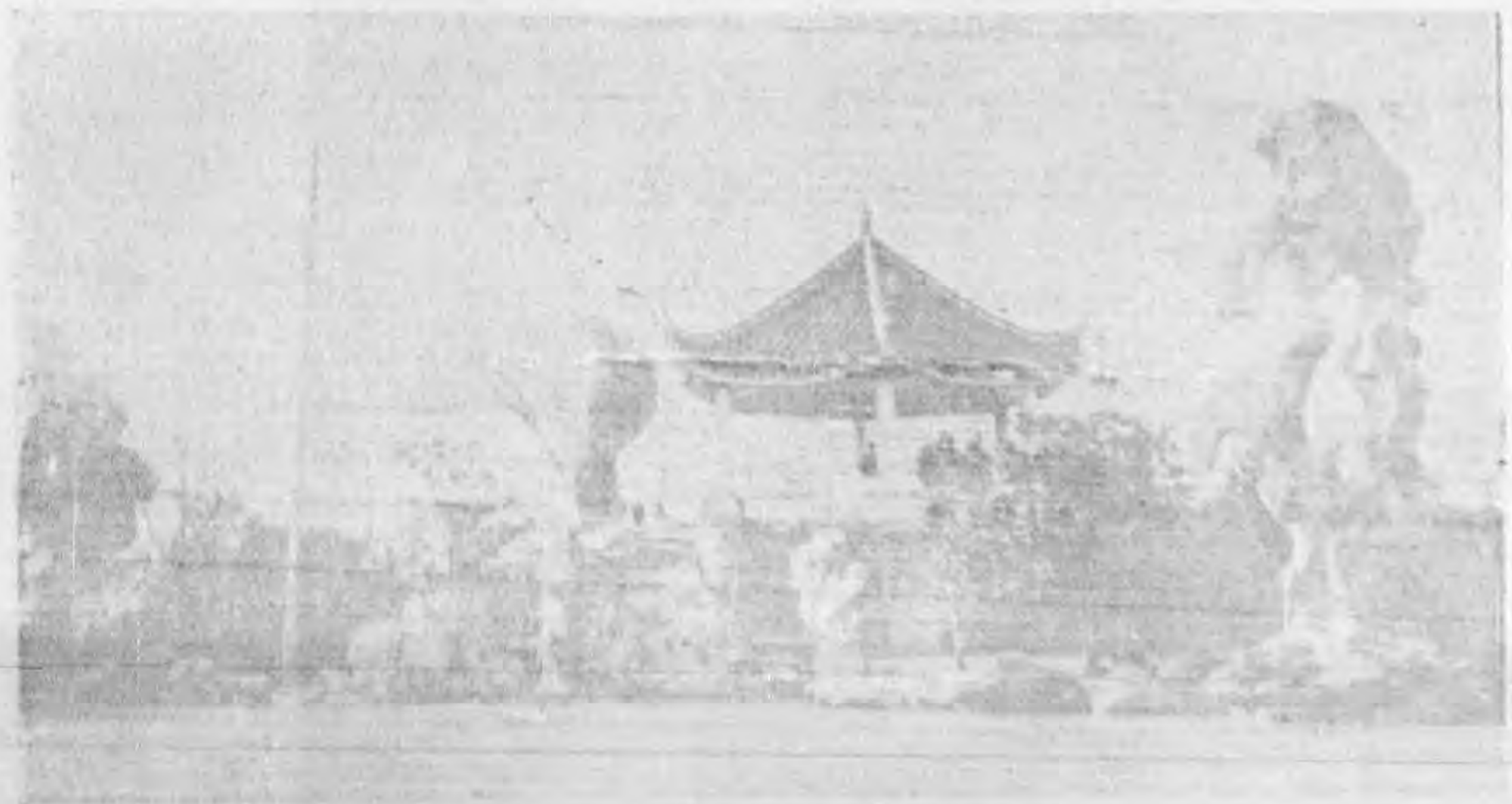


孔聖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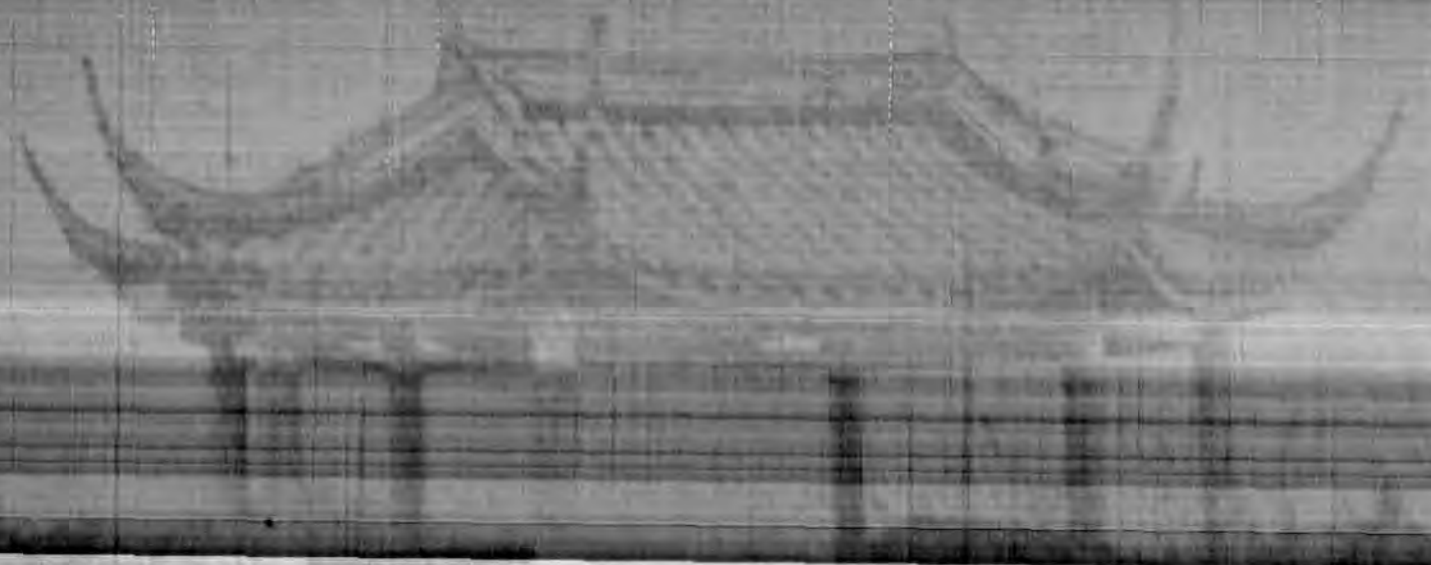
(四) 無錫之名勝古蹟



梅園前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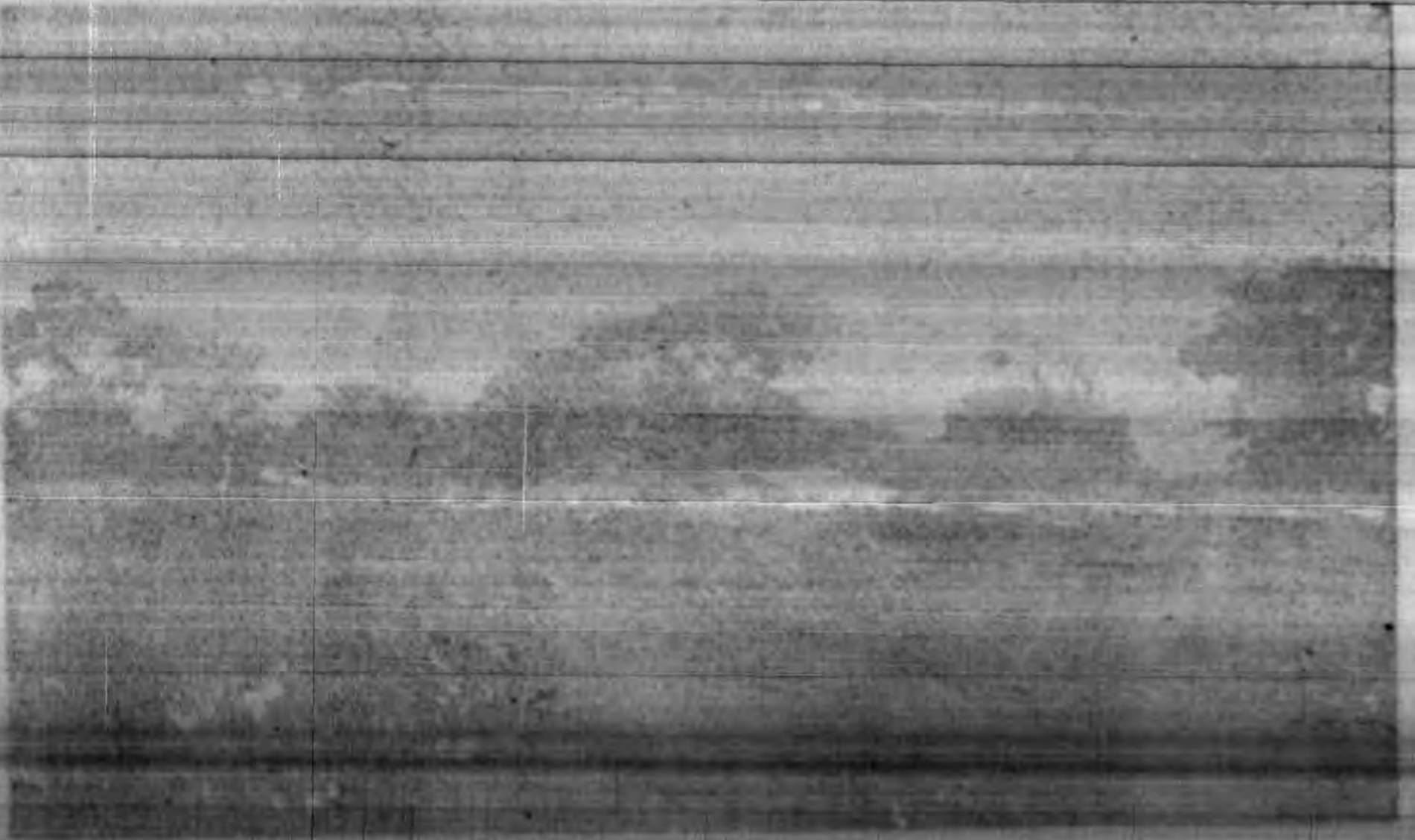
梅園天心臺



十園招鶴亭

(五) 蹟古勝名文錫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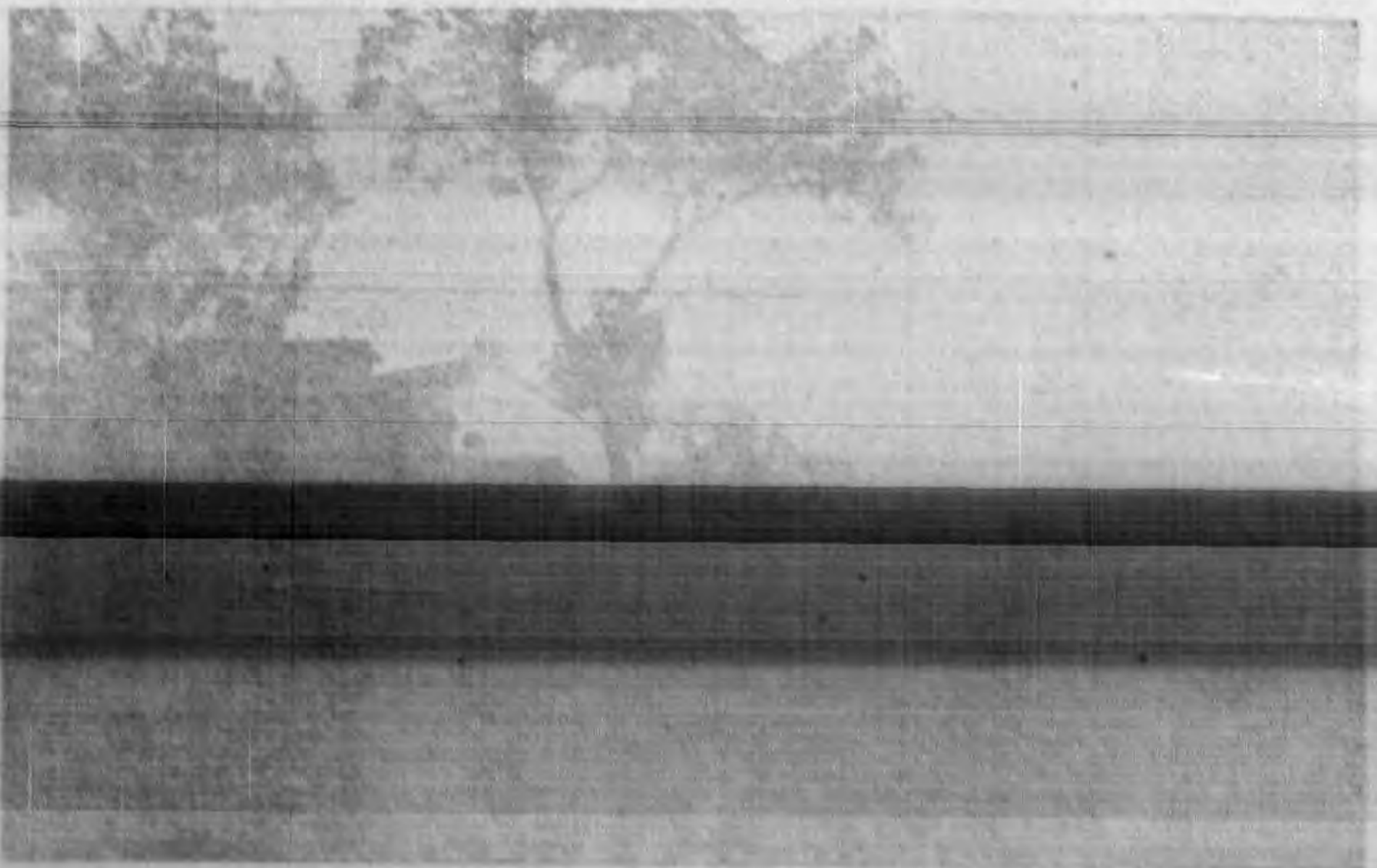
金
娥
墩



西
門
大
保
墩



惠
山
石
洞
及





無錫市政

第五號

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發行

插圖

本處掩埋暴露棺柩工作之一瞥
無錫之名勝古蹟

無錫之新生命

近代都市計劃之意義及其方法

英國之衛生糾察制度

都市是罪惡的淵藪抑是文化的中心

都市財政問題

市政概論

計劃

無錫第一公墓計劃書

整理城中公園計劃書

建設吳橋鐵路貨站計劃說明

無錫城區幹路計劃圖

通惠路鋪填煤屑工事報告

掩埋無錫市暴露棺柩報告

無錫市政籌備處十二月份收支報告

無錫市政籌備處每週工作紀要

無錫縣應辦各種實業及已停各工廠調查報告

襪廠調查報告

會議記錄

處務會議(第二十三次紀錄)

處務會議(第二十四次紀錄)

處務會議(第二十五次紀錄)

處務會議(第二十六次紀錄)

處務會議(第二十七次紀錄)

處務會議(第二十八次紀錄)

無錫市政籌備處十八年度上半年各項收入統計表

無錫市政籌備處十八年度上半年捐稅收入比較圖

無錫市政籌備處店房捐逐月收入比較圖

無錫市政籌備處廣告稅收入比較圖

無錫市政籌備處市有房租逐月收入比較圖

無錫市政費與事業費每月收支比較圖

無錫市政籌備處十八年度各科公文處理部份統計表

無錫市城區車道交通圖

無錫市區街巷里弄門牌調查表

無錫市內航船開往各埠一覽表

無錫市區醫院調查表

無錫市區自流井一覽表

無錫市區菜市場一覽表

無錫市區垃圾箱數統計表

無錫市區私有坑廁統計表

無錫縣立牛痘局概況

無錫商業調查表(續前期)

十八年度無錫溫度升降表

十八年度無錫降雨時數統計表

十八年度無錫降雨量統計表

十八年度十二月氣候調查表

公布欄

布告(一件)

批(二件)

無錫市政定單

本刊爲研究市政之定期刊物如蒙定閱請將
下列定單填就備價匯寄無錫市政籌備處編
輯處當即按期寄奉不誤

謹啓者茲匯上大洋

元

角正

定閱無錫市政自

號起至

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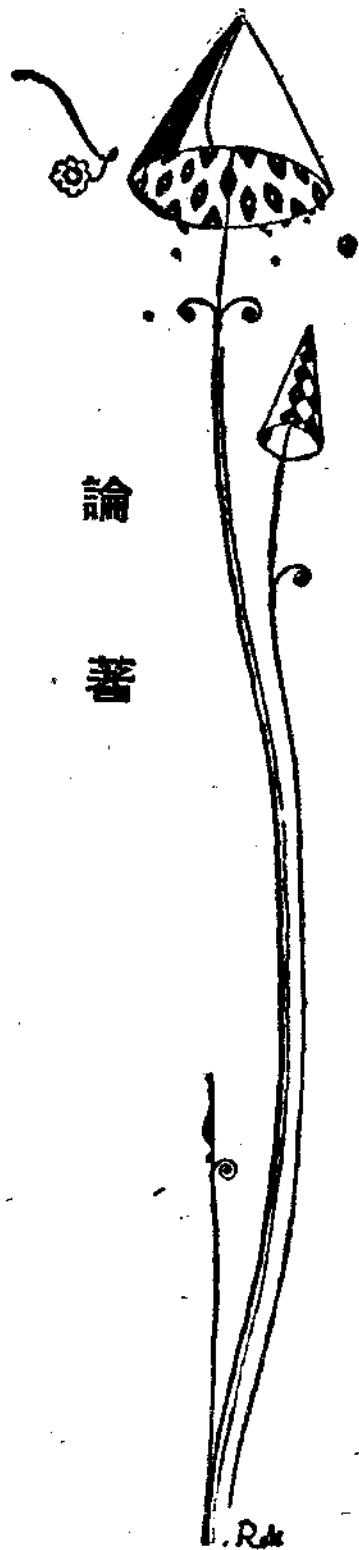
份此致

無錫市政籌備處

啓

年 月 日

地址



論 著

無錫之新生命

錢 澧

吾錫山川明麗，塵市櫛比，交通便利，自昔即為貿易薈萃之區。其民性聰敏而勤謹，有所建樹，往往得風氣之先。近年以來，工業發達，烟突林立，在蘇省腹地，與南通齊名，中外人士來蘇視實業者，恆以得先遊通錫為快。願錫人對於吾錫一切之規畫，果能恆心乎？中外人士之來遊吾錫者，果能無閒言乎？夫以吾錫現在之規畫，較之二三十年前，誠有長足之進步，若以比之先進國市政之經營，則不免有小巫大巫之誚矣。惟都市文明之演進，月異而歲不同，而錫人又多通敏之士，必廣續努力創造吾錫之新生命，今日積極籌辦市政，即其明證，其願吾錫一切原有物質上精神上之陳迹，均能在此舉辦市政之際，加以澈底之革新。

人有恆言：因襲者易，創始者難；然以語乎都市之建設，則有不盡然者。改革一舊都市，其種種新設施，常受舊有環境之障礙，甚至五倍其財力，十倍其人力，而仍不如創造一新都市之適當

；即或於舊都市另闢新壤，建設新區，無論新者如何宏闊富麗，而此卑污湫隘之景象，峙立其旁，恆令人生美中不足之感；就吾國新都市而論，惟青島本一荒僻之海灣，哈爾濱本一濱江之漁村，經營規畫，無絲毫之障礙，故能造成良好之市區，其餘則因受舊環境之牽制，而又苦於經濟之不裕，一時殊難有澈底之改革。因襲與創造之難易，既相反若此，返觀吾錫市區，在此大部分卑污湫隘之景象中，而冀改成一宏闊富麗之都市，其難豈待言乎？

錫人固非畏難者，不患其困難而停頓不舉，但患其困難而太遷就環境耳。蓋建設無錫，決非拆卸舊城，修建馬路，遂以為滿足，貴在能於籌備市政時期中，確定整個建設之計劃，本此計劃一一實施，庶無錫舊生命逐漸蛻化，新生命如期產生。無錫既具有天然美麗之山川，與優秀之人物，則所謂無錫之新生命者，當造成一最新最美之市區，使無錫成為科學化藝術化之新無錫，不

特為本省各縣之模範，且為全國各縣之模範。是則汝所竭誠祝望，而願與邑人共同努力者也。

日本東京藝妓娼妓數

(大正十年十二月統計)

區別	藝妓	娼妓
市内	八、三〇三	四、八五八
羣部	一、四三八	八一四
總計	九、七四一	五、六七二



近代都市計劃之意義及其方法

(續)

王伯秋譯

多馬士亞丹原著

第三 都市計劃的諸問題

一、街路及交通系統

因以上各種地圖所得之資料，更進一步，可以樹立都市計劃案，最先第一所應考量之事項如次：

- 甲、關於鐵道路線變更之提案：此案包括聯絡車站問題，街路橫道撤廢問題，及達於通路之坡斜問題等均在內。
- 乙、幹線街道 路之配置，幅員及聯絡。
- 丙、自市中心至車站通路，並其他至車站之主要交通機關。緩和交通混雜之方法。
- 丁、因既存街道之擴張，架橋地下鐵道之建設，削圓街角，新設小道，或擴張街路交叉點等方法，以緩和交通上之混

雜問題。

戊、或不採用丁種方法，而於建物之中，設立拱道，造步道上，設鐵道於地下，或以變更市街電車之線路等方法，造成更多之交通餘地。

當研究此問題時，所應特別注意者，在以最少之經費，並收最大之便利；與有永久之結果。需要大經費的計劃，不必就是最良的計劃，假如遇有障礙最少的方法，即使欲提出沒有經過十分思索的簡單方案，而採用「極端」的解決法，也是應該考量的。

地區開發計劃，以委任都市計劃地方委員為原則，使該委員與地主等協同處理，但是關於全體計劃的適當考慮，欲設定介入地域時，為指示委員會方針起見，不可不設立一定之原則。又當街道有新計劃時，亦不可不與以正確之指示，即使一時未能正確

指定，至少亦須示以趨向之範圍。

關於交通運輸及貨物食料品之分配等問題，為最重要的研究題目，現代都市因為火車站的位置不適宜，及其通路與其他之交通機關的不完全，乘客上下與貨物集散，不知道要浪費了多少的光陰與經費呢。

交通機關的便利與否，與住宅問題及各人對於居住地所支付之地租，有很大的關係，因為高速鐵道而擴張道路時，須將地上線地下線及高架線等建設費比較而致量之，高架線的建設，需要地上線的三倍以上，地下線需要一倍以上，交通的混雜，不是單因為道路的狹隘而成的，是由於都市計劃有種種缺陷所生出來的結果，故僅以唯一的手段，恐不能緩和其混雜現狀罷！就使以擴張道路為應急救治的必要方案，但是只要把交叉路的街角削去，同時又改正交通整理的方法，僅僅採用這種很簡單的手段，也可以充分解除其困難的了。

又方今最大的急務，是為講究輸送費遞減的方法，關於這一點，不可不研究市場與鐵道及街道的關係。

街路系統，可以大別為主要運輸道路，主要街路，及小街路三種，小街路僅可設於住宅區，第一主要運輸道路，因都市的幹路及該都市與他都市連鎖的道路而成的，其中亦包括連結各放射線分布交通的環形路。第二主要街路，包括市內商業街道及連結

街道全部。第三小街路，謹限於住宅區內，至其幅員之廣狹，主要運輸道路，寬八十呎至百二十呎，主要街道及公園道，寬六十呎乃至百呎，小街道寬三十呎乃至六十呎為最適當。

道路上一切障礙物，須預先禁止，建築物須預定退後地步，商業用的招牌及其他突出物，不使伸出於各人的土地以外，凡此種種，均為必須注意的事項。

二、地域計劃

作成都市計劃案的第二段，在研究地域制問題，設定地域制不可不採取三種之規定，第一關於用途的制限，第二關於高度的制限，第三關於建築面積的制限。（即關於建築物密度的制限）

關於用途，通常認為較好的分類如次：

- 甲、重工業，及一般用途地域。
- 乙、輕工業，及堆棧地域。
- 丙、小賣業，事務所，銀行，及其他商業地域。
- 丁、第一種住宅地域。（因建造一戶或准一戶的住宅地而成者）
- 戊、第二種住宅地域。（因一戶及准一戶住宅之外，更包括：兩戶的住宅，合業住宅，及小住宅地域內之商業中

心地而成者)

乙種地域內不禁止住宅，甲種地域內不禁止輕工業，丁戊兩種地域內，當然禁止汽車場及廣告揭示場，乙丙丁戊等地域內，不禁止公共建築物，教會，學校，及醫生，律師等職務所用房屋。但在丁種地域內，可以准許建築物的面積，在計劃上不可不明白規定，但是在丁種地域內的住民假如有過半數的同意，亦得設立禁止公共建築物教會及其他房屋之規定。

關於建築物的高度，論到牠的取締方針，尙有許多改良的餘地，在商業區內的建築物，假如其周圍地方有相當的空地，其街道幅員有相當的廣度，那麼就沒有制限高度的必要，至於高度的規定，不是可以呎數或房屋層級的數字而制限的，是看建築物與其所有空地的平均而定的，其比例須因土地的事情而異，在商業區內建築物，占有其地之全面積而無尺寸之隙地時，對於其建築物的一部，不許高至二層以上，且於後面或小路方面，必須要有出口，商業及工業用的建築物，其中有十分之九准許建築與前面街道的幅員相同的高度，超越此度，或更欲增高時，房屋即須退後。退後的程度如何，視其增高之程度如何而定，在住宅區內，丁種地域以二級半至三級，戊種地域內，以六級爲其最高的制限，但是在戊種地域內依其房屋周圍所有空地之廣狹而定高度，從理想說起來，無論什麼建築物，與牠的正面及背面牆壁，以得受

四十五角度的光綫爲最適宜。

三、公園

作成都市計劃案的第三段，在關於空地臨水地，建築物，及公共建築物的類集，生產的農業地之保存等計劃。第三段的事業，大都均屬於建築家及園藝家的工作，最先要將現在及計劃中的公園並公園道路記入地圖內，因公園遊園地，及公園道等而成的公園系統，須與街路系統及鐵道系統合併研究，都市應預先慎重計劃，此系統不但是市內公園，就是市外公園，也要在內的。公園的面積，至少不得下於全市面積百分之三，倘若爲環境所許，能得百分之十更好，彼此連絡，成爲一個公園系統，但須注意，楔形公園是優於圓形公園的。

各都市對於市民須努力宣傳，使大家明白公園之經濟的價值，福祿威爾謝託勒夫著一書名「都市計劃之實行」，揭載自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一一年間，紐約市大小九百四十三個公園地價騰貴率一覽表，依此表十九個公園增加二十倍零一以上，二百七十三個公園增加二成一，乃至二十倍，九十一個公園增加二成五，乃至一倍半，其餘九十一個公園增加二成五，以內地價皆是增加的。假使公園的位置選擇得當，計劃適宜，不但公園面積自身的地價增高，即其附近的地價，亦日趨騰貴，所以爲大地主設想，

以自建公園捐贈於市，或將附近之所有地繳納特別負擔金，以維持公園的經費最爲有益於私人的事情，密梭利州勒蔭斯市公園經費的大部分，係靠着六個公園區域內地主的特別負擔金而支持的，因此該市僅以少數的經費可以作成很好的公園系統，地主差不多欲爭得一自己負擔經費的公園的樣子，勒蔭斯市公園委員會，曾以數字表示公園地價的昂貴超出總經費以上，并且說市民不斷的要求公園及公園系統之延長云。

四、市中心

市中心須以都市的地形，建築物，及其他種種有形的事象相關聯而成爲一個完整的計劃，紀念的建築物，因爲經費的關係上，在某種意味內，不可不視爲附屬的，濫用多金建造奢侈的建築物，實與公益相反，有許多都市缺乏美觀，不是爲沒有公共建築物，是由於不注意建築物周圍之取締的結果，美麗的建築物不一定比較醜陋的建築物所要的經費大，祇看有適當的幫助，建築物的環境與其建築物的自體同樣的重要，周圍地方要廣闊，但是地方太廣，轉使建築物看得太小不行，建築之高大，須與其周圍之廣闊程度相配。

都市計劃上所不可不常常考慮的一個重要問題，就是都市全體應負擔的事業費與土地所有者應負擔的事業費的比例，據梭馬

士式土地評價法的原則，以幅員六十尺的街路所需要的費用，全部歸於沿道土地所有者負擔爲最宜，但是這未免稍失之於過高，若在住宅區有四十呎，商工業區有六十尺的街路，應於地方的必要也就充分的殼了。

五、地區開發計劃

如前所述，當做都市計劃時，宜把都市的全體放在眼中，樹立一個完整的計劃，支離滅裂區分細目，各別攷量，殊非所宜，但是特別占有重要位置的區劃，或者因爲有何種的特質，與市全體的計劃關係上，立於互要地位的區劃，又不得不特別處置的。例如細部的區劃，既已被設定的土地亦有適當都市主要街道的時候，在這種情形之下，都市計劃者須竭全力，勸說地主，變更區劃，假使變更區劃與地主有利，當然不難樂從。總之，事之成否，依於對付地主交涉的方法如何，及使彼等了解其計劃的手段如何而定的。

地區開發計劃，即當擬具工業或住宅用小地區之計劃的時候，其土地的街路計劃，與其土地隣接或交錯的市之主要交通綫的關係，是爲最重要的問題罷？關於此點，如接續地點的問題，橫斷該地區的道路必須正直的問題，坡斜的問題，鐵道江河架橋的問題，造地下鐵道最良地點如何的問題，凡此種種，均應在討論

設計之中。關於路線正直與坡斜的關係的一點，與其採用急銳的曲角（即電光形），不如採用弛緩的彎曲線為較好，在幹路尤其應如此，與主要幹道相接續的，最好是直角，對於丘陵多的地方，與其用急峻的坂路，不如開掘山坡化為平地的相宜。

計劃小街路，必須配以方庭或小廣場與以種種變化的樣子，在路角建屋，外觀要整齊而雅潔，須注意區別之。道路的交叉點，應特別研究，幾條路會合於一個地方的時候，須留有充分餘地，不使交通混雜。

六、背街小路

背街小路，亦為應當考慮的一個問題，有人主張無論在什麼地方，無論何種的建築物，必須設置背街小路者，有人說實際上背街的小路，若不是同外街的路同樣的鋪裝，並且點路燈，即可不設，也有人以為此種背街小路，僅僅在商業中心地及人煙稠密的住宅區為必要的。總之，關於背街小路設置的可否，想欲樹立一定的原則，是為不可能的事情，只有依照土地的狀況而定罷了。假如小路一切的公共設施俱全，那麼就在房屋疏散的住宅區，也未始不可以造小路，但是同時設置街路及小路兩種，地主負擔經費過重，這也是不可以不注意的，我們惟有對於依照一定樣式鋪設的小路，並且有適當的排水設備，不致與公衆以不便的，

方才可以贊成，若把小路當作垃圾堆，取縮又緩慢，又許建築住宅於其附近，那麼就不得不反對了。

設置小路也許比較設置車輛出入的空地，費用要得多，假如側面的出入口設備費較小路設置費不見得大，那麼在住宅區內不可以設置出入口為宜，建築物裏口的採光換氣，不必一定要小路，然若在屋的側面，設置車輛之出入口，一方既可得車輛進出自由的便利，同時又可得到採光換氣的利益，可謂一舉而兩得了。倘在房屋鱗次櫛比的住宅區，或在貿易繁盛的商業區，當然要設小路固不待言的了。

七、劃地的進身

劃地的進身，應該如何從種種的方面觀察是為最重要的問題，比如甲街路與乙街路的距離短，其間街廊的進身過於淺的時候，甲方面街的屋主將欲利用其地之進身全部供營業之用，故其事實上有使乙街路變為背街的傾向，像這樣劃地的進身淺只要有一條街路一條小路為已足，今乃不得不使用兩條街路，是使地主受損失了，在這樣的商業區內，認為安排極適當的一個例，就是愛丁堡市克勒克氏的計劃了。在該市有重要商業街路二、曰王后街曰喬治街。其間有一條公共並行的狹路，此路總為二等商業路用，同時又為面於主要商業街路的大旅館及百貨商店的背街用，此

路幅員不過三十呎，與小路無大異，但是併有小路及二等商業路兩種的效用，并且路面鋪設甚好，裝點街燈，比較設置僅有最大寬度的三等路，除却做背街小路沒有別樣費用的經濟得多了。

八、交叉路

論到街路的交叉點與交叉點的距離，應該如何，也是不易決定的問題，某都市的一條主要街路，長不足一哩，而有四十個以上的交叉點，從商業的見地說，交叉點的路增加數有使近街的門面（就是可以使用於商業的土地）增加的傾向，有許多人主張在一條很長的商業主要街路，為使商業廣布於橫街，有多設交叉路的必要，但是從他一方面着想，交叉路太多，街人若有電車來往，每遇一交叉點必須停車，又未免有礙於交通了。凡此種種，皆為最初定區劃時所應決定的事情。

九、新區計劃內樹木及空地之保存

定都市計劃時，最要緊的，須充分保存樹木，尤其是在住宅區內為最要，在許多的房屋中間，綠樹參差，不但可以增益風景，使人心曠神怡，而且有蔽日及防火的功用，在新區劃的土地內，每百戶應當有二「愛克」的休養地，坎拿大有許多州規定每宅地「十」愛克」之中，須留寬地二「愛克」，供公衆之用，此種規定，不問土地的情狀如何，一律適用，似乎不免有些欠公正，但是仍不

失為良好的制度。在建築物密集的地區內，比建築物稀少的地區內，可使多有空地，對於「十」愛克」的土地，應留空地一「愛克」，便是每一「愛克」地內應使造屋五戶半，每五十戶，可以設一所公有的運動場了。但是歲月經過既久，在此九「愛克」的土地上面，建造房屋八十戶至九十戶，也是很容易的事情，此種比例，可算為很得當了。

假使都市的一般計劃，禁止在低濕地或有出水之虞的地上面起造房屋，那麼這些廢棄不用的土地自然成爲一種休息的空地了。利用不適於建築的土地為空地的地方甚多，有了空地，建設狹路，可以節省道路費，因此常有足以償還建築用地面積減少之不利的事情。

十、郊外地問題

現代都市生活及產業主義的發達，所昇與的悲劇之一，就是都市當地方發生的傾軋與乖離，我們常忽視農業為製造工業之基礎的事實，尤其是在現代從商業上的見地看來，較從前格外覺得真實，加之都市人民肉體的與精神的退步，不得不靠地方維持我們剛毅健全的民族以資補救，這也是事實。

然而不幸有許多地方的狀態與人口稠密的都市同樣的退步，補救之道在使都市與地方各棄其所短，互採其所長，使各自成爲

較衛生較健全的地方，默察現今的趨勢，都市與地方的利害，就在政治方面也似乎在相衝突的樣子，在大都市周圍的農村地域，也動輒看見有許多不良的建築物，如「雨後之筍」一般的簇生出來。要之，在密接都市區域的外廓，關於取締街道衛生及土地的利用等，最感困難的了。農村地方，尤其是有農村外觀的地方，以爲都市對於郊外的發展，縱使可以多少增加村的收入，也看做不情願他侵入的事情，地方鄉鎮會不慣於處理此種的發達，不是全無取締，放任自然，就是街市全不適於農村的標準，在那裏支配着。在他一方面，都市又因爲不喜歡人口的減少，以爲市民移居於農村地方，爲不好的現象，以此理由，都市即於實行可能的範圍內，也不願把上下水道的設備擴張到市區外去了。

像這樣都市與地方各自汲汲謀自己的利益，那就算是等閒拋却，可以謀健全發達的計劃與其實施所必要的地域了。加之都市的膨脹，沒有根據什麼一定的方針，聽其自然而無秩序進行的結果，郊外地方的主人就想全然免去他們的負擔，故意不着手於改良事業，都市當局者也故意遷延其擴張的範圍，因此使社會的現狀益趨於惡化了。

州設有劃一的征收制度，也是紛爭的一個原因。考慮都市區域擴張問題的時候，最後所爭的，通常是爲徵收問題，結局大概由於雙方的妥協，對於農村地域的住民，在若干年內規定其徵收

額，對於都市則減輕若干事業費的負擔，因此一般社會的利益與幸福，爲着他們雙方互欲爭得財政上有利的條件而被輕視了。我以爲舉行大地域調查，於都市與鄰接農村雙方俱可得着整理都市境界的便宜的事情。

十一、農業地帶

蒲拉德氏曾經發表他的意見謂：「須設立生產地帶於都市的周圍」，如果他的意見真被實行了，在美國都市的發達又要起革命，都市與地方之間再要保持適當的均衡了。設定生產地帶的計劃與建設田園都市及農場都市的運動，凡在使現代都市發達可以準據的原則中，示可以賦與新觀念的方向，在這一點是很有意義的，帶形或楔形的生產的農業地域，在將來的都市與公園或運動場，同爲必要不可缺的東西，現代的大實業的都市，想要預防將來膨脹時所發生的頹廢與分裂，不可不使都市比較以前更大規模的肺臟組織，那就是生產的公園比遊樂的公園較爲經濟，而且較爲實際的了。都市住民對於天然與空地的要求，比較對於遊樂地（即是在不生長的基礎之上實現的）的要求更大，這就是有農業地帶的田園都市計劃之所由興的了。

這種思想，裏到使一般人都能認識，恐怕還要費許多年的光陰，但是不相信後世的人不覺悟到無限制的擴張密住街市的惡傾

向，而否認這個唯一有效的解決方案，取締土地的開發，就是解決密住問題的要點，郊外及市內有許多的地方，因地勢的關係上，與其變更為建築用地，或者想要施以必要的改良工事，而生出超過其所設經費的價格，不如用其地為農業的生產較為經濟呢。第四段最後應做的事業，就是對於都市計畫賦與法律的效力，制定可以為實際應用的規程或條例，於是就生出關於都市計畫的法規問題了。

都市計畫的法律，必須處置關於公家收用土地，公共事業的取締，臨水地區，街路，建築物的建造，及退讓線，整理交通，建築物的用途，為制限高度及密度地域的類別，並規定地域及其他事項。

第四 都市計畫法規

一、土地超過收用

向來主張土地超過收用的人，往往以獲得必要以上的土地為都市的利益，然而在實際上有獲得金錢上的利益麼？似乎指出本，關於此等計畫，又能以正確的數字表示麼？也頗有懷疑，例如取消貧民窟啦！贊成支出改造計畫費認為可以貢獻何等的便利於都市啦！像這一類間接的利益，倘若不是因為土地超過收用而得的，單是以有收益為根據，就不能贊成這個主張，固然一街廓

的地主等可以與都市協力使這種計劃於市於己俱為有益，然而都市要行強制公廠徵收時，就要很多的費用，因超過收用所得的利益，大抵得不償失，但是收用土地的一部分，反不如收用全部分的價格低廉，這也是常有的事情。

二、取消貧民窟

就是像在美國和坎拿大比較的新國家裏面，恐怕將來貧民窟狀態的惡化，支出相當的經費為講究取消的方法，也不得不憑藉行政官廳和審判廳的時代來了，然而至於今日，在美國的都市計畫，對於所謂住居狀態的改良，尚不甚注重，若在英國都市計畫法，為住宅法的一部分，是為解決住宅問題之一助而被採用的。

三、特別課稅（受益者負擔金）

最良的方法，在使地主負擔公共改良事業的經費，特別課稅即此，如街道上下水道等改良事業費的一部分，在鄰接地或其他因此而享受利益的土地上徵收，是為一般所公認的，美國的徵收法規，除去若干瑣細限制外，對於土地的受益額承認課稅受益者負擔金，例如在新西拉底州得課稅受益額百分之九十八的稅。

四、各種的限制

左記事項，以市條例限制為適當：

一、廣告揭示板，從公共的安全衛生及風教上，得限制之。又因在住宅區域內建築物之制限，亦得間接防止。

二、禁止有害的商業。

三、限制建築物的高度於安全的程度。

四、為衛生與安全計，規定區內建築之密度。

五、在不衛生地域內建築住宅，屬於衛生事項，應取締之。適法禁止擾及鄰居之工場馬號鍛冶工場鑄鐵以及其他建築物等，在住宅附近建設。像這等事，亦得以法律禁止之，這等禁止，決不是因為其是工場的緣故，乃是因為有特種理由而有害於住宅區的原故。

五、使新街路適合於都市計劃

無論在美國或坎拿大，政府一旦既已許土地之所有，雖在任何地面，亦不得任意築路，政府所得為者，地主在劃分地時，使其先提出方案於都市計劃委員會而求其認可。關於此點，美國都市的權能，似不及於坎拿大的都市，蓋如斐德門氏所指摘：「在美因有多數裁判所，常常判決自治團體設有強制地主定特殊的劃地線或土地區劃的權能」，然而氏又言，「無論各何街路，因為無市之承認，不得為有法律之資格的道路」，所以間接仍可以完成與此相同的結果。市對於街路不依照都市計劃所定的位置而

鋪設者，無論何時皆可拒絕承認，又可以警察權在一定的地域內制限住民及房屋適當的數目，以防止過度的密集。

第五、中央對於地方計劃的行政及監督

關於此等事項，如在坎拿大諸州，各州均設置都市計劃諮詢委員會，以輔助都市，且與協力調查各種問題，幫助製定適當的法律，均為該會極重要的事情。中央設立此種都市計劃機關，因為設有經費，請專家計劃，因此而往往陷於過失或易流於浪費的事情，尤其在小都市裏面，此等小都市，常有彼此相類似的問題，即對於解決問題的時候，亦常易陷於同樣的誤謬。

假若在有中央都市計劃機關的國裏面的都市，自己更設立都市計畫委員會，秉承中央專家團體的指導時，定可得到最良好的成績，英國地方政務院（今之衛生部），貢獻於該國都市計劃事業的成功甚大，固不容疑，但是在英國這樣的中央機關，不是一個外行的團體，乃是一個專門大家的集合，若在坎拿大薩斯卡底溫州，市政事務官得都市計劃指導者一人之輔佐，行使同樣的權力，市民欲行都市計劃，殆無不先商承於中央機關者。如亞爾排達州，及羅佈斯哥德亞州，州設有那樣的中央機關，故除加爾押理市及哈利發克斯市外，都市計劃事業，殆沒有什麼進步。

將來坎拿大的都市計劃法，對於都市，殆必賦與以更大的權

限，然若因此破壞州關於都市計劃的權能，那就不得不說是不幸了？大概無論什麼都市，不以州的管轄總有不能滿足取締的鄰近地方。

美國因為都市自治權的擴張甚盛，州對於都市計劃援助的真價，不容易認識，美國有許多都市反對都市計劃細微事項，亦須得州之承認的規定，但是設置中央諮詢機關，不必就是干涉地方自治權的意味，像那樣的機關，使都市及其近郊地方，與其在從屬地位的鄉鎮，一致協力的價值極為重大，尤其是在大地域計劃的目的為然，又如欲使關於取締主要道路住宅等建築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系統相同的法規，適用一樣的手續，亦頗有用，街

道是為聯絡自治團體的，不是使他們隔離的，所以不就廣大的地域計劃，不能完成街道的效果，取締不良的住宅，和不完善的衛生，市外鄰近地方比市內更加要緊。嚴秘說起來，所謂都市計劃的性質，是以廣大包括的地域為目的，不把尋常人隨意所定的都市境界放在眼裏的，欲擴都市的自治權，關於街道住宅及都市計劃等從州或縣受必要的援助，以謀法律及手續等的劃一，是可以並行不悖的。

賓雪凡尼亞州有都市局，為對於都市計劃的討論機關，此例廣為各州所採用，儼然為一種模範的機關了。

(完)



英國之衛生糾察制度

沈維棟

譯自 B. G. Bannington: English Public Health Administration

衛生糾察一職，在英國最初設置清潔檢查員。這名稱向來是誤用的，因為從檢查員的職守上看來，他的任務早已超過了清除害物的限度。這種事實，在英京首先證實，所謂清潔檢查員，實已等於今日的衛生糾察員了。查清潔檢查員的名稱，當前世的初葉，始為各地清潔委員會的職員所採用。據皇家市鎮衛生委員會的報告書所載關於阿歇頓 Ashton-under-Lymo 的情形，據說那裏清河清道及溝渠都辦得很好，雖然並未規定清道時間，但清潔檢查員是一個負責的職司，照地方警察法的規定，賦以充分權力，以嚴厲督促市鎮的清潔，並且在必要的時候，清除大街，小巷，空曠場地，以及掃除市鎮內一切妨礙公安的害物。一八四七年利物浦 Liverpool 的單行法規也委任一個清潔檢查員，又在雪孟博士 Dr. Simon 接任倫敦衛生醫官 Medical officer of health 的時候，

對於城區的貧民窟，也設若干分區的清潔檢查員。又當公共衛生律通過（一八四八年）後二十年，在孟却斯脫 Manchester 渥特姆 Oldham 等地方，警官也執行檢查員的職務。又傑却斯脫 Chertsey 的安撫官，及登橋鎮 Tunbridge 的一個商人，也執行同樣的職務。總之，清潔檢查員的名稱，因為政府的承認，繼續有法律上的地位，直到一九二一年修正公共衛生律時，始由衛生糾察員聯合會 Sanitary Inspectors Association 的努力，將名稱改正，而適合於現在的職務。

衛生糾察員規定每鎮每鄉委派一人，不過城鎮地方往往分得鄉區的權力，不至委派一人。此外尚設助理衛生糾察員，其人數無定額，惟權力則受限制。衛生糾察員的職務，在一九二六年公布的衛生官任用條例內列舉如下：

- 一、衛生糾察員應在衛生醫官指導之下，處理一切法令所規定衛生糾察員應為之職務，以及地方長官依法或指令其辦理之事務。
- 二、在派定之區域內，執行定期檢查事務，或於必要時舉行臨時檢查，藉以考察區內之衛生狀況，及注意不潔之害物。
- 三、在派定之區域內，如發見不正當之營業及製造場所，以及一切違犯衛生法規及禁令之事物，應即報告地方長官。
- 四、如發見妨害給水工作之行爲，或故意無意浪費水料，或以煤氣穢物等污濁供居民飲用之水質者，應即報告地方長官。
- 五、對於製造或販賣食物之店舖或場所，應隨時注意檢查，根據報告後，尤應立刻馳往檢查。如於檢查所貯食物發生疑義時，應將情形報告衛生醫官，而請示處理辦法。
- 六、承長官之命令，於必要時檢取食品飲料及藥物等之樣子，依照販賣食物及藥物條例之規定，送請專家化驗之。
- 七、如本區內發生傳染病，流行症，及其他突起之危症時，應立即報告衛生醫官。又無論何時發現妨害公眾健康之事物，如一屋內所容人數過多，或其他不良之情形，認為官廳有干涉之必要者，應立即報告衛生醫官。
- 八、承衛生醫官之命令，設法或監視遷移患劇烈傳染病者至傳染病醫院，並於發生傳染病之地點，執行或監督消毒工作。
- 九、承長官之命令，監督本區內清道事宜。
- 十、承長官之命令，依照動物病條例，滅鼠條例，及管理船隻規則所明白規定之事項，在本區內切實執行。
- 十一、承長官之命令，執行管理住宅規則第五章所規定之各種事項。
- 十二、承長官之命令，對於撲滅及掃除一切害物的工作，隨時監督及指導之。
- 十三、每日將工作狀況及特殊事項，記載於長官發給之手冊或散頁上。
- 十四、上項手冊及關係之物件，以及衛生糾察員職務內所當為之各種事件之報告書，應按時或於調取時呈請衛生醫官核閱。
- 十五、每年工作結束後，應填具表格式之報告書，呈請衛生醫官核閱。此項報告書，應記載下列各種事項：
 1. 一年中執行糾察工作之件數及性質。
 2. 一年中所發各種公告及通知書之性質及數目。

3. 各種公告及通知書所發生之效力。

上列職務之性質不一，加以衛生糾察員隨機應變的才具不同，而其工作亦大有差別。從職務的性質上說起來，他有時也許是一個建築匠，有時也許是一個鉛管匠，有時也許是一個屠夫，有時也許是一個醫生，有時也許是一個律師。不但如此，凡普通人所應有的機智，忍耐以及禮貌，都不可少，因為他必須和各種階級的人接觸，從貧民窟的下等人以至於各業的領袖。因此之故，糾察員的職司，也大不易做，只有極少數人能夠得到每年超過三百鎊的高俸，平均總在二百二十鎊左右。

因為要吸引能力比較高超的人，至少是可以應付的人去擔任衛生糾察員，所以衛生糾察的職務，時常與其他相關的職務連結起來，使他能夠得到較高的俸給。一八七五年公共衛生律規定衛生糾察員可以兼職，而地方政府為便利起見，也可以將下列各種職務令衛生糾察員兼任之：如嬰孩保護法中的稽查員，營業時間法中的稽查員，工廠法中的特種稽查員，取締有害食物條例中的助理官，以及管理住宅規則中執行分區巡察（鄉區除外）的人員。准許這樣的兼職，是僅僅在幾種特殊的情形下才如此。此外衛生糾察員偶然也兼任煤氣水管及溝渠工程的管理員，及煤油法中的稽查員等職務，可無庸贅述。大概除了管理住宅規則中的巡察員外，他們實際上祇可以領得二分之一的俸給，因為這種關係，

衛生長官往往把衛生糾察員的俸給定得很多，占衛生經費中的大部分，藉此可以獲得極大的補償。

至於衛生醫官的情形則反是。因為各區的財政很竭蹶，所以所派人員的才具和工作都受影響了。下列一表為一九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統計，總數一六八六個衛生糾察員中，祇有四一二區的衛生糾察員是以全部的時間擔任糾察職務的，並且一三二區的衛生糾察員是兼營別種職業或商業的。

全部時間擔任公職者

專任衛生糾察員者	兼任他種公職者	一部分時間擔任公職者
自治州	一〇二	一四四
市區	一九六	五二七
鄉區	一一四	四八一
		五一

至於比較大的衛生區內，其傾向適與上面的情形相反，不但沒有兼職的事實，並且實行分工的辦法。每個衛生糾察員往往專任糾察的一部分工作，例如在幾個大城市中，衛生糾察員常派定一種職務，如食物檢查員，烟類檢查員之類。又各區的糾察員在他們地段內，常留出這種特定的工作，以待特種糾察員行使，（但有時也互相聯絡，行使權力。）即在一個很小的地域內，職務也是分開的。這種分工的辦法，在有幾處地方，推行得很快，不過一方面雖然有許多利益，他方面因為職員陡然增加，其利弊適相抵銷，而報紙也不免有「死亡也要糾察」等譏評之詞。

因為這種分工的傾向，由是產生女性的糾察員。她們擔任的職司，更加專業化了。因為女子特殊的性格與精細的天才，對於家庭訪問的工作，最為適宜。查女子之被委任，始於一八九二年諾訂亨 Nottingham 地方委派一女子工場視察員，又在一八九五年億斯林敦 Linton 地方也創造一個前例，即以法律規定委任一女子衛生糾察員。嗣後各地陸續仿行，現在大多數的重要鄉鎮，都有一二個女衛生糾察員了。此外全國約有四千個健康訪問員 Health Visitor，其中四分之一是被地方長官派定專門從事於母兒幸福的工作。在倫敦地方，因一九〇八年倫敦州議會法之規定，健康訪問員之委派，成為法定的，此項條文，旋即為一九〇九年州政府所制定之法規所採入，其中明白規定健康訪問員之資格，委派的方式，職務，俸給及保障法等。又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倫敦州議會支付她們半額的俸金，給自治會，而並不受中央審計院的質疑及否認。再則改進母兒幸福的工作，曾被追為健康訪問員主管的職務，而她們訓練時期的津貼，以及俸給外按照資格的獎勵金，也經過衛生部長的批准。

婦女衛生糾察員協會曾於一九一一年發行一本有趣味的紀念冊，報告關於她們會員服務的情形。該協會的會員是包括健康訪問員在內的。

「婦女衛生糾察員往往被指定做一種的職務，而且多少帶一

些專業性質的。又按之定例，是受衛生醫官直接監督的。其職務大畧如下：

甲、(一)促進工廠內舒適的設備及充分的衛生供應，務令遵從公共衛生律的條文，及一九〇三年二月四日樞密院之命令。

(二)依據公共衛生律及工廠法，實行登記及檢查；

(a) 雇用婦女的洗衣作及製造工場，(包括旅館及飯館之廚房在內)。

(b) 苦工的住所。

(三) 檢查住家及出賃之房屋，執行衛生長官所頒關於管理房屋之各項施行規則。

(四) 對於區內比較貧苦之部分，舉行按戶檢查。

(五) 對於商店宿舍及婦女公共盥洗所等，施行衛生指導。

(六) 根據官廳合法之權力，指導女學校。

(七) 對於下列病症，實行其糾察職務：

(a) 顯著之傳染病，如猩紅熱及流行性感胃等。

(b) 不顯著之傳染病，如痲症，咳嗽等。

(c) 虛弱症。

(八) 依販賣食品及藥物條例之規定，檢取物樣。

乙、除上列各種職務外，尚有各地方特定之職務，如：

(一) 依一九〇二年管理接生婆條例所賦與的工作。

(二) 依一八九九年店員座位法及店舖時間法而執行糾察的職務（在敦倫地方，除城區外，此項職務委派特種糾察員擔任之）。

丙、健康訪問——即關於減少嬰兒死亡率的工作。

(一) 依一九〇七年頒布之生育法，觀察各家的嬰孩，並宣傳喂哺及看護嬰兒的方法。

(二) 勸告孕婦如何保持其健康，及保護胎兒的方法。

(三) 注意貯藏牛乳的方法，及隨時訪問嬰兒。

(四) 促進家庭內一般的清潔狀況，並注意衛生上可以補救的缺點。

(五) 考查一歲以下嬰孩之死因。

(六) 利用午餐的機會，向母親懇親會，女子俱樂部，及工廠中演講。

(七) 組織志願衛生工作隊，並支配其工作。

丁、關於學校兒童醫藥指導的工作。

健康訪問員及其助手如學校看護婦等，現在已被一般人承認為公共衛生行政之一員。惟婦女的性格，是否適宜於這種職司，則尚有小小的辯論。大抵反對委派婦女為健康訪問員的理由是：

一、婦女之身體長度，不合公共衛生律之規定。

二、對於普通不衛生的家屋，沒有糾察的權限。

三、處行政地位，而不負直接的責任。

四、收縮其工作的範圍，使她僅僅做一個勸告的官吏。

五、增加一種不為貧民所知道的新職官，而依她們的地位與俸給而論，階級却是很低的。

六、往往發生一種流弊，即委任訓練不充分，智識很薄弱，及不很了解公共衛生律的女人去充任這種職司。

這些理由，都是以爲既有衛生糾察員，就不必有健康訪問員存在。不知健康訪問員並不是單獨設立的，而是衛生糾察員的引伸及輔助之工作。因爲健康訪問員並不侵及衛生糾察員的職司，她並不是糾察員，而可以比諸她所接近的居家之朋友。再則她們雖然是新增的官吏，但目的在完成一種不以地位和權力成功的效果。因爲她們如果不能與貧戶製造一種友誼的關係，而取得其信仰，則工作決沒有效果可言。至於衛生部長，也確認健康訪問員執行衛生指導員的職務，本來是不需要的。此外講到檢查家屋的問題，則健康訪問員和衛生指導員可以說有同樣多，——或者是同樣少——的權力，因爲這種權力，原是給地方長官及其屬員的。

倘若兩種職司能夠防止滲合或衝突，那麼健康訪問員和衛生糾察員很可以互相合作，而決不會疊床架屋的。倘若職務不分清

楚，例如在同一區域內，甚至在同一個住宅內，同一個時間內，彼此執行同樣的職務，這當然是不合理的。所以衛生糾察員和健康訪問員中間，最好規定一種補充和交互的關係，比如衛生糾察員檢查各住戶時，凡遇有需要健康訪問員之同情及勸告者，即通知訪問員去辦理，又如健康訪問員訪問各個人時，凡遇有住家需要衛生糾察員之注意者，也照樣的通知他。不過現在通行區別他們職務及權力的方法，是很雜亂的，猶如衛生糾察員中間劃分專職，也漫無標準。這種情形，只可作為一種試驗，而當局者似亟應規定一聯絡的及有系統的辦法也。

除倫敦及要求補助半俸的各州與自治州外，衛生糾察員的資格，還沒有確定。不過衛生糾察員之委派或復任，必須經主管部之批准者，則下列資格之一是必要的：

衛生官任用條例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非具有下列資格之一，此後不得被委派或復任何一區或數區內之衛生糾察員：

1. 執有皇家衛生學院及衛生糾察員聯合考選處之證書者。
2. 執有最近衛生糾察員考選處之證書者。
3. 執有一八九九年一月一日皇家衛生學院所發之證書者。
4. 執有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以前皇家衛生學院所發之證書，而曾任倫敦以外任何一區或數區之衛生糾察員者。」

現在衛生部長仍保持特免這種限定資格的權力，不過是不常用的。又對於獸醫也有一種特別的規定，即使沒有上面所舉的資格，也准許他們對於肉類執行糾察員的職務。但是現在大多數的職司，都要相當資格的證明書，而且屬於技術性質的，更需要特殊的資格，例如皇家衛生學院之肉類檢查員證書，或一張鉛管匠或建築匠的證書。但是皇家衛生學院及衛生糾察員聯合考選處的證書，既然是大家公認為糾察員能够盡全責的有效證明，何以又須他種的攻驗及證書呢？這當然是費解的。又聯合考選處按照幾年前的一個先例，凡領取該處證書的人，必須受過完全的普通教育，並經過大學入學試驗或其他同等的試驗，現在也成爲一種先決的條件了。

至於女性的糾察員的資格，規定爲受過訓練的看護婦或接生婦，或須兼具兩種的資格。衛生部長自一九二八年四月一日以後，對於健康訪問員的核准，以執有健康訪問員的證書爲條件，而這種證書，必須服務於公共衛生事業，經過相當時期的訓練，才能發給。大概熟練的看護婦，執有產科文憑者，訓練期間定爲六個月，非此則須經二年的時期。

因爲合格人才的需要，而引起各種訓練公共衛生服務人員的機關。現在各大城市裏差不多都有的，要找研究及實習衛生學及衛生行政的地方，是很容易了。其中最著名的，就是皇家衛生學

院，於一八七五年公共衛生律通過之年成立。該院不但預備訓練各種不同職司的學程：——如衛生糾察員，肉類檢查員，烟類檢查員及健康訪問員——而且舉行各種考驗，並發給證書。這種證書，在英國境內都有效的。又一八九九年衛生糾察員考選處接受該院發給京城衛生糾察員證書之考驗。最近考選處已與該院組織一聯合之考選機關，其所發之證書，不論在首都內外，都認為衛生糾察員合格之證明。

在攷試之前，應考者必須證明其在衛生糾察方面實際的經驗，而衛生部長則預先訓令各地方政府，供給一二種機會與應考者。例如委派他們為衛生科下級的職員，而給以少許俸金，或者替他們開一個訓練班，征收相當的費用。不過這種辦法，是很空泛的，實際上並不能令人滿意：第一，除非長官誠意接受適當的人才，足以開引用私人之路；第二，足以鼓勵長官乘機雇用低廉的職員；第三，使公共衛生機關負一種教育與訓練的責任，而這種責任並不屬於他的職務範圍以內，並且法律也沒有規定的。去責令官吏無報酬的傳授智識與別人，也不是辦法，因為官吏之求得知識，也是費過很大的代價，而適宜於一種指定之工作的。總之，偏私與不公現在還不能革除，要實現理想的境界，真是不容易的。此外衛生糾察員聯合會為增進他們會員的能率起見，曾經開辦過各種專修的班次，如關於檢查肉類，及貯藏牛乳等的問題。

因鼓勵衛生指導員入班聽講，衛生部長對於政府所支合理的費用，大概都批准的。

近來各大學對於社會及行政學科，都加意注重，並為便利學習起見，特開辦夜班，使各級衛生官吏，也得到增廣智識的機會。倫敦大學之經濟政治學院，預備許多關於行政及社會科學的演講，其他高級教育機關，也有同樣的設備。這是一種很好的運動，因為增進各種社會問題之智識，以及使衛生行政人員認識自己服務之機關，不過是許多以改良社會為目的之機關與團體中之一。這種見解之增進，當然對於工作效率方面，大有裨益的。

除了訓練問題之外，衛生糾察員之錄取難，也是值得注意的。據考選機關之統計，現時候選衛生官職人數，實遠過於能夠實授的人數，因此他們的俸給，不能夠十分提高。不過有許多應考的人，並沒有堅決的意志，同時也有許多人，為金錢或思想所限制，永遠不得機會去鍛煉他們的智識，這是無疑的。現在考選機關往往用嚴格的學歷，和繼長增高的考試費去限制應考的人數。其實除此之外，最好有一種更好的方法，以引起候選人的興趣，例如舉行考試時必須地方長官可以委派的人，才准應考，或者對合格的人，每年舉行公開的競拔一次，以補充缺額。至於現在的情形，則對於空額的競爭，非常猛烈，雖然考試變得更加難了，費用更加多了，（一九二七年所收考試費達四鎊四先令至八鎊八

先令)條件變得更加苛刻了,不過應考的人,越見其多,而合格的人,也比錄取的額子超過的更多,這種情形如果保持下去,地方長官固然覺得要找尋最優等的人才,並非難事,不過謀事的費了無量力氣,只爭得衛生糾察員一席的位置,似乎難乎其難了。

日本東京市每年收支總額

年次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明治卅九年—大正十一年	一四、五〇四、七四九 円	二、八九八、九四〇 円
明治卅九年	三八、八六六、三九一	三七、九六一、二〇七
大正三年	二七、〇〇六、〇四六	二六、五三二、七七九
同四年	三九、八九一、七二七	三一、五六九、九六八
同五年	三八、三九四、二五六	二五、四九三、二一八
同六年	四七、五二四、九一八	三六、二三九、六三三
同七年	七〇、七三四、六五九	五四、九七四、九六〇
同八年	一〇五、八三〇、二二五	八五、五九〇、九〇二
同九年	一二一、一九二、六三一	一〇七、七四四、九八二
同十年	一五〇、六九二、七一八	一三四、一一九、二四五
同十一年(預算)		



城市是罪惡的淵藪抑是文化的中心點

顧毓方

咒詛城市的人們說：「近代世風之所以日下，道德之所以淪亡，完全是城市在那裏當罪首。不觀夫在那裏盜案百出麼？不觀夫娼妓滿境滿靡麼？不觀夫賭風日熾麼？不觀夫乞丐沿途叫苦連天麼？不觀夫自殺，離婚流行麼？不觀夫……麼？諸凡一切罪惡，無不發源於城市而傳播到鄉間，而驚動過慣數千年來安天樂命的老百姓的靈魂，使他們提心吊胆地嚴防着罪惡的降臨，弄得整個的世界，無一片清閒安淨土。城市是罪惡的泉源，城市是罪惡的散播者，城市是一切道德法律的破壞者！城市是人們的喪門神，城市是人們的災星！提倡城市的人們是災星的特派員，是喪門神的全權代表！對於這批特派員及全權代表當如何的予以痛恨呵！願城市消滅！願特派員及全權代表也匿跡！」

歌頌城市的人們却說：「城市是文化的發源地！是文化的傳播者！是國家的小國家，是世界的小世界；沒有城市，便沒有國家，便沒有世界。瞧吧：在那裏有莊嚴偉大的公共建築物，在那

裏有花樣百出製造品的大工廠；在那裏有燦爛輝煌的娛樂場所；在那裏蜂擁着融融洩洩的無窮人民，優遊于輪軌輪輻的大道上；一切的一切，真天國不如也！沒有了城市，便沒有了藝術，科學也將無用武之地，而恢復到原始時代的社會。所以城市是個藝術的世界，也是個科學的世界；藝術與科學是文化的代表者，所以城市是文化的中心點。我們想把文化進步到沒有境止，便須把城市極力的來改良推進。文化愈進步，人生愈幸福；城市是文化的發源地，所以城市是幸福的發源地；我們想追求幸福，須到城裏面去追求；我們歌頌幸福，便得歌頌城市！願人們大家到城市的水晶宮裏來享受天賦的幸福，願人們大家來度繁華，便利，安逸的生活！」

看了上面咒詛城市及歌頌城市人們的二種說法，顯而易見的完全是趨於二極端的觀念。咒詛城市的人們，只看到壞的方面，將好的方面完全沒煞；歌頌城市的人們將好的方面盡量鼓吹，把

病態方面全然不提。這二種對於城市觀念和態度，統是不對的。城市之所以演進和形成，決非偶然的事，是產業革命後自然的產物，是自然潮流的沖積地，因偏見于牠的壞的一方面，而愿以消滅，無異因噎廢食。不過像歌頌人們這樣說法，不觀察病態的一方面，也是迷陷于物質文明的深壑。那末，究竟城市是罪惡的淵藪？抑是文化的中心？要肯定地來回答這二句話，還得把近代城市的特性來分析觀察，方能下以斷言。城市的特性，約有九種，縷述如下：

一、城市是實業的場所，是教育的大本營。

二、城裏民衆大都是青年或壯年，能可增加人底希望和能能力。

三、城市生活不以家庭爲中心，所以城市人民戀家的很少。

四、城市生活，人工勝過天然。

五、城市是一個非常刺激的場所。

六、城市顯示兩極端的生活和人們心裏對抗的勢力，有四種

影響：

甲、人心受了兩種極端的刺激，容易變成浮躁，不能耐深思。

乙、一般人受了羣衆勢力和周圍的暗示過強，爲他們所同化，便不能好好地發展自己的人格。

丙、人多，表面的交通便利，于是乎發生一種羣衆心理；

羣衆心理是輕躁無理的。他的勢力常是很大；但經濟狀況，言語的歧異，多少足以減少牠的影響。

丁、因爲生活的極端，和顯明的對抗，明白的人越可明白善惡的分別，糊塗的人，也越容易墮落，他們對於罪惡，見慣不驚，進一步，便身爲而不知恥了。因爲少數明白的人，對於善惡的分別判斷越能明瞭，他們改革的心愈切，所以城市生活大體容易進步些。

七、城市民衆同情心的冷薄。原來同情是一種情緒，牠的強弱，是靠着知覺活潑與否以爲斷的。鄉村人對於本村人貧苦和不幸的，大概能夠直接感到他們的痛苦，受的印象深刺些，同情程度自然增加。城市居民以言語風俗習尚之不同，鄰舍關係之疏淺，彼此即不相往來，即不相救濟，同情必自薄。

八、城市公衆對於個人的壓力很弱。在鄉村裏面，居民不敢作惡，因爲一作惡，個個人會唾棄之，且族長有驅逐之權，以除害羣之馬。公衆對於作惡者壓力之大，甚于一切。城市居民則不然，張三不識李四的底細，即使李四犯了罪惡，可躲居他處，無人干涉，毫無公衆的壓力，因此易于犯罪。

九、城市裏各個人和各個家族的生活總是依賴着公衆的活動

看了上面城市的九大特性，對於城市可以下個總括的批評了。根據一、二、三、四、等的特性，可斷定世界上大部份的文化

，確是發源于城市的，因為在城市裏工商業發達，教育普遍，而所居的大都是青年壯年，大衆鈞心鬥角，人工勝過天然，一切文化，自臻日新月異的境地，無限量的進展了。可是因為五、六、七、八、等的關係，大部份的罪惡確也在城市裏首開其端，而後傳播到鄉間去的。城市裏不獨被誘惑的機會多，且因羨慕他人物質享受舒服的緣故，未免眼紅，因此欺詐盜騙，無所不爲；又加上了易于逃避，無人指摘，因此始終不知悔過自新。惟到於無可奈何之時，自殺等即遂之而發生。這樣看起來城市又確是罪惡的淵藪了。那末，城市既是這麼醜惡的去處，既是人羣之大敵，既是陷人的深坑，既是傳播罪惡的災星，那還有什麼值得歌頌？即還成什麼文化的中心點？消滅之可了，有何存在之可能！還說什麼是小國家，還說什麼是小世界；一個國家要是這樣，不是個男盜女娼的國家了麼？一個世界要是這樣，也不是個男盜女娼的世界了麼？然而話不是這樣說的。須知道像誹謗城市人們所說的話乃是城市社會的病態，等于身心強健的人們身上生的癩瘡一樣；人們身上的癩瘡可設法醫治的，則社會的病態，自然也可以醫治的。因為城市社會某一部分發現了病態，根本即不愿城市的存在

，何異身心強健的人們，因生了癩瘡，而即處以死刑一樣。故對於城市究竟是社會罪惡的淵藪，抑是文化的中心點？我們現在可肯定地回答如下：

我們不能否認近代城市對於罪惡的發源和傳播是要負相當責任的，也不能不承認城市確是文化的發源地和中心點；但罪惡是社會病態的表現，病態是可予以救活的，則吾們儘可歌頌城市的優點——文化中心點。不過設法將病態醫好即可，何用誹謗？是則城市畢竟值得我們來歌頌的呵；並且值得我們來維護牠發達的呵；越使牠發達越好，越使牠繁華越好！」

看了上面這個肯定的回答，那末，現在的問題不是在爭論城市是罪惡的淵藪，抑是文化的中心點了，現在的問題是在怎樣可使各種病態不會在城市內發生或防止于未然，及發生後應當怎樣補救的了。關於前者是積極的改良，關於後者是消極補救。

消極的補救方法固很多，但總得看各城市社會病態之不同才可施以合宜而適當的辦法。諸如婦女救濟院，養考孤兒殘廢院，貧民工廠，職業介紹所，藝術化的公共娛樂場所等，大概為一般城市中所應當設備的；歸納起來，總不外或以救濟的性質，或以誘導的方法，來補救各種已發生的病態即可。至于積極的改良，則當從精神及物質雙方着手。因為我們知道中國大半城市社會之病態，統統發生于經濟的深幕中，除了精神方面的缺陷，也畧佔

一部分的原由外，其餘各種病態發生之原因，大半是起自經濟的或物質的。試想除賭博外，什麼搶劫呀，娼妓呀，乞丐呀，這種種社會病態的發生，那一種不是因為受經濟壓迫的緣故？所以積極的防患於未然的辦法，惟有自精神方面來提倡高尚藝術化的娛樂，以滌蕩賭博宿娼等的痛習，同時，自物質方面積極來進行遺產運動，使個人的氣力可以有應用之處，使個人能飽食足衣。不過精神方面的提倡，及物質方面的改良，須同時並進的，因為倘若光是鼓吹物質，便會演成如歐美些「男子只知攪銀，女子只知養銀者」的社會，而養成充滿物質慾的人生觀，結果日惟物質是求，一輩子做了物質的奴隸。反之，倘若光是提倡精神文明，必會將社會弄得似深殿般的森暗，弄得住在這深殿的人們，一無生氣，死氣沉沉的。物質猶骨幹，精神猶血氣；沒有骨幹固站立不住，但是光有骨幹而無血氣來調和而滋潤之，骨幹不久也會枯寂的。一個人終日只知追求物質慾望的滿足，必定享不到真生命的快樂，真生命的意義！一個社會光是進行物質的產造，而忽

略精神的調和，表面上雖說是個轟轟烈烈的社會，內底裏不知暗藏着多少的隱憂；隱憂不久便又為演成病態，則病態永遠不得剷除了，這可見精神之于物質的功用了。故結論是這樣的：努力從事物質方面遺產運動，使個人有飯吃，有衣穿，才可預先防止強者挺而走險去做強盜，弱諸男的哀哀待哺去當乞丐，女的去操皮肉生意；同時提倡精神方面藝術化的人生觀，藝術化的娛樂來滋潤物質方面枯燥的痛苦；這樣物質與精神並駕發展，社會才不會倚形的偏向於任何一方面的發展了。

城市社會已發生的病態，我們可設法醫治之；並且積極進行遺產運動及提倡精神文明來防止各種病態的再發生；則一方面城市社會各種之病態自可減少而至消滅，以杜塞咒詛城市是罪惡的淵藪人們之口，他方面以各人智慧之總和人時常不斷地推進城市之文化；這樣城市那裏還是罪惡的淵藪，自然而然會演成文化的中心點。那末還有什麼可以咒詛，惟有歌頌牠不斷地擴充，日比一日的繁華！



都市財政問題

尤天鐸

財政設計之重要

市財政設計及釐訂方法，居全市公有事業規劃中之重要部分，一切建設，非市金庫充裕不能舉辦，一切設施，非經濟方面籌措有着，不能使善良的規劃，見諸實行。是財政問題，為市政建設問題之先決問題也。集人民而為都市，都市者，市民公共之都市也。都市之隆替，因原于市金庫之盈虛，而與市民私經濟方面關係最為密切，都市之勝衰消長，影響于市民私經濟者，亦至鉅也。是都市之改進，為亟要之企圖，而市金庫之充裕，為其首要者矣。或曰都市之構成，係依社會進化程序，人民自行發展而成，所有公用事業，應歸市民自營，道路橋梁應由人民因其利益所在而自行興築之，政府似不應擅民之利也。不知市民自行規劃，方針各殊，難期一致，即使能善自為謀，分段設施，則計劃淺狹，組織散漫，東鱗西爪，雜亂無章，片段的規劃，難以強湊為有規模之都市組織，且聯絡斷絕，致流弊滋生，紛爭疊起，毋待贅言矣。

。就經濟上觀察，私營公用事業，籌集資本之非易，土地公用徵收之困難，公有利益分配之難得其均，公用消費價值之昂貴，購置實施上耗用之虛糜，縱使有成，特造成少數資本家操縱全市。全市人民之公有利益，又安在哉？且也，利之所趨，爭之所在，公用事業苟歸私營，成為營業性質之事業，使未得政府專利之特許，則繼起經營者，必有人在，而競業鬥爭，無已時矣。異釜為炊，又不經濟之甚焉者也。是故都市之規劃，市民應委諸政府，政府得以充分之能，代理興創，而人民復與以互助合作，以策進行，則都市規劃，政府得以集中全市人民之意思，統籌全局，作嚴密的計劃，為整個的設施，具規模之新市建設，或可期諸完善也。公共事業，統歸市營，則一切設施，得有所歸納，而成為有系統有規律與經濟的組織，因其以謀公共福利為目的，而非以營利為目的也。材料購置與耗用之廉賤，土地徵收之便利，市民享受利益之均霑，消費價值之低廉，其福利公共，實倍遜于私營

者也。且年有公積金之儲集，而無股息之支付，市金庫歲入超過之餘款，復用以經營其他公共事業，于此一端，可以知私營事業較之市營公共事業，固增加一重剝削，而市民于不知不覺中，對于私營公共事業之股息，完全負擔也明矣。是以市民對于公共事業之需要，應委諸地方政府供給之義務，而以公共事業歸諸市營，求獲得公共福利之均霑也。地方政府為供給公共事業之需求，而謀都市之興盛，不得不進增其收入，以經營之矣。然而設計增進收入，以建設市民亟切需求之公共事業，實為市財政上之困難問題，而且此種困難，于市政進展期中，增加無已，徵之往昔，修治駁道，整理河工，地方政府挪撥公帑，徵募工役，所謂工程，所謂公共事業，為人民謀者固甚少，而徵諸人民亦為數至微。在此時代中之人民，亦僅各自去求其城市生活上之便利而已。今也泰西物質文明之輸入，市民享樂之慾望日增，消費力量日高，而市民對于都市建設，公共事業之需求亦日亟，往昔城市中人只求居處適宜，屋宇鮮敞向陽通風于願已足，而所謂室外散步，足跡所至，私人場坪，與鄰舍場坪間爾。近則市民所需求者，如林蔭公路，公園，運動場，娛樂場所等，種種之設備，咸求諸都市之供給矣。嚮之，市民互相往還，于陸則乘輿轎，于水則趁航船，或為私人之自備，或為私營企業之供給。至于飲料，則取之于井泉河港及私營之茶灶。入夜亦僅燃油燈爾。今也不然，公

共汽車，汽船，電氣事業，以及水量充裕供給之自來水，舉凡一切人人所需，而利益無限者，皆認為公共利益之所在，苟私營企業，售價稍昂者，則市民咸希冀公家支用公款為之設備，而供全市人民之公用。時代之情形變遷，而需用公帑日增，政府為求滿足市民對于公共事業之需求計，經費方面，不得不徵取之于市民，而支配市民以重大之負擔，為緊切之務也。要之，市營公共事業之供給市民所享受者至厚，私人經濟亦因以應時而發展，支配荷得其當，負擔雖重，庸何傷乎？

都市收入財源之開闢

都市規劃應先計及全市人民所急切需求，與夫確切乎市民生計而堪以發展市民經濟者而建設之，則未來之繁榮與興盛，庶可期成也。建設之先，務須計及市民現在經濟力量，以及關於未來發展上市民經濟能力之強弱，而加以深切之考慮焉。都市規劃固含有時間性與空間性也。于可能區域中，在適當時期內，為發展市民經濟之建設，方適宜于環境的需求。非然者，市民財力不能勝任，發展的經濟力量薄弱，則雖有盡善盡美之規劃，亦難以期于完成也。政府以量用徵收為經濟原則，而人民以量入為出為經濟原則，原則互異，政府在都市未經發展之先，為謀全市之公益計，增進收入，開新稅之源，苟忽視于人民之需求，而無適當之

估計，則納稅者，將無力以負擔重稅，財政問題，因以發生困難矣。是以開辦新稅，增進收入，政府應有精確之預算，對於支用方面，應經濟的開支而于建設之規劃，摘全市人民認為急需者而規劃之，制定法規，以處理之，釐定稅則而征收之，則增進收入，開闢稅源，易于舉辦，而在市民方面，個人經濟上支用雖然增加，負擔稅金，較重于曠日，然預計個人目前所支出者，為數至微，而將來所享益者，固甚大也，蓋以都市繁榮，其于個人經濟方面，新收入必有所增益，逆料其出也微，其獲也鉅，市民亦樂于慷慨輸將矣。近代都市為必適應環境而規劃其所需者，以其吸引力強，其享樂也富，而以商業眼光觀之，可以期其必繁榮也。工商業之繁榮足以促進都市之繁榮，而都市行政之能發生效率則一方面為社會化，合作化，謀市民之保安，而在另一方面，為增加其業務上之所獲益，商人與市民之亟求于都市之助長增興，而圖有利于私有經濟之發展者，為教育衛生之確定標準，保安事業之改善，河港之整理，新道路之增築，船塢碼頭之修建，一切皆為當務之急，乃所以謀減少貨物之阻滯，而增加市民經濟上之活動能力也。新市場之修造，食糧之管理，平民住宅之興建，平民醫院之設置，救濟事業之改善，是皆貧民之所需求，又所以解決民生問題，而增進社會福利者也。市民之需求日進，而都市之支用亦日浩鉅，所以近代各都市預算之都市率，恆高于人口之增加

也。在大陸各市，此種活動甫開其端爾。試觀紐約一九〇三至一九一三年間，動產及不動產之價值增加率為百分之四九、二三，而其人口增稅率僅百分之四二，租稅徵之于產業者，亦增至百分之九〇、〇一，而直接稅之徵收額，于一九〇三年，為六九、五八四、四三二元。(美金)于一九〇三年增至一二八、四一二、九五六元，(美金)支用之增加，其度支上屬于虛糜浪費，以及效率減失者，為數至微，歐美各都市財政管理有方者，其支用增加率輒超過于管理不善者，預測將來各都市處用之增加，有與時俱增之勢，而市民并不以負擔之日重，而有所主張也。推原其故，都市繁榮，工商業于以發達，市民經濟得充量之發展，私收入之增加率，繼長增高，政府因民之所利，而利之，徵其贏剩，為健全之設備，以達其謀公共福利之目的，利之所興，市民亦不自覺担其負之重也。

歐美各國都市，以地方環境之不同，市民需求之互異，徵收制度亦迥別而徵收之，稅率與數量亦大有所出入焉。近代都市收入之稅源，大要區別之為三：曰市稅；曰市產與市營業收入；曰中央政府補助金，都市之收入，美國以市稅為總收入之大宗稅源，條頓民族國家之各都市，則以市產與市營業為其重要收入，佔歲收總數之大部分，至中央政府補助金，在美國所視為無足輕重者，法國各都市，則亦認為市收入之大宗，地方公益捐，美國

徵收數量則較他國爲大。德國市稅則依市民之所得而征收之，爲一種之所得稅。英國市稅徵諸不動產者，則依其租金總額科申，而所有荒置未用之不動產，在英德兩國概行蠲豁稅，近數年來，亦徵收少量之特別稅矣。美國向以普通財產稅爲市稅，不動產與動產之稅率相同，惟動產隱匿至易，偷漏甚大，而實際上市稅徵之于不動產者，約占百分之七十五，有數都市法規上，特別規定關於荒置未用之不動產，以及供農作業之土地，在郊外者，較之居都市腹地者，稅率爲低，近以未用之土地，或不動產，供諸農作業用者，例不科稅，或僅科以較他種土地低廉之稅率，致一般地主利用時機，咸將土地留而應用，常此以作投機事業，故政府有鑒于此，特于土地價值之增加，復科以稅，藉以促成土地上加以建築，俾供諸使用，是亦有利于都市之規畫也。此稅在德國推行各都市已久，徵收上成績斐然可觀，而在美國纔初試其端也。歐洲大陸諸國之稅制，與美國迥異，因襲封建時代之遺制，大宗收入，征之于租戶，事業，消費者爲多，而征之于土地者爲少，在法，意，西班牙，及其他拉丁民族國家，釐稅停止已後，大宗市收入，一部分取之于租戶，一部分取之于消費者，而財產上所征租稅，僅佔市稅之最小部分，其征收方法，亦仍古代入關抽稅之制，所謂入市品稅者是也。日本之都市收入，依賴于市稅爲收入大宗。而以附加稅之戶別捐，家屋捐，營業捐，以及特別稅爲重

要收入。我國自北伐完成以來，訓政甫經開始，財政上，方着手整理，關於地方收入，已由國民政府畫定標準，規定田賦，契稅，牙稅，當稅，屠宰稅，內地漁業稅，船捐，房捐，地方財產收入，地方營業收入，地方行政收入，其他屬于地方性質之現有收入等十二項，爲地方收入，所謂舊收入是也。又擬定將來厘金及類似厘金之通過稅，裁廢後，畫歸地方之新收入爲營業稅，市地稅，及所得稅之附加稅，而對於此項附加稅，又明白規定，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二十，其他地方稅，則有不得添設附加稅之規定。在特別市組織法中所規定之特別市收入爲土地稅，土地增價稅，房捐，營業稅，牌照稅，碼頭稅，廣告稅，市公產收入，市營業收入，及其他法令特許征收之稅捐。而于普通市組織法中，市收入各款所規定者，亦與特別市收入之各款相同，查市營業及市產，我國各都市實際上所有者爲數寥寥，而此宗收入，亦至微少，至政府補助金，在改革整理之始，中央對於上海南京兩特別市，恆有所補助，然此項補助，在法規上確無明文之規定，事實上，我國已成之各都市之收入，則皆以市稅爲大宗，就市組織法所規定各款，而推測將來之趨勢，苟依據總理民生主義之主張而實現，則土地整理以後之市收入，或將轉移爲倚賴市產，與市營業之收入爲主要收入也。各國都市收入，互有不同，而徵稅制度，亦因國而異，各適其宜，英美皆爲單一稅制，英國則純以

不動產之租金爲標準，而美國於不動產，則就其原價而徵收之，最後之納稅者爲地主，深合乎經濟家土地稅爲單一稅而不能推移他人之說。兩國稅制皆單純制，市民之担負易於估計，故自治之能力強，而對於地方行政視爲己事，注視深切，而市政進行上，得市民之協助者，巨非世界各國所可比擬也。德國市稅，以直接稅爲主，而注重特別稅，稅制複雜，市稅側重於市產，及市營業之收入，在資本主義國家，不免譏其損民之利，然其制度，實吻合於該國所厲行之社會政策也。法國及南歐各拉丁民族國家，租稅制度，複雜已極，市稅以間接稅比例過大，實違反發達租稅增進收入之原則；而其徵收方法，故步自封，殊非善良之估稅方法，不足以資借鏡也。至於日本市稅制度，側重附加稅，徵稅手續至煩，而同一稅源，一再苛征，剝削小民，爲世界各國稅制之最劣者也。茲就都市之三種收入，參以各國情形，分別而討論焉。

一、市稅

甲、土地稅

我國土地稅，曰田賦，創制已久，在古代封建制度之下，中央與地方分權，收入劃分至明，諸侯封地之人民，納賦於諸侯，而諸侯納土貢於天子，中央之收入，則倚賴於畿內之賦，而地方之

收入，則取之於封地，其所謂貢，亦不過地方對於中央之一種贈與而已。稅則以面積及土質之顏色，重量與性質，而區別稅率之輕重，嬴秦以後，封建制度廢，郡縣制度興，井田之制崩壞，而田土重新區劃，改爲阡陌，土地之糾紛絕，而賦稅之担負因得其平，賦稅規爲國稅，而財政之主體，爲中央矣。古代地方土地稅收入盡包括於國家收入之中，而地方支配收支之權，完全喪失，幾成爲代理中央之征收機關矣。至於地方之收支，須由中央於國帑支撥。延及滿清，歷代稅制，雖有變更，稅率有所增減，而地稅則仍劃歸國稅，地方之收入，仍由國庫支撥，間由國稅附加增收而已。地稅至唐以後，分夏秋兩季征收，夏曰稅，秋曰糧，咸以實物納稅。至明初，始定折征之法，准人民以銀錢代輸，而銀爲正賦。滿清漕運廢後，漕米亦准人民以銀錢代輸矣。戊戌政變以後，地方收入於國稅下附帶征收附加稅，而各省之稅率有輕重之殊，民元以後，地稅仍定爲國稅，各縣復附征附加捐，而各縣之稅率，又有輕重之分矣。國民革命告成，土地稅劃歸地方收入。惟田畝自明初丈量編冊，按丁授田，然仍不免於隱匿虛報，致此縣有他縣之地，而他縣有此縣之糧，顧亭林先生深論之矣。即就編戶列冊而言，相沿日久，至乎滿清時代，雖有地方重行經丈，而官民混雜，稅則紊亂，即襲用魚鱗圖冊之區，亦難以覈核，其實，等則既不準確，而担負殊不得其平，雖稅制原以畝科稅，

以土質優則，而事實上大田稅輕，而瘠土賦重，更有無冊可稽混漕征稅者，非徹底經丈，確定等則，規定新稅，不可以言土地之整理，而增益都市之收入也。然都市之整理，非短時間所能蕪事，且非有充分經費難以舉辦，故軍興以後，各特別市普通市，雖相繼成立，市區業經劃定，而田賦租稅猶未能盡歸市辦，仍舊由縣開征。推原其故，圖冊不適時用，不能按圖索驥，即糧長區書亦僅知其某戶之應征之銀米若干，而不能歷舉花戶之土地所在，面積之大小也。是土地整理，經丈地畝，增進收入，為當務之急矣。吾以為為都市區域狹小，舉辦較易，應先從都市着手，且都市建設需款孔亟，而土地稅為主要收入，為衆稅之母，稅源所在，似不宜緩圖也。關於土地整理計劃，有主張地方政府規定章程，由業戶自由請丈徵費給圖，及由人民聲請登記，經政府編冊製圖，法未嘗不善，惟吾國民智未開，社會依然守舊，苟非遇有輾轉或轉移產主者，實難以收令出隨從之效，觀於民十七年之驗契成績，可以反三矣，勢不能盡將未履登記者之土地，而沒收之，吾以為土地整理，似應先從事於都市區域全部的丈量，經丈完成，先將國有市有產業，另製分圖，所有民有土地，定期由土地所有者聲請登記報價，經政府審查編冊製圖，按地價另科新稅，發給新契，其逾期而不履行登記之土地，及確係民荒者，則准現佔有者履行佔有登記，報價科稅，分年繳價，地價繳足，另給新契，

關於此種佔有地產，應另行製圖編冊，使於佔有產業登記後，在相當時期內，而原所有者主張權利時，除科以相當罰鍰外，對於佔有者，應償付其所繳納之金額全部，及其利息，乃得更正其產權，吾意果如此進行，則對於課訂新稅，編冊製圖，至易着手，而地主慣用之消極抵制，亦難以施其計；而總理平均地權之方法，亦得早日實現矣。現在國民政府既以土地稅劃歸市收入中，則各市亦得因地制宜，各自計劃整理，較之嚮日定為國稅須由中央統覈全國土地而計劃整理者，事半功倍矣。至應如何估稅，或採用何種方法始得其當，考查歐洲大陸各國，及日本之土地稅，皆為國稅，而都市得附加徵收之，則市收入之對於土地者，只附加稅也。英美則屬於不動產稅，占地方稅之全部，惟兩國之稅法則殊異，英以不動產之租金為徵收標準，世所謂租捐制度（*Renting System*）者也。租稅徵之於租戶而產主反無徵稅之義務，租戶納與地主，并納稅與市政府，一六九二年以前，土地幾等於無稅，以後土地區域擴大，而土地所徵者仍與農田所輸者相等，洎乎一九〇九年喬治首相之預算書中，鑒于全英人口各城市占五分之四，編列土地增稅之新提案，而卒為國會中享有土地之議員所打消，英國租捐制度下適足鼓勵土地投機事業與城市人口擁擠之危險也。統計全英地畝之四分之一為一千二百人所有，而十二個地主至有四·五〇〇·〇〇〇，英畝之多，倫敦大部分地皮八大

地主集團所有，而短期出租以供建築之用，英之地主利用地都市人口之擁擠，而謀所以致富，一方面廢置大地不用，而希圖免稅租戶，感于負擔之重，羣趨都市為生存之競爭，致伏都市人口過剩之危機，是租捐制度之罪惡也。至於美則以地價為估稅之標準，徵之于產主，土地與其他一般財產為同一稅率之征收，乃美國各州憲法所規定者也。查按年訂定稅率，為都市當局之權能，而美國則抱定免除苛征重斂為原則，特別載諸法規，為租稅之征收，不得超過于最高限額，或最高稅率，明文之規定，而在歐洲各市，各種稅之稅率與稅額，概由都市決定後，呈請州政府或中央審核，是在歐洲各市之估稅定率有充分之權，而在美國則憲法上有最高額最高率之限制，且通行一般財稅率均一稅率之制，都市財政既缺少彈性，而市收入常以動產所有者及房主或偷漏隱匿，或推移負擔，弊端百出，征收者固窮于對付，而歲收不能如英國各市之年有增益也。我國自民國以來，地方收入就國稅附帶徵收，每有地方徵稅之附加稅捐，超過于正稅一倍以上，且以虛銀為納稅本金，徵收上，流弊滋大，且無確實之預算，稅則之混亂，稅率之無適當之標準，雖不若世界各國徵收比額之大，而人民反感負擔之重，實因于土地未經整理，無適當之徵稅標準，致正稅太輕，而附加稅捐之煩雜尤覺其苛也。吾意我國土地稅宜從價分別按畝訂率，直接徵之于地主，歸一次徵收，以國幣為本位，所有舊

制之錢糧銀米，應一概廢止，至于規定稅率，固不必如美限制最高率之載于憲法，似宜採用歐美之行政監察之制，中央固不能放棄其監察權，而聽從地方為不良之支配，亦不宜限制過嚴，而妨及地方正當之支用，故確定稅率，付地方以支配之權，而由中央監察審核之，要之，一方面應顧及人民支付上之超過，一方面，應顧及城市建設經費之敷足，似應予地方以自由支配之權能，而折衷于稅率為高低之間也。

地土增價稅

土地增價稅，為世界財政史上最新之稅，特別徵收于地價增高之土地，而以土地所增之價徵收其大部分，以供都市建設公用事業之需，蓋以土地價值之增高，由于市政改善之結果，公共之新建設有以助成之，而非地主所可獨佔其利者也。應納其增價之大部分于政府，以充公共建設之需，乃至公正之特別稅也。在美國有數都市對於增價之土地多有採用，所謂超額充公 *Excess* *Denunition* 之辦法，為改建公共事業及建築道路公園之用而設，收其土地，亦有徵收土地增價稅者，以土地價值之增加，由于租金之增加，實全社會有以致之。人口增加，則土地之價值增加，人口減少，則土地之價值減低，觀于大都市中一所簡單住宅，而價值至萬金之昂，而與人烟稀少之鄉村田地價值較，則大相

懸殊，是土地價值之增加，因人口之增加而增加，地主不應侵潤其增加其剩價，而應輸之于公家，理由之一也。土地價值之增加，非以地主之加工而生產者也，乃全市活動之影響，道路地溝之改造，自來水煤氣電氣之供給，皆所以增加土地之價值，街車之建設，運輸機械之便利，所有一切公共設備物之費，加于土地原有價值之上，于是土地在市場中，始得有增高之價值，是土地之增加之價值，為公共設施費用之代價，而非土地本身所增加之價值無疑，是地主不能占有此特殊利益，而市政府應課以特別稅之理由二也。都市之發展，影響于土地價值增加，在美國都市土地平均之價值，每人應攤五百元至一千元美金，而每家應攤三千元至五千元美金，于此價值中，高額租金，由租戶付出；換言之，租戶之所以付租金，為求其享用財源，于是所創作者，是土地增值應課之以稅之理由三也。是亦土地增價之利益，地主只應得其小部，而都市應得其大部，美國紐約之土地增加額，每年為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每家約攤二五〇元美金，而該市預算總額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弱，其中有百分之四十分繳之于土地增價者，而該市議會立法規定減少房屋稅，為土地稅稅率二分之一，限五年內逐漸減低至百分之十，是所以鼓勵市民增建房屋，以興市面，而減少城市人口增加房屋缺少之恐慌也。美國麻薩悉奧哈阿紐約諸省，各市皆徵之于無建築物之土地者重

，而徵之于有建築物之土地者稅率較輕；如華盛頓之愛佛都市，則立有限年減輕以至于豁免之法規，各市以建築物之日增，而土地之價增加迅速，各市之稅收日饒而規模日益宏大也。土地增價稅創之于德，初為柏林大學教授吳格納 *W. G. R. von* 氏所提倡，後為柏林市土地改良促進會所提議，而訂為新稅制，自德佔膠澳後，竭力經營，土地之價驟增，華人之營土地投機事業者因以致富，膠澳政府鑒于地價之增高，遂以青島為此稅之實行區域，于一八九八年九月二號，由德膠澳政府通令施行，以百分之三十三為稅率，即地主于第一期所增之地價，抽納百分之三十三增價稅，閱十五年如地主仍未將土地售出，則再依土地所增之價抽納百分之三十三增價稅，至第二十五年時，地主如需將土地售賣，應登報招買，不得私相授受，政府有購買之優先權，即政府得照地主所索之價而收買之，其所以規定此優先權者，為防止賣主索價舞弊。不寧維是，政府按年就土地時價抽百分之六之稅，徵稅時依地主之報價而定，政府于地主之報價有購買土地之優先權，乃所以防地主之以貴報賤也。復又限制地主于購買土地後之相當時期，次在地皮上建築房屋，如逾期不建，政府得以半價收買之。青島自實行徵收土地增價稅後，膠澳市無有再營土地投機事業者，產主多從事于土地上房屋之建築，故青島得以一荒嶼而造成一屋鱗比鄰之繁榮都市也。

德人以土地增價稅在青島實行之成績甚為優良，乃于一九〇四年由佛蘭福特採用之于經營土地投機事業者，稅率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五，按其利益之成分與時間而分別徵收之，其後各市逐漸實行，至一九一〇年實行此稅，已有四百五十七市之多，最後至一九一一年，德中央政府據國會之議決案，通令各市改為國稅，凡土地之價值漸增者，地主應強制繳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之增價稅，又以一八八五年初之地價為標準，追繳以後增加之地價而稅之。德國自土地增加稅列入國稅以後，中央地方頗多爭議，最後結果以百分之十五留中央國庫，百分之十劃歸省庫，百分之四十劃歸各市，故此稅之收條，分為國省市三種，此稅足以遏止土地之自由買賣，而消滅地主經營投機事業之釀成，都市人民以及擁擠之恐慌，或以為土地固可以抵押者，果然者，不知其負債之總數，即為其價值之最大之百分數估計亦至易也。而此稅之徵收多寡，實所以維持土地價值之平衡，地主而欲得善價而沽者，為絕對之困難問題矣。吾國各都市苟早實行此稅，則他日都市之繁榮未可限量，而總理之平均地權之政策，亦得以期諸實現也。

房捐

我國田賦僅有田地之分，房產雖屬於地，而實際徵收上，嚮無建有房屋之土地與無建築之土地之區別，房捐之始，由於各地方創辦保甲，各城市之保甲捐，大抵取之於房捐，其後改辦警察

，而房捐遂為各市警政上唯一的收入。各市通常由警局自行征收，近數年舉辦市政以來，房捐收歸各市財政局派員征收，間有一二市仍由公安局派警征收。稅率之輕重，各市稍有出入，稅收之贏絀，亦各市之情形不同而互異，惟較之未設市以前，收入增加多矣。各地設市以後，對於房捐大加整理，剔除積弊，而稅收入較旺也。各市房捐收入，皆占不動產租稅之重要部分，至於房捐，則大抵分店屋捐（或舖捐）與住屋捐兩種，店屋為建築之供給商業上使用者，在南昌市稅率規定為百分之十，依比例率按月征收，住屋為市民私人之住屋，及房屋之租賃他人供住屋之用者，南昌市稅率，採用累進率最低為百分之二，最高為百分之八該市房捐每年收入總數約七萬餘元，占市稅收入之大宗，杭州之房捐，仍歸公安局代行征收，店屋捐全年約二十五萬餘元，而住屋捐，年約徵收十六萬餘元，兩共約四十二萬餘元，亦占市稅收入之大宗，即上海特別市市庫歲收，亦以房捐一項為全收入中收額之最大者，歲收約一百三四十萬元之鉅。查我國各市現在之市收入，恆以房捐為主要收入，稅率之高者，亦未有超過百分之三十者，普通按月於房租中抽百分之十，上海天津各市，則徵之於房客，而南京廣州杭州各市，則由房主房客各納稅之半數，房主捐款由房客墊付，而於繳納房租與房主時，將房主應繳之半數扣除。英國不動產稅制以租金為標準，納稅者為租戶，依租價而徵收，所以英國之不動產稅，亦以房屋稅為大宗，各市徵稅之初，

派員就各租戶所租用之店屋工廠住宅公車汽車間住宅等之租值調查估稅，至於地主自建私用之房屋，亦照市估價徵收，故全英各城市中，除公有房屋及教堂建築幾無有一所而能免納房租者。房屋之稅率爲每磅之租價，付稅若干先令，或若干辨士，稅率之高低，約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全英約收五百萬磅，納稅至重，爲租戶之重大負擔，房主不與也，此英國房屋稅爲徵自房客者也。美國則不然，所有不動產之租稅概徵自產主，房屋稅亦由房主繳納，而實際上房主於繳納後，加增房租，而推轉其稅於房客，其最後之負擔，房屋稅仍爲房客，而非房主也。至於旅館，公寓，商店，工廠之房屋稅，名義上爲房主，而實際上負擔此稅者，均爲顧客，何則？房主推轉其負擔於租戶，租戶復轉移其負擔於顧客也。就英美兩國之房屋稅而比較之，則英之市民佔用房屋者，咸覺其擔負市稅之輕重，產主坐享鉅額，房租之權利而無納稅之義務。美之納稅人爲房主，雖從中舞弊以轉移其負擔，租戶究難感覺稅率之增加，卽爲其負擔增加也。兩制皆失之於偏，房捐單獨徵自房客，則足使地主拋荒其地，而爲投機之營業，釀成都市中屋少人多之恐慌，且足以阻礙都市之發展，房捐單純的由房主繳納，則房主以稅率增高而易於轉移其負擔，以致使都市內房租與物價之增高，而足以妨害都市中市民經濟之發展也。然而主張房主繳稅法者，以爲房主既享有租金之權利，自應負擔租稅之義務，而

房客既已交付租金，卽不應再負擔租稅，使無產而力食以給之房客，於付房租之外，而復課以房稅，爲苛征聚斂之政策也。故主是說，以租稅應征自有產者之主張。房客納稅法者，以爲房主所得者，僅有限之租金，而次負修理之義務，房客使用其房屋，以經營其業務，其獲利也厚，租稅應征自使用受益爲是，兩說皆欠公允，實施上弊端百出，皆足以妨害都市經濟上之發展，房捐徵收辦法，尤以吾國各市普遍通行之房主房客各納稅之半稅制最爲妥善，房客既不感負擔之畸重，而房主亦不易轉移其負擔，雙方皆有納稅之義務，同感覺負擔之重輕，而均受市政府之保護也。歐戰以後，各國皆有主張減輕房捐之議，緣歐美各國房屋捐稅，素重稅率，皆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戰後房租驟增，政府爲鼓勵建築起見，一方面限制房租之價增高，而取締舊式建築，一方面增高無建築物之土地稅率，而減少房屋之捐稅，如西加拿大之范古勿市，該市在一八九五年之房屋稅，爲百分之五十，於一九〇九年減爲百分之二十五，至一九一〇年房捐之收額全轉征於增價之土地，此種辦法施行後，所得之結果，爲土地投機事業之驟減，而房屋建造之陡增，范古勿市之發展，以資本與工作之免稅而致趨於繁榮也。其後此法加拿大各市皆採用之。愛德蒙通人口增至三〇，〇〇〇，物克多利亞市與伯羅維維市人口皆增至六〇，〇〇〇，威斯明司特市與來思伯利基市之人口皆增加至一五，〇〇〇

○，美國愛勿雷特市，亦施減輕房租之政策，一九一二年一九一三年，減去全稅百分之二十五，一九一五年減去百分之五十，一九一六年復減去百分之七十五，以至於全行減去，而所有減去之稅收，則轉征之於無建築之土地，該市自此法實行後，房屋建造異常踴躍繁盛，迥異乎往昔矣。美國其他各市亦多採用此策，紐約市自一九一一年以後則有按年迭減房租百分之二之主張，此種政策，在歐美已有基本建設之都市，固宜採用，而在我國各都市，則基本建設甫開始進行，土地未經整理之先，市收入全賴房租，以資挹注，且我國房租稅率甚低，征收公允，至鼓勵建築，則宜採用別種方法，根本辦法，仍以迅速整理土地而重稅於無建築之土地，在土地未經整理以前，對於都市房屋之改善，政府一方面應限制不良建築之房租增加，或對於不良建築強制區劃整理，或由政府斷然閉鎖，或由政府貸金改造，對於完整之平民住屋，宜採用英國通行之一辨士房屋稅辦法，而減輕農工房租房租之負擔。總之，當茲建設之初，尤以鼓勵新式建築之興造，而厲行房租等級制度之為得也。

營業稅與牌照稅碼頭稅廣告稅

營業稅為就工商營業上之盈利，而課以相當之稅者也，蓋以工商業為都市之命脈，工商營業之盛衰，與都市之隆替有密切之關係，使都市之設備不週，道路崎嶇，交通與運輸均感不便

公共建設之缺乏，難以稽留，顧客影響所及，工商業之營業因而衰微不振矣。為謀工商業之振興，則都市之設備為當務之急矣。欲求都市之隆盛，使貨物之需要日增，商品之推銷日廣，經營此種物品，營業者之財源發達，則惟有集合都市中各工商業，以其營業所得收益輸出百分之若干，羣策羣力，以供公共建設之需要，是營業稅之中心，其為工商業無疑也。萬商雲集，百業駢發，都市中工商業務千門百類，故營業稅則，亦因其範圍性質之不同而有所歧別也。至於稅率之規定，營業稅以商業範圍之大小與奢侈性質之強弱為標準，此稅為一種間接稅，名義上之納稅人雖為工商業經營者，而實際上為消費者擔負之矣。是以營業稅依其所營業者為奢侈品，或為日用品而定稅率之高低，通常經營奢侈品之營業規定稅率最高，且有採用累進率者，而對於銷售日用品之營業規定之稅率最低，或竟豁免其稅，以營業稅之征收，大抵取諸特殊階級，而日用品為全市人民之所必需，課稅過重，則物價因之而騰貴，貧民難以維持生計，引起人民之反感，而致影響於都市之安寧也。至於就奢侈品之營業而課征重稅，既不影響於民生，而又可以矯正都市奢侈之惡風，縱奢侈品之物價增高，富人固不因其值之昂也，而減低其購買力，而普通人民以奢侈品消費之費，適足以改革其踵事增華之惡習，都市每年收入得無數之增加金額，而無妨於民生，此稅之至善事也。吾國各都市，皆

，而貨物之運費浩鉅，加之採行此稅，以供市政建設之需，此稅以德法兩國征收為最早，而法國之內稅，為財政史上最著名之稅，德國所征之營業稅，為所得稅之一種，依各業每年營業之實在收益為標準，所得稅則，就國稅之百分差而征收之，如國稅所得稅率，為百分之四，而市所得稅率，則從百分之四，而至百分之八強，在少數富戶之數都市中，則都市所得稅率，高至百分之十五，而國市合計之，所得稅之總稅率為百分之十九，營業稅在歐亦為累進率，凡小商業之營業收益，不超過二百馬克者，則豁免其稅，近來各市皆主張減低營業稅之稅率，以謀都市人口與商店之增加，因營業稅低廉，商人與消費者趨之若鶩也。德國各國之營業稅，占所得稅中之四分之一，依營業之所得而征收之，為百分之一又二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之等級稅率，而對於大商業及叫貨商店之營業，則徵較重之特別稅，在德之營業稅之徵收，非廠就使用街道之商店，凡船廠，碼頭，酒館，當典，銀行，劇場，戲園，屠宰場，以及供給各種娛樂之場所，皆得課徵營業稅也。法國營業稅就各業別，分別不同之稅率，亦就營業之所得而徵收，至各營業之所得數，不以各該業之實在所得為課稅之標準，而由政府派員估計之數額為標準。美國各市之營業稅，則於一般財產稅外，附帶徵收而以商業營業之大小與商行公司雇用人員之多寡，以及公司中營業設備之如何為標準，美國之聖路易市，新辛

納底市，及新西蘭市自採行此稅後，收入驟增，而都市之繁盛，大有臻臻日上之勢。我國舊有牙稅與當稅之制，牙稅則由第三者願照設行，以經營買賣空之過備貿易而賺取備金，而政府所收入為數至微，而人民以貿易而繳納之備金為數，使廢止牙稅而代以營業稅，則人民減少第三者之剝削，納稅則較交付備租為輕，而都市亦得以增加無量之收入，為建設公用事業之需，至于稅率似宜就營業之不同而區別規定，以估計之營業數額為標準，我國舊式商業簿記，對於商營業實在收益不易確定，苟採用德國徵稅辦法，較之估計辦法固足以增加若干收入，然在我國事實上對於營業所得，殊不易檢查核實，徒費時失事，助長人民匿稅之風，不若估計之辦法為妥善也。至於牌照稅，為一種之特許證，征費至微，而征收至為普遍，如市內各工商業之執營業執照，建築業之建築執照，運輸業航船業之交通執照，下至販夫小商之營業執照，或分季徵收，或按月征收，或按年征收，大抵征費甚小，然統而計之，確成為都市之重要收入也。

碼頭稅約分三種，一為市建碼頭，一為私建碼頭，市建碼頭，其為公用碼頭在不取稅捐，其出租與私營公司，以租金為市收入，私建碼頭，分承租與自業兩種，承租碼頭為租戶承租於業主者，自業碼頭為業主建築供自用者。廣州市以該稅為警察經費，稅則於承租碼頭之捐稅照租價十分之一、五抽征，主客各納稅之

半數，由承租者全數繳納，其所墊繳業主，應納之半數，則於租戶繳納，與業主之租金內扣除。自業碼頭之捐稅，則照產價每千元徵收毫銀一元二角為標準，其產價之超過，或不及此額者，則依比例推算。估計民國十七年該財政局，對於長隄碼頭大加整理，繳驗各戶管業執照，并規定建築方式，另行改造加價，招商承領召租，自整理以後，此宗收入增加金額不少。上海市亦有所謂碼頭稅者，其性質與廣州市迥異，廣州市之碼頭稅，則對於使用碼頭者抽稅。上海市之碼頭稅，為一種碼頭經費，滿清時代，充為建築黃浦江兩岸碼頭之費用，自浦西洋涇浜北沿江岸劃入外人租借範圍內後，年撥銀二萬四千兩歸英法兩工部局碼頭費，迨至光緒末葉，改歸江海關代徵分撥，公共租界法租界南市浦東四處碼頭稅款之附加，征收，自國外貿易之進出口貨物者，統撥歸英法兩工部局分用，而其收自通商各口進出貨物者，復分撥半數歸英法兩工部局，而以其餘之半數，再扣去代征經費結算扣除，然後解交我國官廳。民初則轉解財部，民國十一年，財部令飭撥歸浦東塘工局，上海建市以後，列入市庫收入，而該市仍照舊分期撥付塘工局支用上海市之碼頭稅，征自貨物，實為一種類似厘金之通過稅，與使用碼頭者不發生任何關係，而負擔納稅人為貨物消費者，無待言矣。上海之碼頭捐不足為法，各市之擬整頓碼頭

增加稅收者，當以廣州市之辦法為適當也。

廣告稅亦為市收入之一種，廣告為富商大賈利用誇大言詞炫耀圖畫誘致顧客之唯一宣傳品，不惜虛糜鉅款而為之，最後則仍將所有廣告費用，納之於貨物價格中取償於顧客，惟日用品固無需乎廣告為之宣傳，大抵廣告所登載者，為推銷奢侈品，故廣告稅亦認為一種奢侈稅也。我國各都市商賈為招徠顧客計，現亦多採用廣告為之宣傳，街頭巷口，四壁招帖，殊有沾市容，故公共廣告牌之豎立，實為應時之需要，而廣告稅確有開徵之可能也。各市廣告稅多由商人投標承包，於公用局另設廣告管理處辦理其事，人民建設之廣告場，以及車輛船隻幻燈電影印刷品，以及其他材料供人揭布廣告者，均應向公用局登記納捐。廣告稅率為一種等級稅率，以其時期及面積之不同，分日月季年及若干方尺若干件數估計，各市自征收此稅以來，收入年有所增，廣州市廣告稅，向由揚名公司承辦，十七年後，收入為一萬五千元之譜，較之十六年增數千元。歐美各國廣告稅，大抵征自各廣告公司，收入亦與年俱增，美國各都市就自設之廣告牌而論，其每年捐稅收入，已有一二十萬元之鉅，故廣告稅，亦為市收入之一部分財源也。

(未完)

日本大阪市地下鐵道已動工

日本大阪市募集市債，舉辦地下鐵道，以調濟地面上交通之混雜，并謀失業工人之救濟，本刊前期曾經誌其大畧，茲聞該市已得大藏大臣之許可，准其發行市公債六百六十六萬元，先着手完成高速度第一號線，中自梅田至本町之地下線，工事費總額計七百七十一萬九千元，現已於一月底動工，每日僱用工人五千名，進行頗為踴躍。無錫市之將來本負有成爲江蘇之大阪市之希望，現亦欲藉發展郊外至太湖濱各處之道路工事，同時謀失業者之救濟，刻已着手募集工人二百名爲填土鋪路之工作，暫行試辦，將來如果成績美滿，當繼續爲大規模之募工以從事於地方各種事業之建設，特並誌於此，不得以彼衆我寡相形而自餒也。



市政概論

(原名市政淺說)(續)

金禹範

第二章 歷史上的市政

城市之復活——城市依舊爲一防禦機關——中世紀的市憲——基爾特和中世紀的城市——中世紀城市的公民——中世紀城市的行政——中世紀最後的一頁

第二節 中世紀的城市

城市之復活

自從羅馬帝國滅亡之後，人民的生活一些沒有安定，城市更是窮困，戰爭，盜劫，饑荒，在那時可以說無時無之，尤其那幼稚的商業，使城市一些沒有進步。人民大般住在堡寨的裏面，以保生命。直至第十世紀，市政組織，稍見起色，但是商業還是很簡單，還脫不掉物物交換的情況，在此時市政最發達的而比較進步的，是在意大利和地中海一帶，因爲該處，早已和東方各國發生了經濟紐帶，有了來往，從達納倍 Danube 和萊因河 Rhine 一

帶慢慢地伸展到了佛蘭德和法蘭西，最後伸展到黑海一帶。到十三世紀時市政是很發達了，這種發達的情形，在格雷 A. Gery 和利佛爾 A. Reville 同著的「中古市政之解脫」Emanicipation of Medieval Towns 中所寫的當時市政的一段，寫得最爲確切。他說：「那時的城像一羣蜜蜂一樣，裏面的伊唔之聲，正同蜜蜂的聲調類似，那時的街道，同古代一樣的狹而又不衛生，可是人民終生世代的生存在裏面。街道上扎滿了繩和藍子，賣買者高唱着特異的歌調，有許多聲浪，過路人聽了，竟覺得很恐怖。可是不久新的文化就開展了起來，高大的紀念牌，高衝入雲時的教堂，石刻的手工，也是當時的時髦之物，所以到這時期，一般的人，把那不久過去的嘈雜的城市，完全忘掉了。教堂的鐘聲做了全城的市聲，——這是十三世紀城市社會新的生命，也就是給人們所稱道的一點。」

城市依舊爲一防禦機關

中世紀的城市也有堡塞，有時因為人口增多後，常常築了幾套城牆。在城的四圍掘了水濠，四面有吊橋，以便進出，這許多東西，倘使現在到克龍（Cologne）弗蘭福脫（Frankfort）卜內門（Bremen）孟力斯（Munich）納萊圖堡（Nuremberg）徽安那（Vienna）很可以看得見，更其徽安那的環市馬路（Ringstrasse）是世界最美麗的道路，乃建築在堡塞之上，圍環在舊城市的四周。

在城的裏面，築有炮臺，以禦不測，在市廳（Town hall）上面，築有鐘樓，凡遇到危險的時候，或者開會的時候，都鳴鐘以示市民，以及早晚上下工的時候，也是由此鐘司時的。在樓的上面。刻着一種市徽，算是自由的表記，凡是敵人攻克了一個城市，一定先要將這種標記打掉，纔算是攻克的了。

中世紀的市憲

自從東方商業興盛之後，商人在經濟的地位上一天重要一天，做商業的人的權力也一天大一天，他們就起來極力的反抗一切封建勢力，對於王侯所索的賦稅，抗不交納，地方上的一切商業，拒絕干涉，與市外通商，也由他們自己處置，並且對於他們的個人自由要有切實的保障。自然起初王侯決不能贊同，然而因為他們經濟地位的重大，並且用了種種方法和王侯決鬥，結果據然得了完全的自由，凡是商人到處可以營業，政治上的一切權利也可以享受得到了，更其許多農人，也可以隨願的改做商業，或者

改做農業者，他們并且將這許多得到的權利，都把他詳載為市憲，這就是今日歐美市憲的起源。

基爾特（行會）和中世紀之城市

在希臘和羅馬的人民，分為公民和奴隸兩種。到中世紀的時候。階級的分等，不同以前古代一樣的了，他們以工商業做標準，在商業中亦有貴族（Aristocracy），先前認為低鄙的商業，到此時算是一種很名貴的行業。此時重要的工藝，是金銀；成衣，馬鞍；武器；鐵具等，商業分兩種，一種是內地貿易；一種是國外貿易。各種工商業都有基爾特（或稱行會）的組織（Guild system）這種的組織分為二類，商人行會（Merchant Guild）和手工藝行會（Craft Guild），商人行會，包含一班從事於商業或者和商業有關係的人，是比較老些，十二世紀之初，見於意大利城市中，和其他商業復興之處。手藝行會，起源於十二世紀以前，可是在十二世紀纔得發見。這兩種行會，在許多城市裏，足以左右當地的政治勢力。行會的會員資格，最初定為限於內行，然而後來就成功了一種閉關組合（Close Corporation），為少數人所操縱，入會的資格非係承嗣父兄，就是出價購買，凡是其他工商人等，一概不能隨便加入。查行會根本目的，是在使會員保持均等的機會，仿制鄰市的競爭，維持會員生計的安全。行會能控制製造原料的供給，規定生產，和監視出品銷售，以及評制會員間關於利益是否公

允的爭執，可是他的勢力，不但單是這一樣，他又是一個奉行宗教典禮，和管理初等教育的團體，并且他又擔任城市軍備的一部分。所以他的勢力在中世紀的城市中一天大一天，到後來竟在一市中最有勢力的市議會長老和執行委員，都要從行會中選出，這些事尤其在比利時，佛蘭德，法國南部，和意大利等處，為最通行。因為這許多城市是當時商業的重心。

中世紀城市的公民

有許多城市，有公民的資格，限於本城的人民，有的城市，限於居住在城牆裏面的，更有許多城市，公民資格的付與，以財物作標準的，或者限於行會會員的，有的城市，凡是奴隸，孩童，債主，工人，都無公民權和選舉權。在歐洲北方的許多城市，有規定凡教徒都沒有公民的資格，所以當時公民的資格，還沒有普及。一切城市中政治人員，大概由貴族擔任的，所以當時的城成了一個財富貴族的地方。後來到城市復元，商人在經濟地位上重要了起來，公民的權，又變成商人的一種特權，所以歐洲北方的許多城市，都由商業行會會員管理經營，以後，到十四世紀時，業工的一般人，在城市的政治上也算有了些勢力。

中世紀城市的行政

中世紀城市之行政，最不一律。有的城市的政權，交給公民大會選出的執行委員管理的，助理執政者，有貴族會 (Body of

Body)，這種貴族會為終身職，更為世代相傳的。有許多歐洲北方的城市，執政者，由地主 (Overlord) 以市政議會中指定一人擔任之。可是實際上地方上的執政大概多是資產階級或者擁有特權的商人行會的會員，在工人階級的人，是很少有執政者的。

中世紀最後的一頁

擁有特權的行會組織的中世紀的城市，直至十五世紀以後纔有變遷，因為行會的組織漸漸失掉了牠本來的宗旨，許多地方，完全失掉了自由平等的原則，給少數人所把持，復成了一個閉關組合，這種的情形和中世紀初期的城市一樣，更其人口一天增加一天，而對於公共衛生和公共教育，火警政的設備，完全沒有，市政的腐敗，達於極點。沙博士 Daoster Albert Shaw 說：『講到市政上的便利，在那時的生活很是簡單，在現代市政上所辦的建設，在那時都沒有做到。街道很狹的，更造着節毗的屋宇。鋪地的材料，很是粗劣，下水道又很簡單，垃圾也沒有去除的辦法。水的供給，是由幾個城市的公共泉水汲取的。路燈在那時也沒有設備。所以工作都規定在早晨。許多城市中設備一種空地，專為供給大家收牛之用，有時許多燃料，也從此地採集。大般房屋的構造，都用木材。所以雖然消防了很嚴，然而火災常是不可免的。各市的死亡率，當然是很高了，傳染病的流行非常之盛，時疫傳播，更無法防止，當時公共衛生的科學尚未發明，所以人

的生命都是給天作了主去。」——這是段抄寫中世紀城市末了的最好的文字，在這段中間，就確知當時市政的腐敗了。所以一到十五世紀，城市所有的一切政權都被國王藉口所接了去，各國政治也就此得了發展，城市從封建貴族手中爭來的一切權利就此喪失，其地位變了中央行政區的一種。（在國王聚中這許多權力的時候，當時的人民到很願意由中央政府來管理，確實他們覺得由中央政府管理市政能够脫離了少數暴虐的人管理的腐敗市政。）

第三節 現代的城市

歐洲都市之衰落——十六世紀以後——美國城市的發達——法國的巴黎——十九世紀以後——法國市制的發展——德國市制的發展——美國市制的發展——歐洲市行政的發達——美國市行政的發達——我國市政的發達

歐洲都市之衰落

歐洲中世紀以後的幾世紀中，城市是非常的衰敗。中央集權的發達，確是一種最大的原因，當時法蘭西，西班牙，英國等的中央的權力非常之大，中世紀城市所有城市的特權，都被博奪，如德國那時許多的邦，次第得勢，城市的地位受了一個極大的變遷，同時經濟組織上也起了一個極大的變化。起初中世紀城市最有勢的是行會組織（基爾特），而在此時則家庭工業制度發達（Domestic System），本來在基爾特制度之下，商業非常之隆盛，

所以城市也因之非常之發達，可是一到家庭工業制度之下，大般人民都脫離了城市，跑到田間去了。尤其中世紀的城市中，關於工商的各種特權，又漸次消滅，經濟上的支配權，都移到中央政府的掌裏去了，這是第二個原因。至於第三個原因，因為當時歐洲的戰爭很甚，陸上交通斷絕，這也是毀壞都市的導線。

以後到了一四二九年，意大利許多城市，格外衰敗，這因為當時發現了美洲，東印度的新航路發見，從此世界之商業航路，起了一大變更，地中海一帶重要的城市，失了商業的重心，意大利諸城市從此衰落，同時，南方的德國諸城市也同樣遇了陷落的命運。

十六世紀以後

十六世紀以後，工商業發達的結果，使歐洲各城市得了發達的機會，當時東印度到美洲的新航路發現後，西班牙，和葡萄牙人，佔領了海外貿易，在海上的勢力大振，其結果，使西班牙的「卡退資」和「晒屋開兒」等各城市，成功了很繁榮的城市，更其葡萄牙的「里斯博」執了當時世界海港的牛年。

十六世紀之末，和蘭的各城市也興了起來，其中最發達的是「阿托哇舖」。阿托哇舖起初本來屬於西班牙保護，是西班牙到美洲的貿易中心。阿托哇舖的人口有二十萬。當時除「巴黎」之外，恐怕沒有第二個及得到的了。荷蘭除阿托哇舖之外，更有「

「蓋托」『泊退資賽兒』『巴之斯』『盧鋪兒斯』也是當時繁華發達的城市，後來到荷蘭共和國時代，更有『阿姆斯特退兒達模』『洛資退而達模』兩城市，也是很發達的。到在十六世紀之末，德國各城市也恢復了起來，如亨堡南方的『阿夫古斯布而古』『奴倫而布噶』等，就是個很好的證例。到『夫威廉資古』二世，葡萄牙西班牙合併，西班牙的艦隊被英國打敗，因之海上的霸權被英國奪去，『列斯博』做了多年的東洋貿易的中心。

英國城市的發達

自從英國得了海上的霸權之後，英國的海外貿易，非常之發達，到十七世紀之初，英國的海外貿易執了歐洲之牛耳，國內的工商業，非常隆盛，同時國內的各城市，也因之很是發達。現在我們拿當時的倫敦來說，就可以知道了。

一五五〇年倫敦的人口為十二萬，到一六八五年，竟達五十萬，當時歐洲與倫敦並駕的有『巴黎』和『阿姆斯特退兒達模』，而倫敦就做了商業的中心，富翁貴族住居在此地的也很多，所以非常之繁華，竟可超過『巴列吉里斯』時代以雅典城和十五世紀時的『夫洛倫斯』之上。可是那時的市政實在很壞。美國『費城』『Fairlie』教授，對於十七世紀末葉的倫敦描寫得極其明顯，關於一六六六年倫敦大火後，政府對於建築家任恩先生(Sir Christopher Wren)所擬之倫敦改造計劃沒有採用後，有以下之批評：『不但是街道的狹

小和巷坊 Alley 的不平仍如舊區，就是街道的交通，也沒有改良。道路的鋪砌，既不得法，又不勤加補砌，所以塵土飛揚，妨礙衛生，凡是到倫敦遊玩的，沒有一個不說這是倫敦的可恥之事。說到溝渠，則惡劣至極，遇到陰雨，滿街穢水汎濫，交通因之斷絕，城市的空地堆滿了垃圾，炭滓，貓犬的死骸，各處房屋均無門扉，晚間非常黑暗，直到『查爾司』皇二世，開始設備路燈，所以行人往來常有跌傷骨挫的事發現。有時滿桶垃圾，竟由樓窗傾下，路上有無走過人，一些不顧。更沒有什麼下水道，所謂去除穢物的法子，在那時一些沒有的。盜賊橫行，不加之罪，貴族的放蕩少年，往往以顛覆輜輿，搗碎窗格，毆打良民為能事，對於美麗的婦女，則任意侮辱，強迫強姦，如此的無法無天，實在不堪言狀。當時雖然有由市議會，規定守夜更夫千人，由各家輪流擔任，但是每夜到的人是很少的，就是到的，也是不盡職的，往往在守夜之時，到酒樓等遊玩去了。到十八世紀時，倫敦的市政，比較進步，對於路燈自來水，警察等行政，大加改良，但是總不能同那時的巴黎爭風。

法國的巴黎

法國各市，以巴黎市算最重要，當時的巴黎不但在法國各城市佔了重要的地位，就是在歐洲各城市中，也是一個最重要的城市，當巴黎到中世紀末了的時候，其市民為歐洲各市之冠，到十

八世紀初期，市民增至一百五十餘萬，當時巴黎的市行政，也很優良，這種的市政，大半都是皇族來管理的。巴黎在此時期，其警察，消防，公共衛生等的腐敗，起初不弱歐洲各城市，但是到了十七世紀的中期，逐漸改良，很有進步，當時的公共建築事業，範圍擴充：城市之中，建築了紀念石碑，和寬闊的大道，種植樹木。警察消防隊也很能保衛地方；路燈交通，公共衛生也很完善，所以城政很是進步，在歐洲各城市，常常效法於此。

十九世紀以後

十八世紀之末，十九世紀之初，歐洲的工業，起了一個很大的變動，手工業破壞，機器工業發達，交通日有進步，所以大多數人民，集中到城市裏面來，因之城市裏發面生了許多新的問題，是中世紀城市所夢想不到的，因之城市的行政也不得不大加改革，這種的改革，尤以英法德三國算最盛，其後更有新興的美國，也是很有成績的。當時所改革的，可以分爲兩種；第一種，是市組織制度的改革；第二種是市行政市管理的改革。

法國市制的發展

在三國之中，法國對於市組織的改革，尤占了風氣之先，法國在革命的時候，市政府最無能力，并且最違背平民主義，而且體制很不統一，所同的，就是中央的牽制和壓迫。因此當然沒有

地方自主了。而中央於適當的市政也不加研究。不久法國大革命起，將城市的政府組織，根本推翻；將各城市不同的組織，切實整理，成爲通一。將中央專權的市政，一變而爲民政政體。可是因爲此種改革太是急進，結果，到拿破崙時代，又改變了制度，又變成了革命以前的類似的情形，地方自治又經一次破壞。但是，地方自治的精神並未失去，所以以後法國國家政體，雖屢經更變，地方自治和民治的精神終究已有逐漸發展的趨勢。及至法國第三次革命時，其所公布的市政府通律 *Municipal Corporation Act*，就明白規定了地方有自治的特權。可是凡市政府所辦的事，必須得上級行政監督官廳的認可。這因爲地方自主權愈大，而中央政府若毫不加監督，城市就可以爲所欲爲，如有傷地方，擾及市民的事，也無法制止了。但是我們決不要誤會，法國城市若想滿足地方的需要，並不事事都要請命中央政府的。

德國市制的發展

歐洲各國，對於城市制度和市權的改良，其次就要推德國了。在德國方面，更其要推「普魯士」，在十九世紀初葉，德國城市和法國革命以前的城市一樣，也是中央法律的產物，當時地方上的行政人員，都由中央撥派。城市行政，一些沒有好的成績，市民對於市政也不大關心。及至一八〇七年至一八一三年，法國拿破崙時代，法國國家不安定，普魯士就乘機將政治極力刷新，

而對於市政也同時加以改良，在一八〇八年普魯士通過了「錫丹」的市政府通律 *Municipal Government Act*，普魯士的各城市就起了一個大變化，德國全國的城市也逐漸根據了此法改良了。從此德國的各城市有了很大的民治精神，一般市民都得了參預市政的權利，地方上的動作只要不與高級政府的法律相抵觸，地方上完全能行使他的自主權。并且這種自主權，比法國來得大，不像法國的受上級機關限制得利害。

英國市制的發展

英國對於市政的改革，算最晚了。在一八三五年時，英國市政府的組織和行動尚未脫離中世紀時代的狀況，其城市政府，還是給少數人任意把持，市民大半是沒有參預市政權力的，後來到一八三五年方有市政通律的通過。這個通律，是英國特派的調查市政委員會調查發見了弊端以後建議的。對於市政府的組織制度，改革了很多，將少數人專制的市政府改變了共和地方政府，但是關於中央給與城市的權限一層，沒有像德法兩國的通律所規定得好，德法兩國授與地方的權限是概括的，而英國給與城市的，不過列舉的幾種特定權限。因此英國如過要做法律未允許的事體，仍得請示於中央立法機關。這就是和別國不同的地方。

美國市制的發展

美國在十九世紀之初葉，立國未久，政治的一切設施，大體

都是仿效英國，所以城市的權力是同英國一樣的很少，後至十九世紀末葉，二十世紀的初葉，因為市自決制的運動日見得勢，因此市政府的組織也發生了新的變化，并且定了委員制和經理制兩種，因此，本來不如歐洲的美國市政，至此有駕乎歐洲之上的趨勢。

歐洲市行政的發達

十九世紀以來，歐洲的市行政，很有成績，在十九世紀以前，歐洲對於公安消防等事件。幾乎一些沒有設備，就是設備的，也是很簡單，而無良好的辦法，但是自從一八二九年英國倫敦舉了第一次警察隊後，歐美各城市都興辦了起來，消防上也有了的款，正式的組織了消防機關，並且有了從前所未有的建築法規，特別防止火災的發生。十九世紀以前不完全的公共衛生設施，至今也收歸市政府舉辦，極力經營，很有成績，對於市教育，也設立了公共學校，採用良好的教育制度。對於公共營造也比以前發達得多了，凡是在歐洲各國重要的城市的街道，鋪砌得非常之好，對於公益事務也很有辦法。總之，凡是社會上新生的問題，終是有了種種解決的辦法。

美國市行政的發達

美國的市行政比較進步要遲些，在一八〇三年前後還沒有正式編製的警察隊，直至十九世紀的末葉，幾個大城市開始招募警

察隊對於消防事務，當時也是很幼稚的，可以說是腐敗不堪，及至中世紀中葉，各市開始設立消防行政部，招募消防員，組織消防隊，對於救火方法也逐漸改良。公共衛生的設置，到比較早些，在十九世紀之初，已有幾個大城市組織了特別衛生委員會，可是在實際上這個委員會的任務，僅限於防制傳染病的事情。後至十九世紀的中葉，有了衛生調查員，到各處調查，指導。

美國公共教育，發達在「紐英格蘭」New England的殖民地，這是美國最早的任務。但到後來，是把教育行政，從市政中分割起來，交給特設的學校委員會辦理，不受市政當局的干涉。

美國城市對於救貧事業，在十九世紀中已很有人注意了，後來到十九世紀之末，二十世紀之初，更普遍發達。此種救貧事業，起初大般為私人經營，近來有由公家管理的趨勢。

十九世紀中，美國最驚人的市政，要算公共建築了，在此時期中，營造事業日漸發達重要，道路的建築，在美國未革命時代，大般都用圓石，到十九世紀，就改用別種材料，到十九世紀中葉，就採用了花崗石塊。稍後更有用木塊等材料。及至十九世紀下半年期，就採用了磚石，三合土，和各種土壘青橡皮等。這確是對於道路工程的一大進步。自從發明了瓦斯氣可作燃料後，路燈也漸形發達。汽的供給，除「費拉達費亞」城在一八四五年自設汽廠外，其他各城市，都招商承包。下水道的設置，在一八二三年

「波士頓」為美國最先應用的地方。其到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各城市都很發達了。自來水在紐約和柯羅頓為最先辦理，此後各城市都逐漸自己設立了市立自來水廠，專供市民應用，自來水廠除幾個小城市外，多半城市自己經營。到了二十世紀，美國市政的進步，正有一日千里之勢，不但以前已有的城市的設施擴充，而且添加了不少新的任務。

我國市政的發展

我國市政的開首，當然要推周代，可是市政的發展在這二十年上下，所以我們現在講到我國的市政發展，應在這二十年上下講起，並且在這二十年，又可分為四期來講：

第一期 我國自海禁開放以來，歐西的工商業伸展到了中國，因之城市中的人口，一天增加一天，其勢不得不從市政上想法着手，更其，受盡了德謨克拉克西的影響。清末內政不修，外交失敗，有識之士，咸知非效法歐美，刷新政治，不足以圖存，光緒帝隲之，乃於三十年，派遣專使，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一切政治。三十二年，各專使歸國，就奏請宣布立憲宗旨，清室乃於是年七月十三日，下詔預備立憲，三十四年八月，又下九年預備立憲之詔，更其在這詔書中，規定以七年中，將地方自治辦理完成。因之在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頒布了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這就是我國市政的第一聲。這章程規定府廳州縣所治城廂為城，

——今日所稱爲的市，城廂以外的市鎮村莊屯集等，人口滿五萬以上的爲鎮；人口不滿五萬的爲鄉，——這二等即今日所謂的鄉。這章程賦予各城的市權，計有學務，衛生，道路，工程，農工商務，善舉，公共營業，財政和其他向來習慣上歸紳士辦理而無弊端的各種事件。至於組織方面，是採用德法意日諸國的分權市制，將一市的議決權交與議事會，執行權，交與董事會。後至宣統元年，又因爲京師地方和各省地方情形不同，所以又另訂京師地方自治章程八章，共一百三十四條，內容以普通城鎮鄉章程稍加變更。以後，這種計劃，一則因爲當時清室沒有誠意，更其不久武昌起義，皇室顛覆，這種章程未得實行。但是在該章程未頒布之先，如東三省天津上海等處，都有自動的局部市政的舉辦，再加以光緒末年，各省紛紛設立警察，開辦學校，開公園，設立衛生局。我國城市在此時期中算能粗具規模。

第二時期 自從辛亥八月武昌起義後，數月之間，清廷退位，整個的中國政治局面，一大變動，市政上，也發生了一大變化，這就是第二期的開端，這種大的變化，以前本由中央政府訂定的自治章程，在革命後，就歸各省自己處理，因而自治制度由各省自己訂定。就將江蘇而論：江蘇自從辛亥革命後，在十月中召集臨時省議會，議決「江蘇暫行市鄉制」，由都督公布施行，到民國元年四月，江蘇臨時會議，加以修正；至二年六月，再加修改

，及統一政府成立後，因爲中央并未宣布統一自治章程，江蘇各市，就照暫行市鄉制，組織市政機關；辦理市政，其組織大致與前清城鎮鄉地方自治相同，也是市議會市董事會分權制。就是名稱上稍有不同，前清「城鎮鄉自治章程」定府廳州縣治城廂都是「城」，而暫行市制上，通稱之爲「市」。在這時期中，對於市行政士，很少發展，可是比從前要進步些了，有幾個比較發達的城市，如上海，北京，南通，無錫，杭州等處造了幾條石片馬路，有了幾個商辦的電燈公司等出現。消防上，人民自動組織的救火方法，也比較進步些了，公共衛生，也比較有人注意到了，公共教育，也比從前發達些。對於郵貧事業，不如從前的散米施粥施衣等事而已，也有了改良的孤兒院等，可是這許多事，不全是公家的舉動，大半還是市民自行的動作，或者竟有歐美到內地來傳教以外國教徒，因欲將國人的信仰而創設的。這就是我國城市對於市任務第二期的大概情形。後來，民國三年二月三日袁世凱存心帝制，藉詞通令各省停辦自治。後雖在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袁氏又公布內務部重訂「地方自治試行條例」，而一則是袁氏的手段無誠意實行，二則是袁氏不久病沒，因之未得實行。

第三期 在這時期中，可分兩起說。第一是廣州舉辦市政的事，在民國九年十月，陳炯明率師回粵，首倡地方自治，以廣州作全省首善之區，遂有改組市公所之議，提交法制編算會討論，

該會請會員孫科起草廣州市暫行條例，經衆議院之後，即呈請省長核查公布，廣州市府，遂於民國十年二月正式成立，至此我國市政又起了一大變化。市完全脫離了中央，祇受省的節制，并且市政的組織完全採用了行政委員制，和前清的「城鎮鄉制」，與江蘇的「暫行鄉制」大不相同。其二是北京政府因外交上關係，許多重要地方，改關商埠，商埠的組織：設督辦一人，祕書參事等若干人，以下再設各科，所規定的任務，與現市府同，可是因爲當事人都是外行，結果，一些沒有成績。

第四時期 第四時期是從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到現在。十七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特別市組織法，和普通市組織法兩種，都是拿廣州市暫行條例爲藍本，再加以修改而成的，凡是人口百萬以上的城市和一國的首都，都可以有列入特別市的資格，凡人口滿二十萬的，就有列入普通市的資格，特別市政府，直隸於中央，普通市政府，直隸於省政府。這兩種城都市，只有上述的地位上的高下，和形式上大小的不同。在性質和組織上，大體相同的。一市設市長一人，市政府下。設各局或各科（以事務的繁簡而不同，）一市所辦的各種事務，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時，可以舉辦以下各事，市財政事項：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市土地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及取締；市勞動行政；市公益慈善；市街道港務行政管理；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市公共衛生及戶口統計等；市公共衛生及醫院業市屠宰場公共娛樂所之設置取締等；以及市

教育文化風紀等事項。這許多事情由各局分別執行。自從該法頒以來，各地正式成立市的，已有二十多個，在籌備期中的，也有三四個。在這時期中，和以前幾個時期是不同得多了，市政的進展，很可樂觀，或許在這樣的過程中，幾年之後，也許會觀乎歐美之上的可能。可是我國因爲教育的不普及，市民對於市政的設施很有懷疑和反對。所以在這時期中，拿近來的成績和市民的程度來講，還是一個初春時期。

參考書：

F. C. Howe: The Modern City and its Problems.

J. R. Green: social England, III.

Macanlay, Ibi

Weber, Growth of Cities.

小川市太郎：大都市

張慰慈：市政制度

董修甲：市政學綱要

董修甲：市行政學綱要

楊哲明：現代市政通論

高一涵：歐洲政治思想史（上卷）

李光忠譯：歐洲經濟發達史

劉燁元：民國法規集刊（第二集）

會少俊：東方雜誌二十六卷十七號

（未完）

計 劃



工務科

無錫第一公墓計劃書

本處奉 民政廳令 轉衛生部訓令，限期籌備設立公墓，迭經社會工務兩科，會同察勘相當地點，以期早日厥成，但遍覓空地，皆不合部頒公墓條例之規定，惟青山寺前燦山之麓，有山地七十畝，地勢尚稱平曠，地形亦頗方正，寬長均約七百呎，距離工廠學校等公共處所甚遠，除青山寺外，別無居戶，該處與飲水水道及與鐵路大道河塘溝渠均無妨碍，且土性高燥，地位幽靜，交通便利，地面空曠，最合於建築公墓之用，惟查該地為私人所有，應照章出價收買，以便早日興工。

一、建設公墓之理由

人死而葬，所佔僅一席之地，似為一極輕微而極普通之事，然吾人試一檢視，每年人口死亡率之統計，估計其用作墳墓所占之

地位，殊足令人驚駭，即以本市論，假定人口為二十萬，每年死亡率約占百分之三，每人所佔之地位，約二百平方尺，合計則每年需地一百廿萬平方尺（合二百六十五畝），假定人口不再增加，一百年後，所佔之面積，須一萬六千畝，且此項私墓，有散厝在田內，佔極大之面積，致妨碍農事，收獲減少者，有散佈在山野，因建設道路河流等而發生糾葛終致毀滅者，如此亂葬，不特侵蝕生人土地，抑且難安死者窀穸，殊非兩全之道，茲為節省土地計，為永久保存計，亟應設立公墓，以資補救，現擬先設第一公墓於青山與燦山之間，收用山地七十畝，可開墓穴三千一百個，倘能暢行無阻，限期成立，斯為無錫市公墓之嚆矢矣。

二、地位

查該處距惠山鎮約二里許，夾於兩山之間，貫以大道，樹木

茂密，風景絕幽，一經點綴，便成佳蹟，有石片路，可通人力車，將來俟公墓完成後，再行拓寬道路，即可行駛汽車，燦山之南，且有河可通船隻，距離公墓，亦祇二里許，水陸交通，咸稱便利，喪葬時，搬運靈柩，決不至有何困難也。

三、結構

本公墓四周圍以石砌，堅固圍牆，開闢中國牌樓式正門側門便門數處，以便出入。各門內均建墓道，其主要者寬五公尺，其次寬三公尺，均鋪以石片，以備喪葬時行列之往來，最小者寬一、五公尺，為煤屑路，以便運送靈柩。（如附圖）

各墓穴之位置，編號註明圖中，以便選擇定購，每戶長十二呎寬六呎，如有欲於墓之四周建設垣圍及其他裝飾墓碑等者，得按照公墓條例多購半穴地。

墓地之神間，設宮殿式公共禮堂一所，以備祭奠及春秋公祭之用，其左并附設公祠，以供該公墓中名人烈士之靈主，其右設廚房，看管人宿舍及其他喪葬用具室等，一切設備，務求完備。墓穴每戶為七十二平方尺，除靈柩約佔二十八平方尺外，餘地專供栽植樹木花卉以及紀念碑等，亦足補助公墓之美觀也。

紀念碑之式樣，由本處計劃各種圖樣，規定價目，聽便購用

，外如有自行製作者聽便。

墓垣之建造種類繁多，除由本處繪成一種以便參攷外，餘均聽候各人自出心裁，務以不礙公墓美觀為主。

四、分區

為謀編號及管理上便利計，將公墓所占全面積區分為五區，如圖中所註，在東部者，名仁字，區計有五四九墓穴；在東北部者，名義字，區計有五七〇墓穴；在西北部者，名禮字，區計有四五〇墓穴；在西南部者，名智字，區計有六九四墓穴；其在燦山之麓者，名信字，區計有八四三墓穴；總計全部共有三千一百零五墓穴，又本公墓之墓道，俟公墓成立時再行定名。

五、預算

本公墓之建設費，除由市政籌備處補助一部份外，餘均取償於購備墓穴各戶，計共工程費洋三萬一千元（如附表），而本公墓墓茅共三千一百餘個，每個至多售洋十元，連同每戶葬費及建設等費，共計亦不過三四十元，較之往昔葬費既廉，而所得地位之佳，設備之全，及公家保護之周到，其利益殆不可以道里計也。

無錫第一公墓建設費估價單

項目	數量	單價	合計	備考
墓地	山地七〇畝	三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〇元	內三十畝係高姓公墓餘地亦多屬民產又每畝以六一、四四方公尺計算用本山黃石砌造
圍牆	二五〇丈	一、二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以資節省高約五尺
正門	一處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中國牌樓式用石材或水泥鋼骨以資永久
側間	二處	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用本山石為柱另裝門戶以便啓閉
五公尺墓道	一四〇丈	四、〇〇元	五六〇、〇〇元	用本山石塊鋪砌石片路以利車行
三公尺墓道	一二〇丈	二、五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全上
一、五公尺墓道	一五〇〇丈	〇、五〇元	七五〇、〇〇元	煤層土路兩傍築路邊以利掃墓
樹木花草	五〇〇〇棵	〇、三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松柏石楠之類間以桃梅柳杏等花菓樹
禮堂	一所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國宮殿式大廳二側造照茶廳各三間
公祠	一所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中鐵宮殿式三開間大廳一所
屋宇	八間	三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〇元	各種需要屋宇
器什	全副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抬柩器什裝修用具
預備費	約全額一成	三三九〇、〇〇元	三三九〇、〇〇元	以備各種費用之溢出預備而挹注之
總計工程費大洋三萬一千元				

六、無錫第一公墓章程

人生百歲同歸於盡，蒼蒼者天，不分貴賤，誰無父母，誰無子女，生養死葬，人之大事。私人墳墓，任意掩埋，一至郊外，青塚累累，東西南北，觸目皆是，景象淒涼，令人憎惡，盛暑之際，穢氣四溢，既碍觀瞻，復釀疫癘，更有羈人離鄉背井，足跡靡常，省墓無定，代遠年湮漸歸蕪沒，尸骸供諸野獸填邱夷，為念生人之可哀，輒愴然而涕下，且今工商發達，戶口繁增，昔日荒墳，今成鬧市，四郊幾無隙地，生人幾與鬼競，寸土千金，佳

城莫卜，此公墓之設，所以不可緩矣。明達之士，苟能破除舊見，羣策羣力，成此盛舉，以維久遠，不以一族之隆替，累及公衆之衛生。豈僅一市之經濟，美觀受其利益已也。爰訂章程數則如下：

一、本公墓鑒於喪葬大事遺憾滋多，且爲節用土地便利祭葬起見，特在市外青山之麓，闢地七十二畝，建築公墓，不分等別，均得認購。名曰無錫第一公墓。

二、公墓內建有禮堂，劃區分穴，規定尺度，計長十尺，寬六尺爲一穴，繪有墓穴圖，挨次編號。

三、墓穴內分爲甲乙二區，分收費與免費兩種。免費者，爲地盤圖中信字區，即在燦山麓之一區也。

四、定穴人無論壽穴或即時營葬，一經選定，不得退換，訂定之後，應將手續辦清，以持有本公墓之收據，及定穴證爲憑。

五、定穴人認購墓穴，須填具定穴書，由本人署名蓋章，並記明左列各項：

甲、定穴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及生前年歲與事略

乙、被葬者之姓名，籍貫，及生前年歲與事略。

丙、墓穴號數。

丁、被葬者家屬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戊、定穴之年月日。

六、定穴證書因遺失而請求補給時，須由定穴人邀同證人填寫保單向本公墓聲明，並將遺失情事登報申明，如兩個月內無人聲述，異議時，始許補發新證書。

七、本公墓備有公墓名簿，分年編號並將第四條所載各節，分別詳細載明之。

八、本公墓地基自歸公墓保管會永遠担保，無論如何不得處分，並呈請國省廳備案核准，依法登記，以垂永遠。

九、本公墓經常費，由委員會負責人員寄存銀行生息支付。

十、本公墓營葬限制如左：
甲、欲於墓之四周建設垣墻者，所佔之地位得超過第二條距離二分之一。

乙、葬戶須妥爲營葬，不得浮厝。

丙、爲觀瞻起見，不得沿用舊式土塚，其墩須用小泥或石料，由葬戶自行選擇之。

十一、凡委託本公墓代辦葬事者，其費均須預繳。

十二、本公墓禮堂一所，凡遇葬者家屬，欲舉行吊禮等事情，得租用之，租費零定。

十三、本公墓附建公祠一所，名曰晏如堂，以備葬戶供奉靈主。

十四、葬戶家屬隨時均可祭掃，應需祭品，委託本公墓代辦者，須數日前預定，並繳清費用。

十五、葬戶家屬，如欲焚化錠帛等，須在本公墓指定地點，不得隨地焚化。

十六、墓及墓碑及在地所植花木，不得踐踏折毀，公墓地內

，不得狩獵及放牧牲畜。

十七、本公墓僱傭茶房園丁，另定工資，不得向葬戶有何種需索。

十八、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英國直布羅陀海峽海底隧道一月開工

貫穿直布羅陀海峽連結歐洲與非洲之海底鐵道，喧傳計畫已歷歲月，茲已定於本年一月內開工，西班牙政府承認支出測量費及地質調查費，工事以摩洛哥之亞爾卡塞爾色格伊爾為起點，此道竣工之後，在人類交通史上又開一新紀元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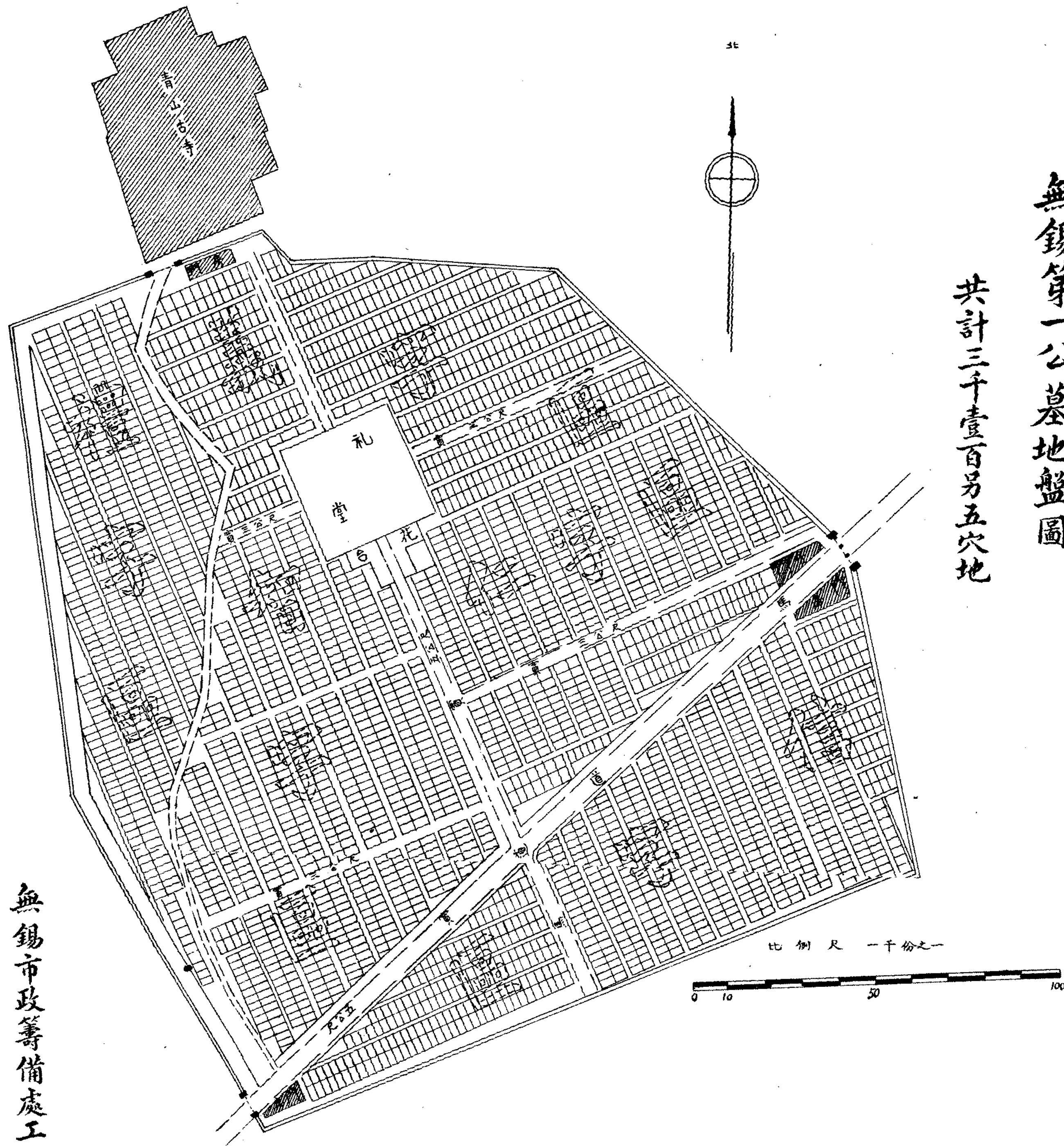
日本改良實業教育

日本文部省關於改良實業教育制度之根本方針，已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決定具體方案，須於今春始能着手計畫，茲先將其大要摘錄於左：

- 一、各府縣廳切實整備實業教育視學制度。
- 二、小學卒業與升學時，小學校長每勸其入中學或高等女學校，不喜其有實業學之志願，茲欲矯正此弊，通令各地方長官善為勸導。
- 三、設立實業教育調查委員會，關於工業教育農業教育商業教育及女子教育四部，設常置實業教育調查委員會，協議改良實業教育之方法。
- 四、計畫關於產業政策上之海外事情的教育之振興。
- 五、改正實業學校制度，改正尋常卒業入學資格，承認修學年限滿二年者，又收容中學卒業生設立修業年限一年之第二部於農工業學校，并授以武道。
- 六、改良實業學校的內容：(甲)整理教材分配學科，(乙)各府縣設置各科研究會，為謀各科教員教授方法之分別研究，每月開會一次。
- 七、關於實業學校教員者：(甲)獎勵實地見習，(乙)組織研究會，(丙)在文部省內設置關於教員疑問答之指導機關。
- 八、制定高等實業女學校規則，取消現行職業學校規定中關於女子職業學校之條項，另設新規定。
- 九、將來立設中等學校時，務必獎勵設置實業學校。
- 十、在於增設工業學校之臨時費，國府須予以補助(五萬元至十萬元)。
- 十一、獎勵每一郡設立乙種農業學校一所。
- 十二、獎勵每一郡設立乙種農業學校一所。
- 十三、獎勵設置職業學校：(甲)飛機，汽車，點心，照像，打字，美容等各種職業別之學校，此種學校年年增加，現已有七百校，今後當視此等為職業學校，獎勵增設；(乙)獎勵同業組合設立各種職業別之學校。
- 十四、獎勵在公司及工場內辦事人教育之設施。
- 十五、實業學校教員養成所，修業年限，定為四年(現在三年)，以一年為實習。
- 十六、整理實業專門學校之教材，及各學科之配合。
- 十七、實業教育之調查：(甲)調查歐美實業教育，(乙)調查公司工場及官廳使用教育之程度，(丙)各府縣實業學校分配之調查。

無錫第一公墓地盤圖

共計三千壹百另五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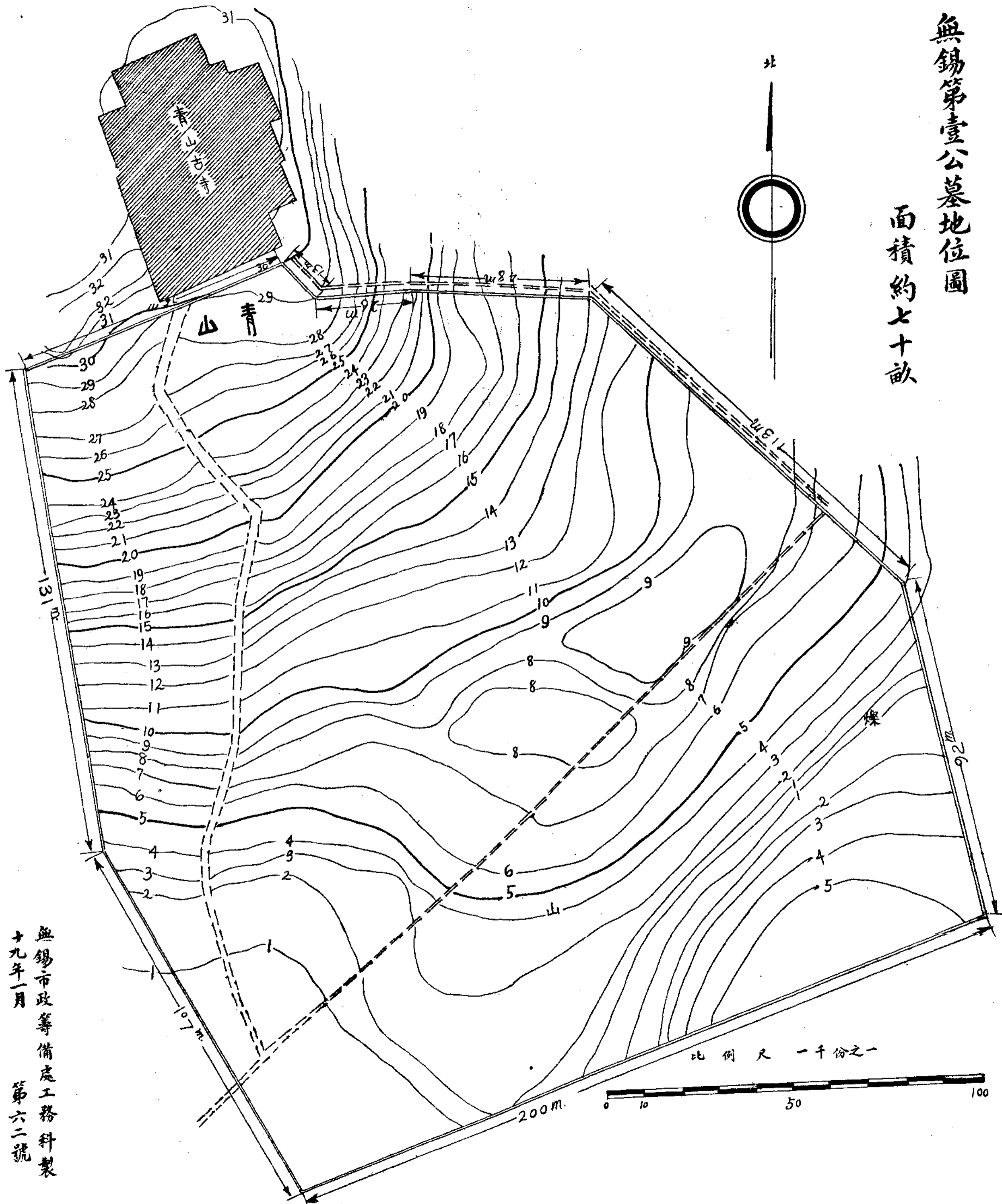
無錫市政籌備處工務科製

十九年一月

第六...

無錫第壹公墓地位圖

面積約七十畝



無錫市政籌備處工務科製
十九年一月
第六二號



整理城中公園計劃書

工務科

公園之設，肇自民元，其園址本爲道院荒蕪之地，嗣經俞仲還奏效魯諸先生收歸公有，闢爲斯園，推周君寄澗董其事，初則園之面積，僅餘餘畝，迄今十有八年，次第經營，收買附近民地，現全園面積共有二萬六千四百方公尺。其建築物有殿一，廳一，樓房一，洋樓三，楹軒榭五幢，自流井一，池塘三，石橋三座，長方圓亭七座建築，所占面積，計二千八百六十五方公尺，惟創設以來，逐漸拓寬，未曾有通盤之計劃。乃者，整理伊始，何者宜改造，何者宜添設，特爲評擬辦法，冀成爲本市較爲完美之公園焉。

一、公園之效用

公園者，公共娛樂之所也，在城市貿易區域之人，湫隘囂塵，終日勞苦，精神極易倦惰，辦事減少能率，故歐美日本諸邦，舉辦市政，首重公園之多設，俾市民得有適當之消遣，每當工作之餘

，散步園林，呼吸空氣，偶觀魚躍時，聽鳥音，百卉爭妍，羣獸競舞，入其中者，有心曠神怡之樂，無車殆馬煩之苦，塵襟盡條，天機斯暢，市民平日對於職業上所感之倦怠，得此一時期之優遊，重新鼓舞其精神，淬勵其智慮，復各反於其本職，如是則人無廢事無廢，時有益於身心之休養，而增加其辦事之效率，西哲有云，「公園者都市之心臟也」，其關係之重要，於此可以見矣。

二、整理之必要

夫城市之公園，猶人身之衣冠也，衣冠之修短合度與否，可以表人身之妍媸，公園之布置，適當與否，可以觀一市之雅俗，關係市政至重且鉅，吾錫地當京滬中心，湖山幽美，值此工商業發達之會，四方游客，商旅之來集者，終年絡繹不絕，倘公園佈置得當，花草樹木修理整齊，園傍道路平坦清潔，則來遊者得良好之印象，聲名洋溢於遠近，錫市貿易，亦可因此而日臻發展，

且值此改革市政之始，尤應除舊布新，一新都人士之耳目，則整理現有之公園，誠為刻不容緩之舉矣。

三、改造之概要

公園之定義，有廣義狹義二種辦法，廣義之公園，舉凡公共娛樂，如戲館，遊戲場，音樂室，運動場，均包含在內。屬狹義者，如私人之花圃然，利用天然植物之美，廣植花卉，兼備草地，藉便往來遊人之憩息，吾錫城中公園，原係古寺改建，並無公共娛樂之設備，自屬狹義範圍，今後之改進計劃，當斟酌地方財力，於廣義狹義二者之間，取一折衷辦法，就園內原有之建築，分別改為博物館，美術館，閱覽室，小商店，遊藝場等，至其他之公共娛樂場所，在園外四周，擇定地點，逐漸規劃，使市民自行集資開設，民有民享，利益均沾，獎勵提倡，完成較易，如是則園外狹窄之街道，頃刻可以成為康衢，園內之建築，亦可盡量利用矣。

四、整理之概算

試一披閱吾城中公園區域全圖，位置適當鬧市，在其附近地面或屬商店或屬民居，土地價值自必昂貴，當此市款踴躍之秋，欲圖擴張，實多困難，願者整理得法，亦屬所費有限，現擬將公園區域內應當設備各種之公共娛樂事業，如戲院，遊藝場，茶寮

，酒舍，均於園外四周，分別規劃，聽市民自動興辦。至公園行政，由市民公選，與市政委員共同組織之委員會負責擔任之。至公園之內部，計現有建築物已佔地四畝餘，設備雖云未周，規模實已粗具，擬將原有之廳榭，如市政籌備處改為博物館，大雄寶殿改為美術館，第一菜場改建小公園，多壽樓改為閱覽室，同庚廟改為公共禮堂，音樂亭及其他方亭六角亭八角亭等，仍如舊觀，其餘牌樓正門，便門，後門，噴水池，司令台，荷亭，雙峯石塔，小閣等建築物，另擬設備計劃說明書，逐項說明於后，綜計整理建築費約估洋二萬五千元，收買民有土地約估洋萬元，尙經此項整理之後，公園收入定可增加，蓋以附近之市面，將因此而日趨繁盛，地價屋價均逐漸增高，是今日所費有限之市款，可以獲將來莫大之利益，洵屬一舉兩得之計，俾益市政前途，良匪淺鮮！

五、公園全圖之說明

綜觀公園面積，經通盤籌劃，收買民業，除北部開闢道路，建築小商店，運動場，動物場，南部改建花田暖房及第一菜場，不敷建築設備，尙須畧購民地外，餘皆由市民自行集資改建，實在佔用民地甚少，其主要目的，在使本處與市民共負整理之責，以冀推行盡利。蓋以建設事業，關係久遠，稍有不慎，便遺後悔，故本科對於各種計劃，審度地方經濟，及風俗情形，既不能因

陋而就簡，亦不敢粉飾而鋪張，惟期以一市之財力，供一市之建設，以求市民之幸福而已。

六、整理計劃圖之說明

查現在城中公園，祇東南二面有門可以出入，且限於馬路之北，而馬路南如圖書館崇安寺大雄寶殿等，均屬公共場所，為類似公園之設備，而不屬於公園以內，分離阻隔，殊為可惜，又園內運動場，時或搭蓋臨時劇場，亦有背提倡公共體育之道。且園中雖富有樹木，但花卉甚少，動物亦不多見，殊不以悅市民之心目，導兒童之興趣，凡茲種種，均認為該園之缺點，應積極整頓，以期粗具較為完備之規模也。整理計劃中已註明，急須添辦各事，其面積亦隨之而擴大，前通觀前街，後通縣下塘，左通盛巷，右達寺後門，遊人可以四面出入，熙來攘往，各樂其樂，表面上似乎收用土地極多，實則四周皆是民產，均聽業主自行設法改造，為各種合於公共娛樂及消遣之備設，園之佈置，既美且固，遊客自隨之而日增，各業主亦於不知不覺中獲取莫大之利益，公私兩便，何樂而不為哉？

七、整理計劃圖中工程概要

茲特各項工程，分別記其概要，以期逐漸擴張，而成為吾錫將來之大公園。

牌樓正門計劃說明

- (一) 效用 公園界址，南西二面，與正街相連，特建牌樓式正門，庶覺宏偉以壯觀瞻。
- (二) 位置 在觀前街中部，圖書館之前。
- (三) 形式 為三連牌樓環拱式，平列三門。
- (四) 面積 寬五十呎。
- (五) 構造 地脚，柱翼，樑棟，斗拱等，均以青磚砌成，外以粗沙和水泥敷面，造成花崗石式。
- (六) 佈置 面豎四柱，柱脚用三角式撐牆，中各以環拱之翼牆固定之，中間拱門，高十六呎，環徑十呎，兩旁門高十二呎，環徑七呎。
- (七) 經費 約估洋二千元

噴水池計劃說明書

- (一) 效用 噴水方法，既能調節空氣，并能增助園中景色，細雨濺珠，足資觀賞。
- (二) 位置 在正門之內，圖書館之前。
- (三) 形式 為月池形，直徑六十呎，池後繞以假山石，中豎佛像，泉由瓶內湧出。
- (四) 面積 月池並假山，佔地三百方呎。
- (五) 構造 池周用石疊砌，圍以石欄杆，佛像用水泥洗成。

(六)佈置 池周遍植花草，池中養魚，因魚類既能噴水，又可以資觀賞也。

(七)經費 估計洋一千元。

小花圃計劃說明書

(一)效用 案安寺正門，面臨大街，門內兩旁，多屬商肆，如改建花圃，則市民工作之暇，就近憩息可使精神煥發，身心俱適。

(二)位置 在演講廳之後，美術館之前。

(三)形式 採用橢圓形。

(四)面積 為一千方呎。

(五)構造 圍之四周，設置圍牆，材料選用紅磚，又將山門口之雙石塔，用水泥刷光，移置兩端。

(六)佈置 園內兩端，設置石塔，(用山門口之舊石塔)環植花草，為對等形之花壇，全用細草鋪成，其花壇中之各小部份，皆成相對之形式，中設水泥棹凳，牆外留五呎寬人行路，傍植行道樹。

(七)經費 約估計洋一千五百元。

華表計劃說明書

(一)效用 華表又稱望柱，中鑄先賢格言，寓教育於娛樂之中，

使人一望向發修省之念。

(二)位置 在博物館之後，多壽樓之前。

(三)形式 採用方錐柱體形。

(四)面積 台分三級，台基三十四方呎，台身二十四方呎，高三十呎。

(五)構造 華表全體，整個用石砌成。

(六)佈置 柱壁四面嵌先賢格言，四周鋪設草地，荷亭在其左，梅嶺在其右，均是補助台景。

(七)經費 估計洋三千元。

荷亭計劃說明書

(一)效用 公共體堂前則荷池廣大，不稍點綴，殊覺索寞，故擬建一新亭，以增雅趣。

(二)位置 在園之東南部荷池中。

(三)形式 為中國古式四方亭。

(四)面積 方邊念呎，迴廊寬四呎。

(五)構造 橋與亭座，均用鋼條三和土築成，亭用木材結構，務期幽雅，採用古着色法，使之倒映水中，而成美景。

(六)佈置 亭在水中，以折曲橋通于石山脚下，橋寬十呎，每節長廿呎，橋上兩旁，夏季設几品茗，亦屬納涼勝事。

(七)經費 約估計洋二千元。

司令台計劃說明書

(一)效用 有運動場，便有比賽，有比賽，不能無發號施令之地，用建斯台，所以便指揮也。

(二)位置 台在園之西北部，四周均為運動場。

(三)形式 採用環丘形，登台屬望，視線優良。

(四)面積 台之直徑四十五呎，圓周迴廊，寬五呎，台基高五呎。

(五)構造 台基用石建造，台柱用鐵為之，取其柱小，而免妨礙視線。

(六)佈置 台上為廠廳，用柱八根，高十二呎，備司令動員休息之用。

(七)經費 約估計洋二千元。

動物場計劃說明書

(一)效用 鳥獸種類至繁，擬擇要購備，藉增市民常識，并以兒童研究之興趣也。

(二)位置 該場在園之北部，界于杏莊蘭影之間。

(三)形式 虫魚鳥獸各有所適，山林池沼，相地而定。

(四)面積 計一千一百四十方呎。

(五)構造 棚欄舍宇，因物而施，木鐵石磚，選材惟謹，總以堅

固美觀為主。

(六)佈置 動物場內飛禽走獸鱗介不一，其類若者宜於陸棲，若者宜於水息，茲為便利管理計，區分為野獸，禽鳥，鱗介三部，築場於杏莊土地山荷池之旁。

(七)經費 工程費約估計洋二千元，設備費均二千元。

放鶴亭計劃說明書

(一)效用 園內景色，春夏秋三季均已具備，惟缺乏冬景之點綴，特于園之西南部土山上，廣植梅花，建亭于山脚，命名曰放鶴，取天寒有鶴守梅花之意，若令遊人冒寒而至者，不致有萬象寥寂之感也。

(二)位置 在美術館之旁，花田暖房之前，為園之西南部勝景之一。

(三)形式 採中國古式六方茅亭。

(四)面積 亭之直徑，計二十呎，每邊十呎。

(五)構造 亭座木架厚茅欄杆等，以國產材料結構，總期美觀。此種亭子用瓦不如用茅。

(六)佈置 亭周廣植梅樹花田，在其旁，暖房居其前，出入斯地，寒香芬芳，馨入肺腑，誠冬季園林勝地也。

(七)經費、建築工程費，約估計一千二百元。(如改建茅亭經費

數目須更改)

第一菜場計劃說明書

- (一)效用 菜場之設，所以集合肩挑負販於一處，以免凌亂雜沓，散處街市，整市容，美觀瞻，亦所以便利市民也。
- (二)位置 在圖書館之前，觀前街中部，係舊有菜場移建於此。
- (三)形式 爲長方形層樓廠廳。
- (四)面積 長八十呎，寬六十呎。
- (五)構造 四周柱脚用鋼骨水泥，樑棟頂架以木材構結，樓面地面均用水泥敷設，四周通以溝道，環列自來水管。
- (六)佈置 場分樓上下二層，每層劃分棋盤格，以便分列攤担。
- (七)經費 約估洋六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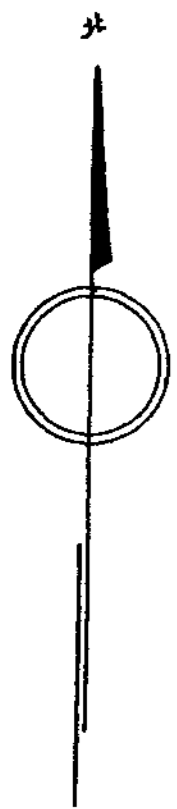
後門計劃說明書

- (一)效用 園之西北部，臨推官牌樓正街，用建斯門，以便出入。
- (二)位置 在園之北路，稍對於西，正對正街。

- (三)形式 採中國儀門式，爲三開間大門。
- (四)面積 長五十呎，寬二十呎，佔地一百方呎。
- (五)構造 結構方法，採中國營造法式。
- (六)佈置 門外畧闢空地，爲停車場，門內兩旁，各植生籬，上蓋簾棚。
- (七)經費 工程費約一千五百元。

便門計劃說明書

- (一)效用 園之北部，密邇民居，設置斯門爲開通長大下衛大王廟弄要道，藉便出入。
- (二)位置 在園之北部。
- (三)形式 爲整個環拱門，採中國古式。
- (四)面積 寬二十四呎，深十六呎。
- (五)構造 門上四面環列雉蝶，用青磚建築，全高二十呎。
- (六)佈置 拱門上不築門樓，設置露天花圃。
- (七)經費 估計約洋一千元。



無錫市政籌備處			
名稱	整理城內公園計劃		
繪圖	張鴻年	設計	張再渠
日期	十九年一月	校正	朱士圭
編號	P/64	核准	

10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比例尺一千份之一



建設吳橋鐵路貨站計劃說明

一、貨站之地點

查鐵路貨站，路軌分歧，非有廣大地點，則岔道交車不足敷設，又須旁臨大河，以便貨物上下。吳橋以西，瀆頭浜以東，地面約長四百公尺，寬約二百公尺，不敷設站，茲查得東瀆頭浜西面，南臨迷河，地面空曠，若由後社橋分軌，經蔡烈山墓旁，轉向南馳，沿東瀆頭浜，直達運河北岸，再將瀆頭浜浚寬浚深，填高站基，即堪合用。

二、新區與貨站

按錫邑適合商埠商場之建設者，以吳橋為最宜，良以該處交通便利，四面空曠，形勢天然，倘設立鐵路貨站，則商市不脛而

走，新區之興，計日可待，惟軌道所經，不宜突破新市區域，照滬上寶山路之覆轍，詳加審度，宜將貨站設於瀆頭浜西面，使所設軌道，環繞新區，鐵路居背，運河臨前，庶幾舊市商場，由東西漸向新區發展，由西向東，雙方并進，數年之間，蔚成巨埠。

三、經費之估計

貨站地點，既以瀆頭浜西面為宜，該處距車站計有三里，敷設軌道，建築貨站，預算經費，約須三十萬元，錫地年來運輸日繁，此三十萬元之投資，對於路局及地方，均有莫大之裨益，想主其事者，必能於最短期間敷設完成，若其詳細預算，仍有待路局之精密測算也。

世界第九位之日本清水隧道已貫通

日本清水隧道，在海拔六、五二七尺、三國連峯之最高峯，茂倉嶺之下，全長六英哩二分，居世界第九位，日本第一位，工事期間計須七年，從事工作之人員二百四十萬人，該隧道為聯絡上越線多越南綫之要道。事前先在該地安置炸藥及燃放之電綫，一端安電鈴，接於東京鐵道省大臣辦公室內，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午後二時五分由該大臣江木氏親按電鈴，遙炸該洞沉黙僅二十秒鐘，接彼方技師傳來之電話，謂此阻礙交通之崇山峻嶺已轟然一聲倏忽貫通，成爲人類康莊大道矣。據江木氏言，自該隧道貫通以後，北越及裏日本一帶之距離所短縮之時間，普通慢車五小時，特別快車三時半，此事幸獲成功，實爲日本民衆交通經濟上最可慶賀之大業云。

無錫市城區車道交通圖



例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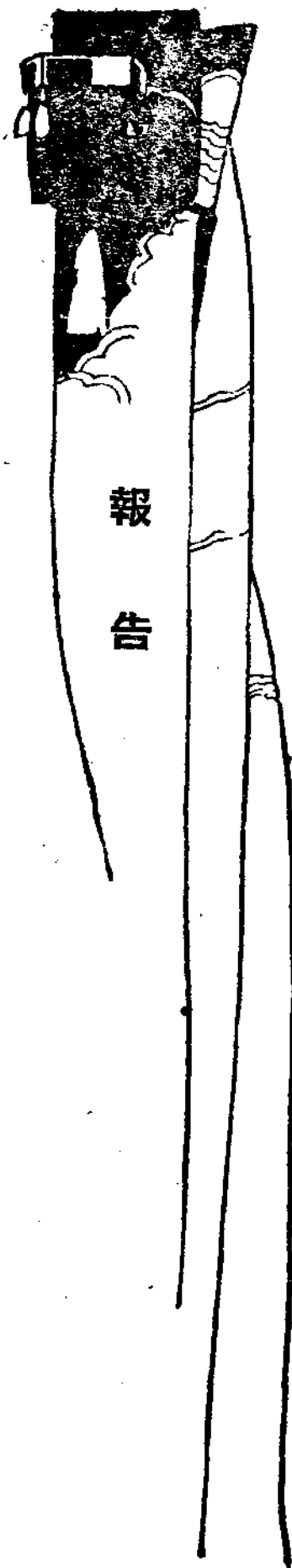
馬路	巴城	屋	廠	小橋	大橋	地	小河	大河	鐵路	小道	中道	大道	城	馬路	木城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務科繪製



比例尺五十分之一

無錫市政籌備處			
名稱	遷移鐵路貨棧計劃圖		
繪圖	J. B. Chang	設計	張再渠
日期	十九年一月	校正	朱士圭
編號	R/63	核准	



報告

通惠路鋪填煤屑工事報告

工務科

本市通惠路，全長約四千公尺，合七華里，自惠農橋以西至惠山麓，計三千五百七十公尺，合六里強，爲通惠山之孔道，全路均爲煤屑鋪築，歷有歲月，車馬馳騁，路面剝蝕殆盡，陷隙低窪，以惠工橋至惠商橋爲最甚，計長一千一百公尺，惠農橋塊次之，吳橋以西，則又次之，天雨泥濘，積水成渠，行駛車輛，傾仄堪虞，抑且有碍觀瞻，業經本科測繪製圖，從事規劃，擬有埋設溝管，填高路面，鋪築石片，改平斜坡，路旁植樹等計劃，以待實施。全路土方工程約需八千餘方之多，一時尙難籌措，所有輸運工程，亦須購辦輕便鐵軌泥車等工具，始可減少人工，以求速效。惟以本地習俗，春節將屆，游人車馬，均出斯途，因先鋪填煤屑爲臨時法標之策，以利行駛，所有工程，由本科人員督飭進行，計凡七日，爰將工程概況，概述如下：

(一) 招雇小工 本市取土甚遠，工價又貴，所有本處惠山公園道等填土工程，頗形滯緩，且投標手續繁多，又值廢曆年關，勢必故意要挾，抬高標價，故爲經濟及迅速計，由本科招雇臨時工人二百餘名，彼等大半因荒饑交迫，越江南來，故均能勤勞工作，日給工資大洋四角，作工八小時，故此次工程，亦寓有工賑之意。

(二) 置購工具 本處職責在建設，將來工程日繁，筐担等工具，自在不可缺乏之列，故購置甚多，共費洋約二百元，每晨七時半，編號分別發給工人，每晚五時半，逐件點收，尙稱有條不紊，亦無遺失等事，足見工人尙能忠誠從事。

(三) 運輸煤屑 本市工廠林立，原動力猶沿用蒸氣，故用煤特多。此次工程，所需煤屑，雖有八百方之多，絕非難事，因各廠戶煤屑，尙係出資錐包工人挑運出清，今本處需要鋪路，自

各樂於允從，儘量供給，惟恐不及，僅慶豐紗廠一戶運輸，有四百多方，每日用大船二十餘只，往返輸送二三次不等。

(四)鋪填煤屑 全路所鋪煤屑，自三寸至五寸不一，積水已久之低窪，路面落陷，若僅鋪煤屑，不易結實，故亦嵌入石子，再鋪煤屑路面，鋪闊三十呎，所有煤屑塊，悉置路中，以備滾實固結，為堅實路面。

(五)工作時間 工人每日七時半，聚集本處，按名發給工具，十人為一組，推工目一人率領之，八時開工，十二時至一時午飯休息，一時至五時繼續工作，每日計工作八小時，適合三八制。五時由工目領率分組至本處，交還工具，發給工資，是日工作勤惰，分別面加鼓勵。

(六)獎給工資 工目每名獎給一工，餘均半工，工作不力者不獎，怠工者扣其符號，零行換補新工人以資鼓勵而分勤惰。

通惠路填煤屑工事統計表

十二月三十日

日期	雇工人數	每工	合計	督工人數	出勤車膳費
廿三	一四五人	四角	五八元	一三人	七、九五元
廿四	一八五人	四角	七四元	一〇人	五、二五元
廿五	一九四人	四角	七七、六元	一二人	五、元
廿六	一八一人	四角	七二、六元	一四人	六、四五元

(七)包工鋪填 全路長六里，深恐為時不及，故自惠通路西

至惠山麓約六百公尺，招工頭盧金和，陳三分包，平均填三寸厚，計路面一方，工價洋三角，即路長一丈，合洋九角，以資比較，雇工與包工工程費孰者經濟。查雇工資節省經費，約計十分之二，如惠通橋東一段，曾以工人二十名，每日鋪填長至二十二丈寬二丈二尺，如按包工價，則須洋拾一元弱，而工人二十名，工資祇須八元，改雇工監工，實為經濟，工人且多實惠。

(八)壓路工作 全路鋪填工竣後，自須壓平，用本處原有一噸半重壓路鐵滾，往返壓實，而免飛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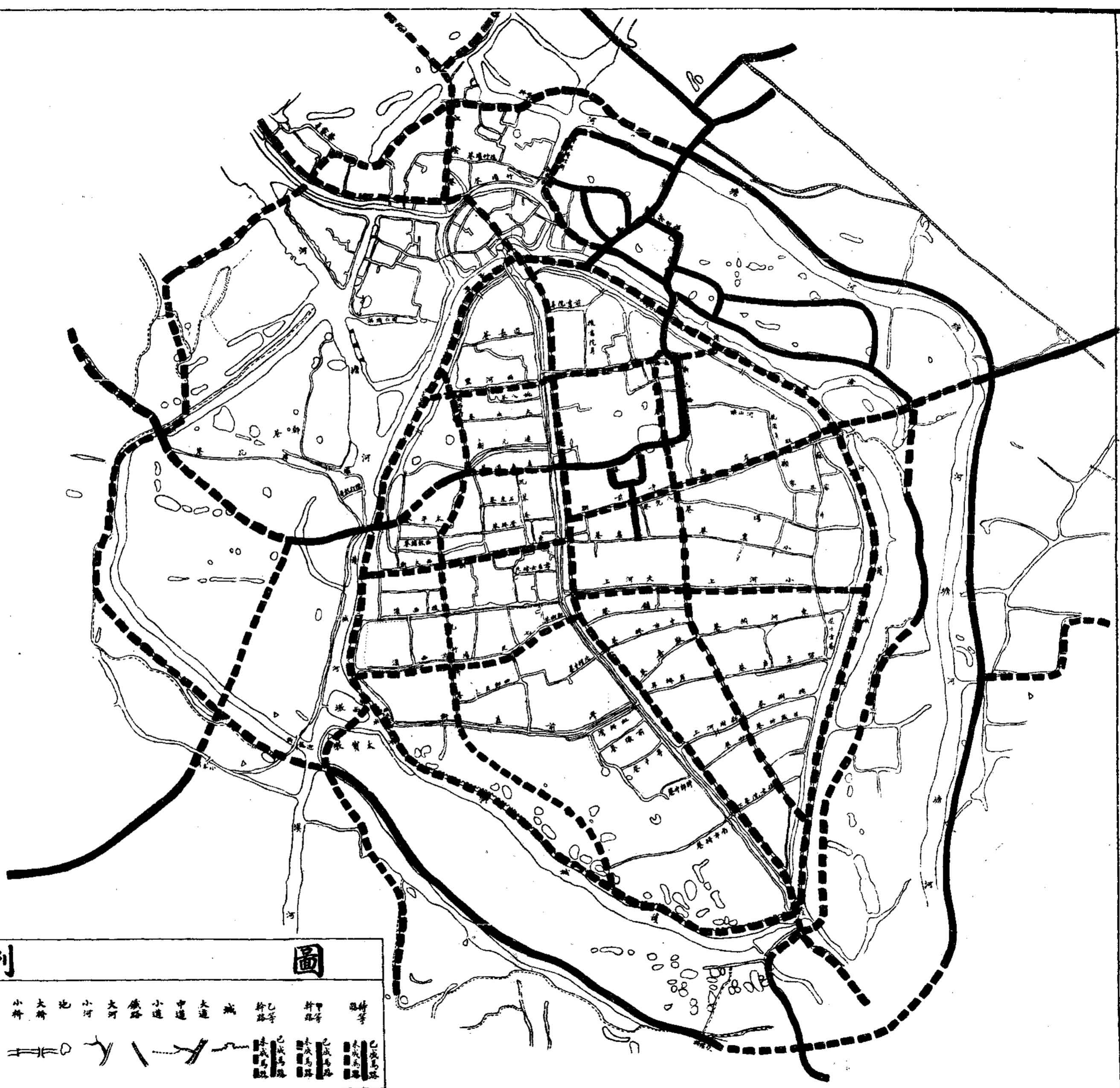
結論 全工程煤屑約填八百餘方，慶豐廠四百餘方，申新廠廣勤廠合一百餘方，沿路廠家等合二百餘方，工程費除器什置辦費不計外，合計七百元弱，所有工事統計列表如下：



比例尺五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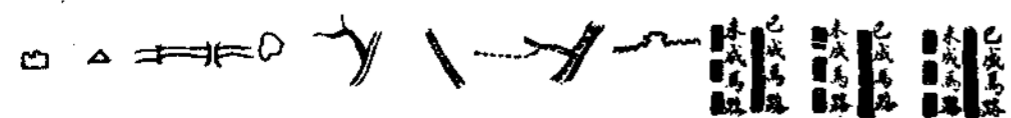
無錫市政籌備處			
名稱	遷移鐵路貨棧計劃圖		
繪圖	J. B. Chang	設計	張再渠
日期	十九年一月	校正	朱士圭
編號	R/63	核准	

無錫市城區幹路計劃圖



例圖

屋 庭 小橋 大橋 池 小河 大河 鐵路 小道 中道 大道 城 幹路等 幹路等 幹路等



廿七	一八四人	四角	七三、六元	一五人	六、三〇元
廿八	一八一人	四角	七二、四元	一二人	五、一〇元
廿九	九一人	四角	三六、四元	一三人	四、五七元
統計	一千一百六十一工半		四六四、六元	八八人	四〇、六二元

一、獎工 大洋十二元八角八分

一、包工陳三 填惠通橋至惠山紀念碑止四〇一方二角每方一角七分七厘計洋七十一元 共計大洋七十四元
填紀念碑西二十方每方一角五分計洋三元

一、包工盧金和 填吳橋至惠商橋間及惠通橋北塊以北二五方每方二角半計洋六十四元
填補水潭計洋十元五角共計大洋七十四元五角

一、船租大小廠駁船計共一百十二隻租金

大洋廿五元

一、器什置辦費大洋一百七十一元七角一分七厘

以上共支大洋八百六十三元三角一分七厘

函關道中

碧霞

初秋途次函關昔之天險今已蕩平滄海
桑田古今同慨途中往來父老頗受旅行
安全之稱時話吳山鑿險以消旅途寂寞
爰有所感寫而出之寄贈月刊

山峯插入了雲表，

山腰圍繞嵐着烟，

山上已無人跡，

飛鳥難度山尖；

是巍巍數萬年底天險！

是天下最偉大底雄關！

阻塞了西北底交通，

劃分了一統底中原，

文化有滯塞之隱憂！

民行有繞道之艱難！

恨我無移山之力，
打不破天險函關！

古有五丁之鑿蜀，

今有鑿險之吳山；

開闢了萬年天險！

溝通了百二秦關！

是破天荒歷史之第一頁，

是新西北建設之新紀元！

往來陝潼道中，

行李極為安全！

大道蕩平無阻，

夾道景色天然；

甘棠餘蔭難忘記，

行人休憩話吳山！



掩埋無錫市暴露棺柩報告

社會科

錫地習俗，城郭附近廟宇會所殯舍多有停柩不葬，或即在住宅之內停靈暫厝，鄉村居民則在隙地田畔停柩，推原其故，或因身後蕭條，不能舉葬，或則迷信風水，期獲牛眠，以致年年浮攔棺木破爛尸骨散露在在皆是。至於客民棺柩，則隨地浮攔，嬰孩屍骸，席捲拋棄，穢氣飛騰，易啟疫，既悖人道，又碍衛生，本處自籌備迄今，對於公衆衛生事宜，無不盡財力所及，積極施行，當此冬令，急宜將暴露棺柩遷葬掩埋。爰即遵照廳令及衛生部前頒「取締停柩暫行章程」，擬訂「取締暴露棺柩辦法」六條，及標籤調查表等，提出第二十四次處務會議議決施行，自一月十四日起，即分別召集本市區各圖地保，偕同出外填表，貼籤實地查勘，一面招雇工役船伕，備置應用器具，於二十日起，整日出外掩埋遷葬，直至二十九日止，除由地保隨地僱人掩埋及有主棺柩

由親屬自動遷葬外，共計遷埋棺柩一千餘具，列成統計表如左，其他不列入統計者，如大荒墳義塚地上之大小棺柩，經本處堆土遷移掩埋者，亦有一千數百具，尚有北里掩埋會於平日掩埋者，則無從計數矣。

掩埋工作人員時期表

工 作 日 期	掩 埋 地 點	工 作 人 員	掩 埋 夫 役	備 註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城內南校場及西 南外城脚	六人	十六人	
二十五日	沿通惠路一帶	五人	三十六人	
二十六日	後祁街至惠山及 五里街一帶	五人	三十六人	
二十七日	東門延壽司殿及 亭子橋一帶	五人	三十六人	

二十八日 南門保安寺灣頭 五人 三十六人

二十九日 廣勤路及沿鐵路 五人 十九人

掩埋暴露棺柩統計表

圖別	有主	無主	總計	地保姓名
北區一三	九	六	九	奚志良
北區一四	七	九	一七	吳嘉禾
北區一五	五	四	九	朱少泉
東五八四上	三	九	一	尤茂興
東五八四下	一	四	五	潘錫初
南五八一	一	八	九	蘇錦芳
南五九一	一	二	三	席裕銓
南五九二	一	二	三	謝煥文
西南一	五	二	七	黃彭齡
西區二二六	一	四	五	蔣永和
西區二二七	二	一	三	苗文成
東北六	一	一	二	陳鳳石
西南四	二	二	四	趙協泰
西北六	五	五	一	張保大

總計 六〇三 四〇四 一〇〇七

備註 調查時凡有主自動掩埋者及無主荒墳暨義塚上之暴露棺柩均未列入統計

取締暴露棺柩辦法

- 一、本處為遵照 部令預防疫病注重人道而壯觀瞻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 二、凡本市區內之暴露棺柩，一律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限期半月，由該親屬或關係人自行遷葬。
- 三、如係無主棺柩，概由地保分別加以標籤，呈報本處，由本處僱工代為遷葬。
- 四、有主棺柩，如逾期不葬者，概由地保分別加以標籤，後三日內，再由本處代為遷葬。
- 五、有主棺柩，經本處代葬者，其代葬費用，須遵照衛生部所頒取殮停柩暫行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得向該親屬或關係人如數徵收之。
- 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一

無錫市暴露棺柩調查表

號數	地址	關係人	通關係人	死者姓名	備註

第號	第號	第號	第號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調查人

附錄二

無錫市暴露棺柩標籤 地址

字第 號

注一此柩限於國歷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以前由關係人自行遷葬
如逾期不葬即由本處代為掩埋毋稍玩忽切切此告

附錄三

無錫市政籌備處

衛生部頒訂

取締停柩暫行章程

- 第一條 停柩待葬之柩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取締之
- 第二條 停柩待葬期間至多不得逾六十日但遇特別事故時得呈請該管地方官署核准展限三十日其因葬地過遠請求展限者得視搬運程途之遠近酌定期限
- 第三條 該管地方官署得參照公墓條例之規定擇定適宜地點為公

共停柩之場所

- 第四條 停柩待葬之柩如有左列各項情事該管地方官署得限令於二十四小時內遷葬之
 - 一、棺木質料單簿者
 - 二、屍水滲漏者
- 第五條 在本章程施行前之停柩該管地方官署應自本章程到達之日起責令各區警察自治人員及殯舍代葬局等通知該親屬或關係人於兩個月內一律遷葬
- 第六條 逾期未葬之停柩應由該管地方官署通知該家屬或關係人限期遷葬其限期之長短得視該家屬距離之遠近定之但至長不得逾兩月
- 第七條 不依前條通知之限期遷葬者該管地方官署得合慈善團體代葬或強制執行之仍須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 第八條 前項代葬之費用得而該親屬或關係人如數徵收之
- 第九條 各地方殯舍代葬局及各區警察自治人員等應於死者之親屬為死亡報告時告以某月某日以前為該柩法定應葬之限期
- 第十條 違反本章程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築路歌

漢儒

建設新中國，新修新道路，
人人有兩足，隨時要舉步，
高低路不平，下雨更辛苦！
天明一挑担，汗出如雨露。
日落算行程，頂多百里路，
若行千里外，耗費更難數；
若有汽車道，日行千里路，
運輸既敏捷，營業可致富。

文化與實業，逐漸有進步；
調進軍隊速，勦匪禦外侮，
中華同胞們！趕快要築路，
築路以救民，路通即富庶；
說築就要築，早築早受福，
告痛忍一時，子孫永富足，
勉哉國人們！完成大建築！
轉瞬新中國，光芒新大陸！
——錄道路月刊——



無錫市政籌備處十二月份收支報告

計開

庫存

上月底結存庫券期票及現金合洋三萬六千另六十四元另七分

四厘

收入

一萬零一百六十七元三角九分二厘

(甲)經常收入項下 九千二百八十五元五角一分七厘

(一)市產收入 一千三百四十八元三角五分

(一)房租 一千一百六十四元四角

(二)碼頭租 二十八元五角六分

(三)菜場租 一百另七元

(四)自流井售水 四十七元三角九分

(五)廟租 一元

(二)捐稅收入 七千三百三十三元九角六分七厘

(一)街車捐 一千七百五十九元

(二)包車捐 一百八十九元五角

(三)自由車捐 八元八角

(四)馬捐 八元

(五)清道捐 四百三十六元六角

(六)渡船捐 二十六元

(七)快船捐 六元

(八)店房租 四千六百五十五元一角另七厘

(九)旅棧捐 二元五角

(十)茶館捐 九十四元

(十一)戲館捐 二十元

(十二)公園茶捐 十一元四角九分

(十三) 菜場捐 一百十六元九角七分

(三) 雜項收入 六百零三元二角

(一) 建築執照 三百六十一元二角

(二) 土木作登記 六元

(三) 竹行登記 三十八元

(四) 書場登記 一元

(五) 路燈貼費 一百九十七元

(乙) 臨時收入項下 八百八十一元八角七分五厘

(一) 各項收入 八百八十一元八角七分五厘

(一) 編釘門牌費 七百四十六元八角七分五厘

(二) 房屋頂首 一百二十元

(三) 路燈押拒 十五元

支出 一萬七千二百八十二元四角八分

(甲) 支出經常項下 一萬二千四百五十三元一角

(一) 行政經費 三千五百四十八元三角八分八厘

(一) 職員薪俸 二千五百九十六元四角二分

(二) 勤務工食 三百零四元五角

(三) 印刷公文用紙捐 二百零八元二角

(四) 紙張簿籍文具 四十六元七角八分五厘

(五) 郵電 二十八元

(六) 書報 三十七元七角八分

(七) 財務徵收租捐及 三十四元八角三分

(八) 勘等車膳費及查 三十五元一角五分七厘

(九) 社會調查事務車費 二元二角二分五厘

(十) 各項什務車費 四元五角六分

(十一) 報紙廣告費 六十四元四角

(十二) 購用電料及燈泡費 五元一角六分

(十三) 購用火爐及裝置烟鹵等什費 二十五元七角五分

(十四) 各項雜支茶水 一百三十二元九角九分一厘

(十五) 購置請願警服裝 及各項零件等費 二十一元六角三分

(二) 事業經費 七千五百六十一元七角一分二厘

(一) 補助市區公安經費 五千元

(二) 清道夫清河夫工食 七百九十五元四角七分

(三) 船租及購置費 一百二十七元一角三分

(三) 公園經常及修理費 一百二十七元一角三分

(四) 自流井經常費 七十三元七角六分

(五) 菜場經費 六元

(六) 市產房捐費 五十六元七角八分

(七) 市產門牌費 二元

- (八)東亭馬路田租 一百二十五元
- (九)市產房屋修理費 一百二十二元六角七分
- (一〇)本市路燈九月份燃費 六百二十三元六角
- (一一)市政月刊印刷及酬謝稿費 三百七十八元八角三分
- (一二)修理鳳光三鳳兩橋欄杆費 四角七分二厘
- (一三)撥助自盛巷橋至北城門口修街費 二百五十元
- (一四)補助費 一千三百四十三元
- (一五)市區十二月份教育經費 三百元
- (一六)國民導報一月份補助費 五十元
- (一七)第一區區公所找給八九十月份補助費 二百元
- (一八)第一區區公所十一月份十二月份補助費 五百六十元
- (一九)中區救火會十二月份月費 三元
- (二〇)區黨部十二月份補助費 二百三十元
- (乙)支出臨時項下 四千八百二十九元三角八分
 - (一)工程費 三千六百九十元
 - (二)測量夫二名工食 二十二元
 - (三)砌街匠小工三名工食 三十八元

- (三)惠山浜街舖金山石片及土方先支 四百元
- (四)公園內小商店房屋第四期 二百元
- (五)公園內女廁所第三期工程費 八十元
- (六)公園路建築市房與宿舍第三四期工程費 一千一百五十元
- (七)工藝傳習所週圍築黃石圍牆建設費 一千八百元
- (一)衛生費 一百二十二元二角六分
- (二)衛生指導員薪俸膳食 一百二十二元二角六分
- (三)編釘門牌費 五百七十七元七角八分
- (一)編釘門牌專員薪俸膳食 一百九十八元
- (二)編釘門牌勤務六名工食 六十元零一角三分
- (三)搪磁門牌費六千三百八十八塊 三百二十二元六角五分
- (四)編釘門牌洋釘 七元
- (四)補助費 六十六元三角四分
- (一)省會救濟院捐款 二十元
- (二)元旦民衆娛樂大會籌備費 四十六元三角四分
- (五)冬防費 一百六十四元
- (一)十二月份地保更夫冬防工食 一百六十四元
- (六)退還押拒借款 二百零九元

(一) 路燈押拒 九元

(二) 南里市民菜場借款 二百元

十八年十二月底結存二萬八千九百四十八元九角八分六厘

內開

(一) 續發二五庫券 六千九百七十元

(二) 捲菸庫券 一百九十五元

(三) 短期公債 一千五百元

(四) 市產保管委員會 七千二百三十九元四角

(五) 陳品三期票 五百元
蓉湖樓 二百元

共一萬六千六百二十四元四角

應存現金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四元五角八分六厘

民衆修路

錄道路月刊 心如

民衆們！起來吧！

現在是軍事結束底訓政時期，

現在是破壞才竟底建設時期；

我們尙未走上光明底路徑，

我們尙未站在安樂底土宇。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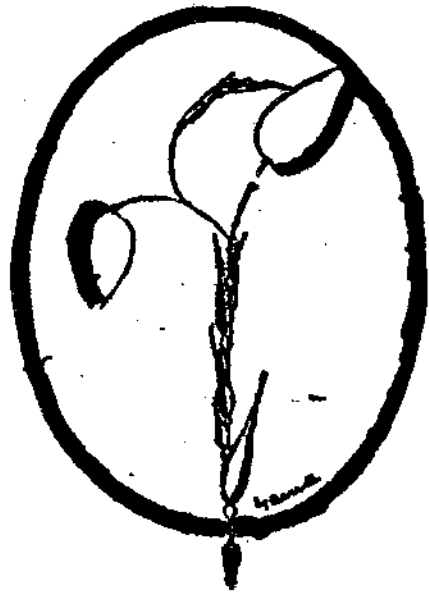
民衆們！起來吧！

起來去斬除前途底荆棘，

起來去修理沿路底崎嶇；

修築道路，是民衆四大需要底先決，

開發交通，是總理百年建設底大計。



無錫市政籌備處每週工作記要

第二十一週十二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

- ▲舉行第二十一次處務會議
- ▲辦理公文十六件
- ▲編輯第四期無錫市政
- ▲舉行衛生運動宣傳大會遊行演講並散發傳單
- ▲處內實行大掃除
- ▲決定整理路燈辦法取銷包裝制度一律免收燈費並添裝路燈五百盞與戚墅堰電廠協商辦理
- ▲徵收各項捐稅
- ▲驗收公園內建築小商店工程
- ▲通過整理通惠路計劃全市測量計劃及警鐘樓計劃
- ▲定鑄五噸重生鐵鐵滾備築路歷土之用
- ▲擬訂取締及管理雜色車輛規則又管理廣告規則
- ▲本週連日雨雪冰凍測量及各項工程暫停
- ▲發出建築執照十五件
- ▲通惠路填土工程登報招標
- ▲調製醫院醫師及接生婆調查表暨各業調查表
- ▲辦理竹木行登記事宜
- ▲會同縣政府籌備十九年新年民衆娛樂事宜
- ▲舉行第二十二次處務會議
- ▲辦理公文三十五件
- ▲擬具無錫改縣爲市意見書呈請民建兩廳核示
- ▲召集市政討論委員會第二次正式會議通過整理路燈及拆除南門

越城各案

- ▲編發第四期無錫市政稿件
 - ▲編輯無錫年鑑稿件
 - ▲徵收各項捐稅
 - ▲著整理河道計劃書及新行政區計劃圖案
 - ▲吳橋修理完工
 - ▲測量通惠路高低圖以便估計土方
 - ▲調製民國以來本市已成道路統計圖表
 - ▲發給建築執照二十件
 - ▲結束本年度取締股事務
 - ▲辦理熱水店登記
 - ▲籌備推行國歷宣傳品及新年民衆娛樂會各項遊藝
 - ▲繼續調製各業調查表
 - ▲嚴督清道夫清除積雪
 - ▲繼續辦理竹木行登記事宜
- 第二十三週 十二月二十九日至十九年一月四日
- ▲舉行第二十三次處務會議
 - ▲辦理公文十八件
 - ▲徵收各項捐稅及門牌費

- ▲調製十八年份各項收支統計圖表
- ▲會同建設局查勘通湖路線
- ▲調製本年份辦理取締建築各項報告
- ▲發給建築執照二十七件
- ▲繼續辦理熱水店登記事宜
- ▲免費開放崇安寺四週小攤游藝攤等場照以倡國曆新年
- ▲自元旦日起休假三日

第二十四週 一月五日至十一日

- ▲舉行第二十四次處務會議
- ▲辦理公文三十七件
- ▲決定惠山第一步整理計劃四項定三個月內整理完成
- ▲公布給價收回人力車牌號
- ▲擬具遷移鐵路貨站計劃並測製地段圖呈請鐵道部核辦
- ▲整理上年份賬冊單據並編立十九年各種收支簿冊
- ▲繼續調製上年各項收支統計圖表
- ▲征收捐稅及門牌費
- ▲與威墅堰電廠交涉改良路燈辦法
- ▲視察吳橋修理工程及錫宜路在市內一段路線
- ▲公園內女廁所建築完工
- ▲續測通惠路水平並核算土方

▲決定雇工試辦填土築路工程並購置小工用具

▲發給建築照四十九件

▲辦理熱水店及竹木行登記

▲整理無錫商業調查表衛生調查表及公用事業調查表

第二十五週 一月十二日至十八日

▲舉行第二十五次處務會議

▲辦理公文三十五件

▲續與成墅堰電廠磋商整理路燈辦法

▲無錫市政第四號出版

▲編發本處無錫年鑑稿件

▲徵收捐稅及門牌費

▲編製上年十二月份收支報告及按月收支對照表

▲測量東門及南門月城地形圖以便估計拆卸工程

▲著無錫市第一公墓計劃

▲第一菜場重鋪地面工程由盧金記承包限二十晴天內完工

▲本前兩週檢驗營業及自用腳踏車共一百二十輛

▲發給建築照四十二件

▲辦理掩埋暴露棺柩事宜

▲嚴督清道夫第二次掃除積雪

▲繼續整理無錫各業調查表

在馬路上的第一遭

碧海

目望着森然排列底樓房，
足踏着光滑而寬大底平地；
行人在兩旁綠蔭之下往來，
車兒在中間大道之上馳驅。

※ ※ ※

過去底市面是如何底蕭條？
從前底街道是如何底骯髒？
行人車馬叢雜在一塊兒奔走，
這些混亂底情景回想堪想！

※ ※ ※
地面如丘陵一般底凸凹不平，
雨則泥濘遍地晴則滿天灰塵；
行人吁嗟如履廣漠之野，
行人才于如入地獄之門。

※ ※ ※

目前底馬路已經修成，
是新中國建設底先聲；
全國底交通從此便利，
民衆底幸福從此誕生。

——錄道路月刊——



無錫縣應辦各種實業調查報告

無錫社會調查處

李正明

甲 關於應辦各實業

錫邑位居京滬孔道，水陸交通，尙稱便利，故雖彈丸小邑，已有紡織廠六所，繅絲廠四十五所，麵粉廠四所，榨油廠十餘所，布廠二十餘所，加以翻砂，碾米，肥皂，製錐，啤酒，石粉，石灰，磚瓦等工廠，大小不下百餘所，惟皆限於資本，未能有大規模之組織，是故各廠產品，較之外貨，不免相形見拙，歸國僑胞，有意來錫投資者，除上述各工廠均有發展餘地外，並有下列各事業，最屬適宜與辦。

(1) 絹絲工廠 錫邑產繭最多，无戶及繅絲廠餘業之屑繭絲頭，均以廉價售與日人，苟能利用此項原料，創設絹絲工廠，紡成適當絹絲，非特挽回利權，實為蘇省最有發展之事業。

(2) 絲織工廠 錫邑民衆，奢侈成性，故家居亦多綢服，惟此項

出品，非特錫邑缺乏絲織工廠，且多購自外省或外洋絲，原料之繭絲，吾邑出產獨多，苟能創設大規模之絲織工廠，獲利可操左券。

(3) 人造絲廠 年來人造絲之爲用漸廣，社會需要日衆，將來漏卮，決不在其他工業之下，錫邑地濱太湖，水利特優，苟能創設此項工廠，不僅挽回利權於將來，定能獲極大之利益焉。

(4) 機械製造廠 機械爲各種工業之母，錫邑雖有是項小工廠十餘處，然皆資本短小，僅能製造粗陋機械，苟能創設大規模之機械製造廠，不僅扶助各小工業之日益發展，其獲利當不亞上述諸工業。

(5) 印花布廠 邇來上級社會，固多喜服綢衣，中下社會，大多服用印花五色布服，竊查此項之布，亦均不能自製，苟能從事創

設，一方可爲各布廠代印，一方面亦可自印，挽回漏卮，定不在少數也。

(6) 機械磚瓦工廠 各地工業，愈形發達，一切建築物，定必隨之增加，將來土製法用人工燒製之磚瓦，非特不足供社會之需要，在事勢上，必有淘汰之一日，苟能從事改用機械製造大規模之磚瓦廠，迨經訓政而達憲政時期，此項工業，必有特別發展之可能，而在錫邑爲尤甚，他如火柴廠，人工製冰工場，米粉廠，造紙廠，象皮工場，水泥石灰工場，均有投資提倡之必要。

乙 關於已停各工廠

(1) 太湖水泥廠、在南門外、民國十年籌設，因籌備未終，經費已告缺乏，迄今未能成立，惟錫邑地接洞庭宜興諸地，對於此項工業原料甚富，殊有創設之可能。

(2) 經昌筒管廠 在周新鎮，民國十一年燬於火，迄未恢復，而錫邑缺乏此項木材。

(3) 民生洋傘廠 民國八年創設，因資本不多，設備簡陋，出品不精，難與外商爭勝，故致中途停歇。

(4) 惠泉牌酒廠 因無專門技術人員，加之經費太少，以致甫經籌備，即行中止，惟此業殊有提倡價值。

(5) 玻璃廠 錫邑先後共有玻璃工場凡四，均因經濟不充，設備簡陋，中途即告停頓。

(6) 長豐麪粉廠 先後開辦十年，兩經更換廠主，上年因錫地原料不充，故已遷往蚌埠開設云。

(7) 緯成福成德成竟成等絲廠 大多因不致善出品，不能與外貨並駕，以致絲市不振，資本短促者，無力維持，相繼於十八年十一月停辦，一俟絲市起色，或有復業之望，亦未可知也。

(8) 振新紗廠 創辦於遜清光緒三十一年，因股東時起糾紛，開而停者數次，於去年(十八年)三月，幸又復業，未幾卒因營業資本短少，轉瞬又告停歇，迄今十九年元月，又有復業之提議，茲在籌備中云。



襪廠調查報告

無錫社會調查處

李正明

全邑襪廠，合計三十七家，其在市區者二十二家，在鄉區者十五家，豫泰中華福綸等分廠三所，亦在內，各廠在近四年來成立者，約占半數，察其易成原因，約有數點，僅集資本數百元，即能營業，此其易成者一，購置襪機十餘只，每只祇須價銀十餘元，往往僅備少數襪機，即以廠名，此其易成者二，襪機大多由工人自備，即非自備，亦必由工人出押金，向廠主租用（押金數需與該機值相等），資本均屬論貨制，待織成打，即可交廠取值，故廠中設備佈置等等，絕不似他項工廠繁複，蓋所謂廠者，大都僅司收發而已，甚有附設於家庭者，此其易成者三，上述情形，雖非各廠均同，然十之八九，皆屬如是，其純粹如工廠組織者，僅豫泰人餘三友等少數耳。其工人亦在廠工作，時間亦有規定，一切辦法及設施，均屬工廠式，除另立統計圖外，特將各項情形，分述如下：

(1) 資本 資本以豫泰人餘最大每廠均五萬元，最小者如中南公盛等，僅七八百元，統計資本在數千元者居最多。

(2) 襪機數 各廠襪機以豫泰最多，計有電機八部，手搖機五百部。次為人餘，有電機六部，手搖機三百部，各廠合計電機二十部，手搖機適為三千部，電機由英美製造，手搖機多數為上海老家興出品。

(3) 職員 職員合計約五六十人，生活費平均在十元左右。

(4) 工人及工資 襪廠工人以女工為主體，男工僅任整理烘燙等工作而已，全邑約有女工三千人，男工二百五十餘人，女工工資雖屬論貨，惟須視工作優劣為標準，優者每打三角許，次者約二角有餘，電機織者祇四分，因出貨速而人工省也。查手搖機全賴人力為之，電機祇負司機事宜，故每人可管數機之多，男工工資大都以月計，供膳宿者約五六元，自備者約十餘元。

(5) 工作特情 織襪女工，雖有三千人，然在廠工作之數，不過五百人，餘均帶機回家工作，僅就操持家政之餘暇為之耳，故工作人數，表面雖有數千之多，實際數百人耳。

(6) 原料 原料有紗線二種，紗以國貨為主，線則多屬日貨，因國綫不多，不敷應用，此項利權之外溢，當亦不少也。統計全年共須用紗一千六百三十六件，線七百十六件，最近價值，每件紗約二百五十元，線約四百元，全年需用原料約七十萬元。

(7) 出數 各廠出品，每年共計五十三萬餘打，紗襪占十分之六，線襪占十分之四，每件原料平均可成二百二十五打，每打價值，起落甚多，即同一紗線，亦有區別，最近線襪每打值銀二元半，紗襪約一元半，全年營業總數，約在百萬元左右。

(8) 出品 各廠兼出紗線襪者占多數，其僅出紗襪者，有廣運履成豫成緯綸勝利興業公盛大興等八家，淨出線襪者，僅三友一家

耳。

(9) 裝銷情形 出品優者，裝以長方厚紙匣，次者僅用厚紙包之，更合十打成一大包，銷在上海及本邑者居多數，他如隣近各縣，及安徽山東福建等省，均有銷售。

(10) 商標 商標每家不僅一種，除紗線不同外，每種又有頭二號之別，商標名稱，不下四五十種，如地球，葫蘆，馬球，劉海，三羊，金雞，美鳳，立狗，魚日，花籃，國恥，雙龍，星牌，和合，寶鼎，五子，恆字，禾牌，獅子，蓮花，三兔，如意，雙喜，天炮，三貓，三魚，紅暎，鷹鐘，大喜，鳳凰，仙桃，壽絲，皮球，雙魚，雙舞，漁翁，火車，大吉，紅花，得利等。竊查各廠最近情形，除原料開支外，尚均有利可圖，況此種事業，既屬家庭副業，頗足補助家庭經濟之不足，甚有提倡之價值，惟望業此者，精益求精耳。



會議記錄

第二十三次處務會議記錄

十二月卅一日

出席者 沈維棟 聶文杰(邱均代) 李冠傑 朱士圭 江祖岷

主席 沈維棟 紀錄 金禹範

(一)恭讀總理遺囑

(二)宣讀上屆會議紀錄

(三)討告事項

- (一)主任交議本處建築惠山公園路及填高通惠路改鋪石片路面工程正在積極進行現擬自五里街展築一路旁繞錫山路通開原路提線應於開年後提前趕造案 議決會同建設局積極進行

- (二)主任交議整理路燈辦法業已大體擬定應即日與戚墅堰電廠接洽積極整理案 議決交江聶二科長積極辦理

無錫市政 第五屆 會議紀錄 第二十三次處務會議紀錄

(三)工務科提議擬具整河道計劃請付討論案 議決通過

(四)沈秘書提議關於市政討論委員會決議拆除南門越城一案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函請縣政府將拆除越城案卷送處由工務科擬具計劃呈請建設廳核示辦理

(五)社會科提議案據無錫縣黨部函轉第二區黨部呈請周山浜翔鸞橋南面小浜填塞改建小菜塢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交工務社會兩科會同查勘後再行提會討論

(四)報告事項

(一)本月二十七日開市政討論委員會議決案四起本處所擬之整理路燈辦法經該會畧加補充照案通過(二)吳橋已修理竣工惟查見工程尙有不合之處已令承包人限期修正再行驗收(三)

十九年元旦起至三日止本處放假三日四日起照常辦公關於慶祝元旦辦法業已公布(四)工務科報告(甲)自本處成立以來所

辦建築執照總數一千五百餘件(乙)自民國成立以來無錫市區總計建築道路平均約二英里



第二十四次處務會議記錄 一月七日

出席者 沈維棟 朱士圭 江祖暉 李冠傑 聶文杰

主席 沈維棟 紀錄 金禹範

(一)恭讀總理遺囑

(二)宣讀上屆會議紀錄

(三)報告事項

- (一)准縣政府來函定於二月二十日召集縣行政會議並附議事項前到處本處各科如對於縣行政有所諮詢及提議事件希於二月十五日以前準備完竣(二)工務科報告自十八年八月十二月五個月間辦理建築執照等收支狀況

(四)討論事項

- (一)主任交議惠山第一步整理計劃(一)於惠山第一峯之麓二泉亭之上建一敬廳(二)整理若水洞並就洞前建一茅亭
- (二)自竹爐山房築道通黃澗(四)整理忠烈祠風景請付

討論案 議決通過定期三月內完竣

- (二)工務科提議擬公佈收回人力車牌號每塊給還築路費及磁牌費洋六十一元自本月十日起實行案 議決通過交工務科辦理

(三)工務科提議擬繪新行政區圖案請付討論案 議決交王參事審查

(四)工務科提議遷移鐵路貨棧計劃現已測製地段圖請付討論案 議決逕呈鐵道部核辦

(五)沈秘書提議公國民衆娛樂設備應酌給開辦經費案 議決撥開辦費二百元

(六)社會科提議擬訂取締暴露棺槨辦法六條請付討論案 議決辦法通過交社會科辦理

(七)社會科提議縣商會函請松板行免予登記案應否照准案



第二十五次處務會議紀錄 一月十四日

議決本處為整理交通起見辦理竹木行登記以便通盤計劃
查松板行亦係本行之一種其扎排浮河或堆積街道同樣關
礙交通未便准其免于登記
(八)工務科提議吳橋修理完工請派員驗收工程以便結束案

議決交江李二科長驗收
(九)工務科提議招標作路迄無結果現擬先雇小工二十人試辦
填土築路工程案 議決通過即日招雇

出席者 王伯秋 沈維棟 江祖巖 聶文杰 朱士圭 李冠傑
主席 沈維棟代 紀錄尤 勵

(一)恭讀總理遺囑

(二)宣讀上屆會議紀錄

(三)報告事項

(一)奉民政廳指令本處呈送擬訂取締汽車腳踏車及雜色車輛
章程均准予備案又徵收廣告稅章程暫准施行(二)遷移鐵路貨
站一案經勘定吳橋附近之東濱頭浜西面空地為建築新站地點
業已擬具圖說呈請鐵道部核辦(三)第一菜場重鋪地面工程由
盧金記承包計舊路重鋪(舊料挖出重鋪下填煤屑三吋)每方丈
一元五角金山石片路面每方丈三元六角填土每方一元此項工

(四)討論事項

程限二十晴天內完成(四)江聶二科長報告與戚墅堰電廠接洽
整理燈辦法—路燈電費問題已於上星期六與該電廠接洽妥當
商定最低等之價格至材料裝置問題俟本星期六接洽定奪

(一)財政科提議市區車輛每延期來處繳捐對於收入頗受影響
應如何辦理案議決逾期不繳捐者照章概以漏捐論函請
公安局飭警嚴查取締

(一)工務科提議擬具整理城中公園計劃書及附圖請付討論案
議決推王參事李科長審查

(一)工務科提議錫市築路工程均須填七而土方缺乏往往預自
遠地運送工作遲緩工費尤鉅殊不合算擬做他市辦法購備

運土用輕便鐵路路軌三里(五四〇丈)輸送車十輛以代挑
運則專半功倍計購置費約三千元請付討論案議決該項輕
便鐵路交工務科財政科先行設法籌借

(一)工務科提議擬自本月二十號起檢驗汽車俾新春市民游園
減少故障並限制行駛速度乘客人數以維路面橋樑是否可
行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第二十六次處務會議紀錄 一月二十一日

出席者 王伯秋 沈維棟 朱士圭 李冠傑 江祖岷 聶文杰

主席 沈維棟代 紀錄 金禹範

(一)恭讀總理遺囑

(二)宣讀上屆會議紀錄

(三)報告事項

(一)本處每月補助第一區公所經費二百八十元准縣政府函稱
自十九年一月份起第一區公所經統按月在地方費內支洋二百
二十元由本處另行補助洋六十元應即照辦(二)本處呈請廢
縣為市以免割裂縣區而利發展市政一案茲奉民政廳指令內開
呈悉所請廢縣為市應從緩議仰將市區城從速規劃繪具圖說呈
候核奪又奉建設廳指令呈悉條舉廢縣為市不為無見惟縣為自
治單位不應遽行撤廢如為擴充市政起見得可劃區設立普通市

以謀發展除咨商民政廳辦理外仍候省府核示祇遵(二)工務科
報告吳橋修理業已完工請派員檢驗點收(三)輕便鐵路價格已
得京滬二處回信請酌奪(四)江蕪二科長報告上星期六與戚墅
堰電廠接洽整理路燈辦法情形

(四)討論事項

一、工務科提議錫市第一公墓計劃書已擬就請付討論案(附
計劃書一份圖二紙)議決計劃通過並呈復民政廳核示
二、工務科提議本處寄宿舍及商店建築工程已完竣請派員驗
收以資結束案(附工程旬報一份)議決交江蕪二科長驗
收
三、工務科提議公園內公共女廁所建築工程已完竣請派員驗
收以資結束案(附工程旬報一份)議決交李聶二科長驗

收

四、工務科提議惠山錫山以及通惠路一帶均應栽植樹木以增

勝景請規定徵集樹木辦法及經費案議決函請縣政府在農

林經費項下撥款辦理

五、沈秘書提議縣政府定二月二十日召集全縣行政會議請推

定出席代表並準備提案 議決推定江科長沈秘書參加會

議

六、沈秘書提議本處奉省令從速規畫市區應否推定專員實地

察勘以便設定市範圍案 議決推定王參事江科長朱科長

李科長為專員負責勘定

七、財政科提議無錫廣告社社長張珏呈請租賃全部城牆試辦

張貼廣告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交李朱聶三科長擬訂

條件

八、江科長聶科長會提成豐電廠要求添裝路燈每盞須工料

洋四元電炮費每盞每月貼損失費二角應如何辦理案 議

決本處以前每年貼電廠炮費四百元如照電廠所開每月每

盞二角計算當增至十倍以上本處實難負擔茲照以前貼費

增加三倍每年貼一千二百元裝燈工料悉歸電廠負擔仍由

江聶二科長接洽辦理

九、社會科提議據商民協會熱水業分會呈稱該會以製熱水杓

發售同業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由各熱水店自行遵照

規定分量製就來處檢定烙印

十、財政科提議旅棧業積欠警察認捐為數甚巨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再函旅棧業協會限期催繳



第二十七次處務會議紀錄 一月二十九日

出席者 孫祖基 沈維棟 朱士圭 李冠傑 江祖岷 聶文杰

主席 孫主任 紀錄 金禹範

無錫市政 第五號 會議紀錄 第二十七次處務會議紀錄

(一)行禮如儀
(二)宣讀上屆會議紀錄

(三)報告事項

- (一)奉民廳指令本處所訂取締私廁規則准予備案醫院註冊規則已轉呈衛生部
- (二)江蘇二科長報告驗收本處宿舍及商店建築工程
- (三)李科長報告驗收公園內女廁所建築工程
- (四)朱科長報告通滙路全路填鋪煤屑壓平路面自本月二十三日
- 起招工舖築現已竣工
- (五)李科長報告掩埋浮厝棺柩最近兩星期內由本處督飭各園地保分別進行此項工作刻已結束

(四)討論事項

- (一)工務科提議擬具整理錫山風景計劃請付討論案 議決交整理惠山風景委員會核議

- (二)工務科提議擬具整理惠山計劃請付討論案 議決交整理

惠山風景委員會核議

- (三)工務科提議擬具公用事業之整理計劃請付討論 案議決

交王參事李科長合同審查

- (四)沈秘書提議本處規定每星期日上午舉行大掃除一次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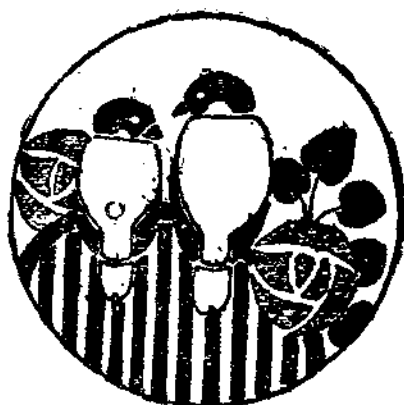
地段責成勤務打掃以重清潔案 議決交總務科核辦

- (五)沈秘書提議本處編釘門牌業已竣事應即繼續編釘路牌請

公決案 議決交社會財政工務辦理

- (六)主任交議本處宿舍已建築完成職員住宿應制定宿舍規則

以資遵守案 議決推江科長起草



第二十八次處務會議記錄 二月五日

出席者 孫祖基 聶文杰 李冠傑 沈維棟 江祖暉 朱士圭
主席 孫主任 紀錄 金禹範

(一)行禮如儀

(二)宣讀上屆會議紀錄
(三)報告事項

- (一)工務科書面報告通惠路鋪填煤屑工事辦理之經過及決算

(四) 討論事項

(一) 沈祕書提議縣行政會議期在遷茲擬提案六則是否有當
請核議案 決議交沈江二代表照提

(二) 工務科提議本年植樹節擬在通惠路植行道樹每樹隔二十五呎共計植樹八百株如用外國種橡樹合歡木法國梧桐梓樹各二百株計需樹苗費約五百元(如附表)如植中國梧桐楊柳桃各等各式百枝計需樹苗費約三百元請付討論案
議決商請縣政府會同辦理

(三) 工務科提議通惠路擬填土方至規定高度後舖以石片是否仍用雇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雇工試辦一個月

(四) 工務科提議擬製運泥雙輪小車以備填運土方每輛訂需洋十元先製二十輛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照辦

(五) 工務科提議本處填築通惠路需要土方查城廂內外私有基地上所有土堆或磚瓦垃圾堆等為數甚多如有願出價委託

代為挑平者本處可以承辦又工廠欲挑運煤屑不可承辦此舉實與公私兩有裨益擬布告市民通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六) 財政科提議准縣政府函轉財務局請示領有部照之官地應否准予升科一案本處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查拋荒官地本可請求升科給照執業准以前市有官荒往往被人影射侵佔本處為杜防起見應請財務局暨沙田官產處對於人民報領官荒者先行函知本處經本處調查確無侵佔影射情弊者自可准予給照函復縣政府查照

(七) 主席交議市民紛紛請求先拆除越城以便利交通應否照准案議決查案呈請省廳核示

(八) 主席交議添設廣告木樞便利商人案 議決交社會科辦理

(九) 主席交議於市區繁盛地點設置美術廣告場招商租用法案 議決交工務社會財政三科辦理

勸修路

歐美文明國，
 建設着先鞭，
 最是交通非等閒！
 道路如蛛網，
 往來一笑間，
 嗚呼萬里趨關山！

愧我大中華，
 古稱蜀道難！
 其實到處總一般！
 建設新中國，
 勇往快向前，
 勸修道路莫遲延！

——錄道路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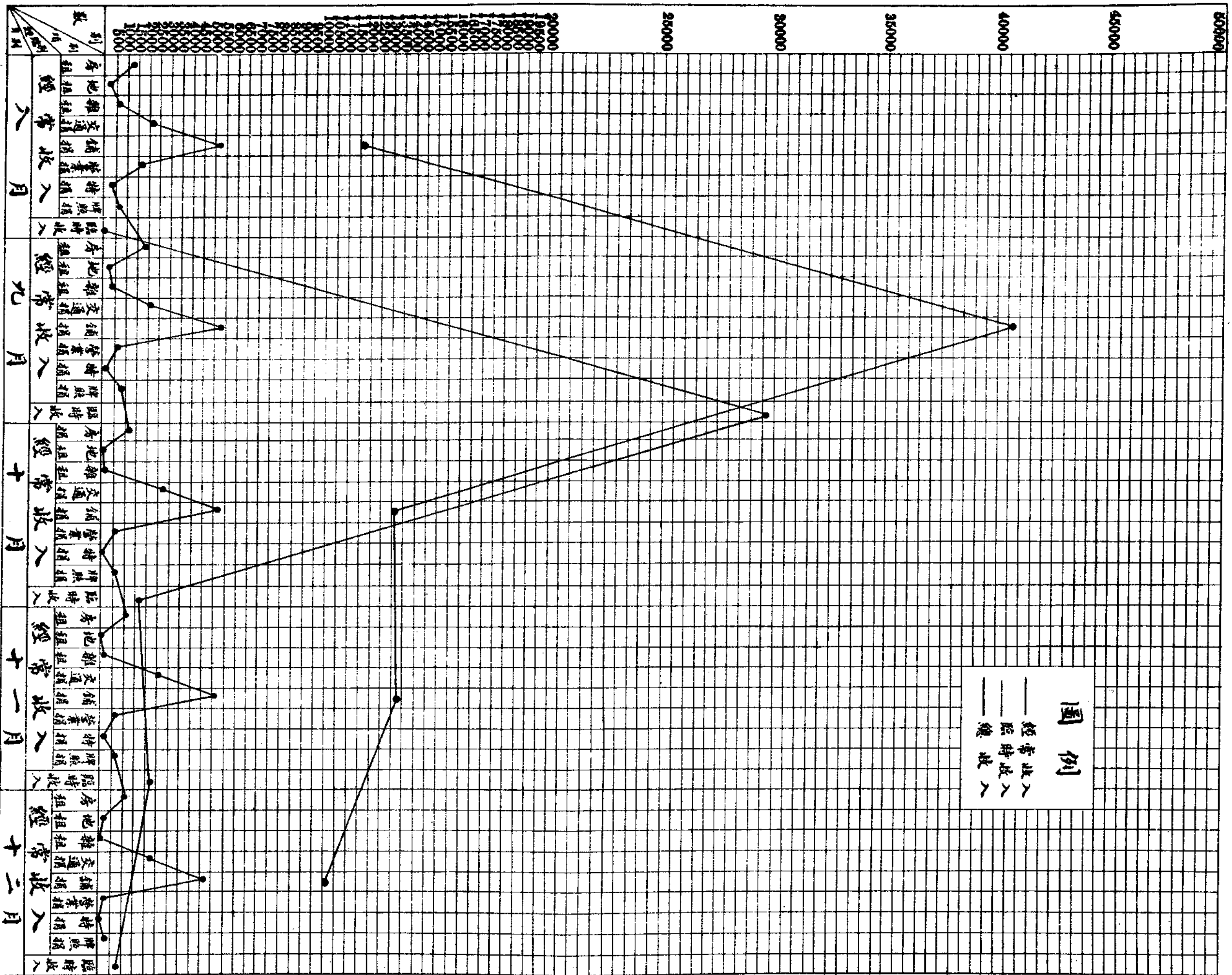
調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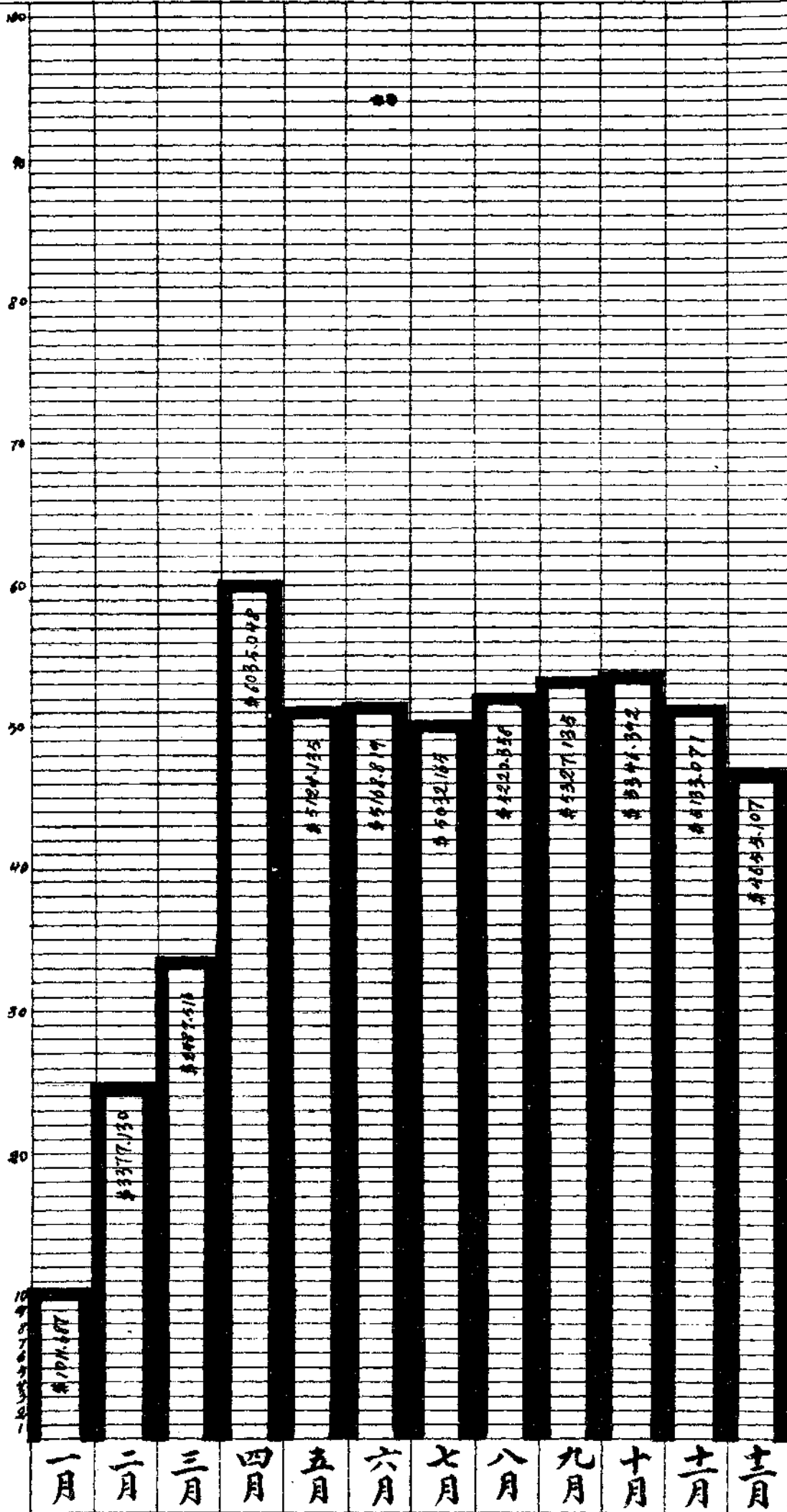
無錫市政籌備處十八年度上半期各項收入統計表 十八年十二月財政科製

附註	總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月別	
							別	項
	〇二一·六六二六元	〇〇四·二一九元	〇〇七·六六〇一元	〇〇七·四二二一元	〇〇一·九九八一元	〇二二·三六一一元	租	房
	〇〇五·〇七八元	〇〇〇·二五二元	〇〇二·五四元	〇〇〇·八九元	〇〇八·三五二元	〇〇五·一二二元	租	地
	六二三·〇九二一元	〇五九·三八一元	〇五六·五七一元	六二一·一四一元	〇三七·五七二元	〇七八·三一五元	租	雜
	〇〇四·六八九一元	〇〇九·三三四二元	〇〇三·四三六二元	〇〇〇·四九七二元	〇〇三·五〇〇二元	〇〇九·八一一二元	捐	通交
	三七六·七二七五二元	七〇一·五五六四元	一八六·八七一五元	二九三·六四三五元	五三一·七二三五元	八五三·〇二二五元	捐	舖
	六九三·八三七三元	〇九六·四四二元	〇九一·七一一元	六二〇·二四六元	〇二三·三二六元	〇七一·一一五一元	捐	業營
	〇〇〇·四二一一元	〇〇〇·七九一元	〇〇〇·八五二元	〇〇〇·七五元	〇〇〇·四〇二元	〇〇〇·八〇三元	捐	特
	〇〇六·五三〇三元	〇〇二·一六三元	〇〇〇·四四六元	〇〇三·九〇六元	〇〇八·一七八元	〇〇三·九四五元	捐	照牌
十自計登項各行實起份月一	〇〇五·八八元	〇〇〇·五四元	〇〇五·三四元				費	記登
九係費路築月個兩，一十入收時臨	〇〇〇·〇九〇七二元		〇〇〇·〇五三一元		〇〇〇·〇四七五二元		費	路築
	〇〇五·六三六四元	〇〇〇·五三一元	〇〇〇·六四三元	〇〇五·五九二元	〇〇〇·二一八三元	〇〇〇·八四元	櫃	押首頂
臨橋運工理修入收時	〇〇〇·〇二二元				〇〇〇·〇二二元		駁	頭碼理修金助補岸
費車力人驗檢時臨份月十係入收	〇〇〇·〇三三一元			〇〇〇·〇三三一元			費	車驗
月十係捐益公入收時臨份	〇〇〇·二七三元			〇〇一·二七三元			捐	益公
自費牌門訂編臨起份月一十入收時	一九四·一三五一元	五七八·六四七元	六一六·四八七元				費	牌門
一月八自處本捐項各立成日月八自入收稅起算	六〇五·二九二九八元	二二一·七六一〇元	七三八·三四二三元	四四一·〇一〇三元	五八一·二二三二四元	八一三·四五六一元	計	合

無錫市政籌備處十八年度上半年期捐稅收入比較圖 說明本處自八月成立捐稅收入從月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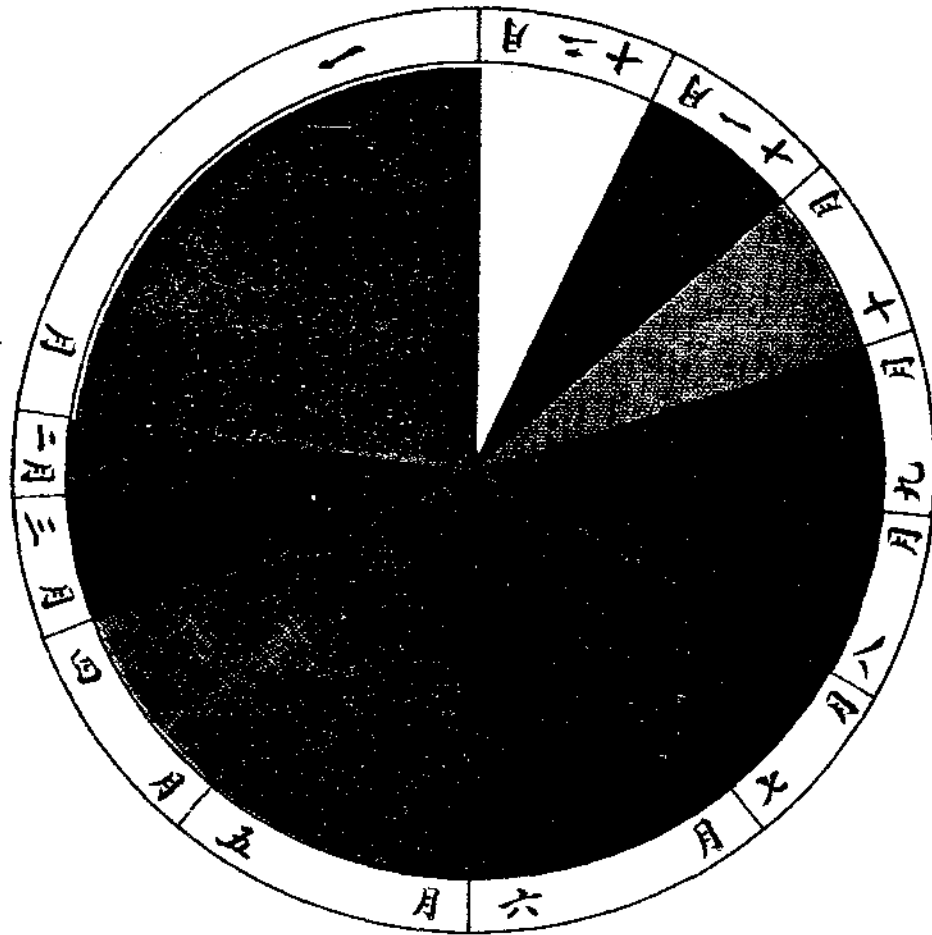
無錫市政籌備處店房捐逐月收入比較圖 無錫市政籌備處財政科調製



說明 (一) 本表自十六年一月至十一月不以會計年度計算

(二) 自一月至三月為前市行政局孔任收入自四月至七月為前市行政局孫任收入自八月至十二月為市政籌備處收入
 (三) 本表每格以百元為單位即代表銀元壹百元

無錫市政籌備處廣告稅收入比較圖



說明(一)各公司訂立常年廣告合同皆在月收收入較多(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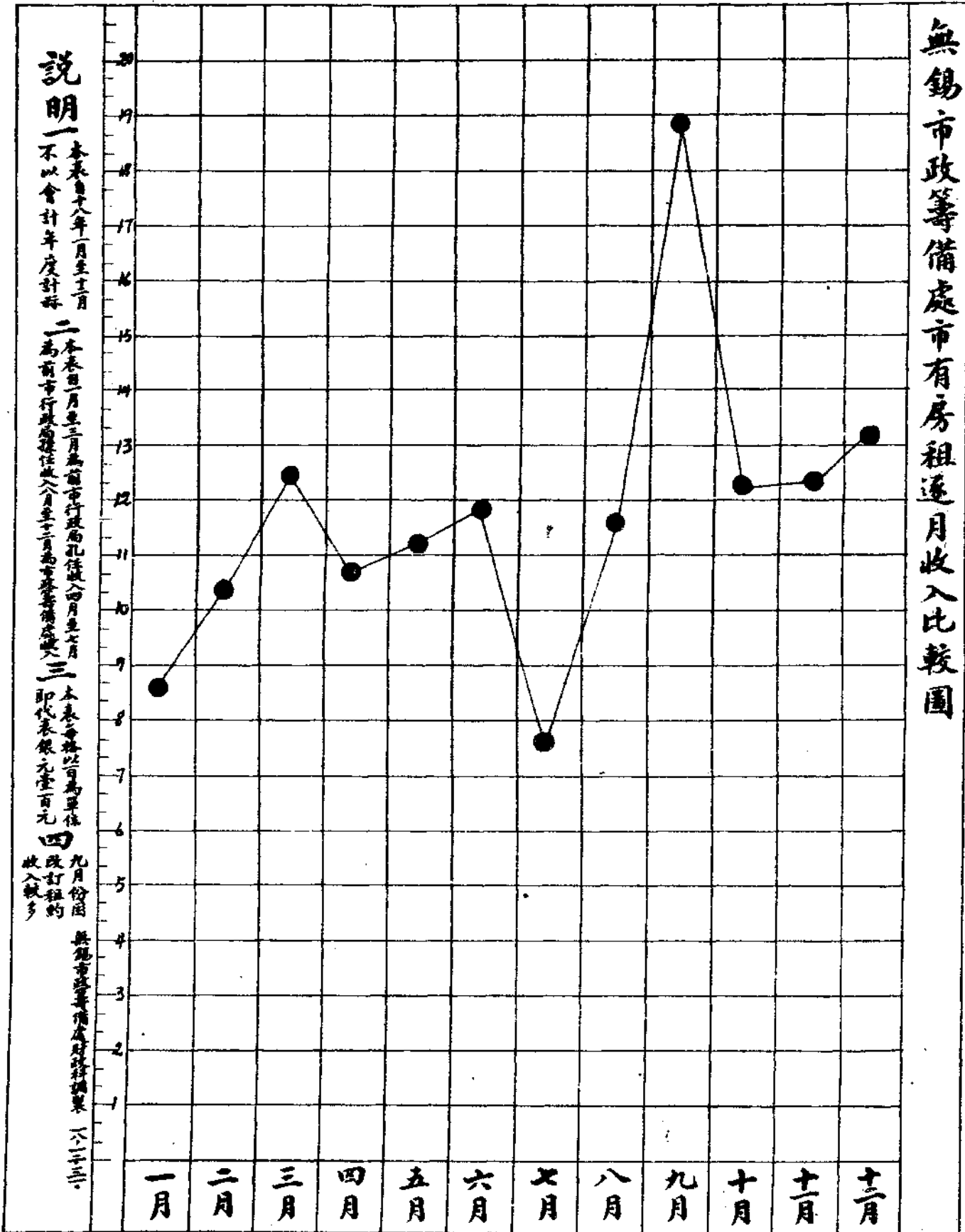
自一月至六月由前行政局自辦
七月至十二月由前市行並招商
承包現仍收回自辦

無錫市政籌備處財政科調製

六三三〇

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銀元數	333.70	43.61	67.50	117.40	165.62	152.86	90.00	95.00	95.00	95.00	90.00	95.00	1140.69
百分比	23%	3%	5%	8.2%	11.4%	11%	6.2%	6.5%	6.5%	6.5%	6.2%	6.5%	100%

無錫市政籌備處市有房租逐月收入比較圖



說明一

本表自本年一月至七月
不以會計年度計算

二 本表自八月至三月為前市行政局代收收入
四月至七月為前市行政局撥付收入
六月至三月為市籌備處收入

三 本表每格以百為單位
即代表銀元壹百元

四 九月份因
改訂租約
收入較多

無錫市政籌備處財政科編製 六二二三

無錫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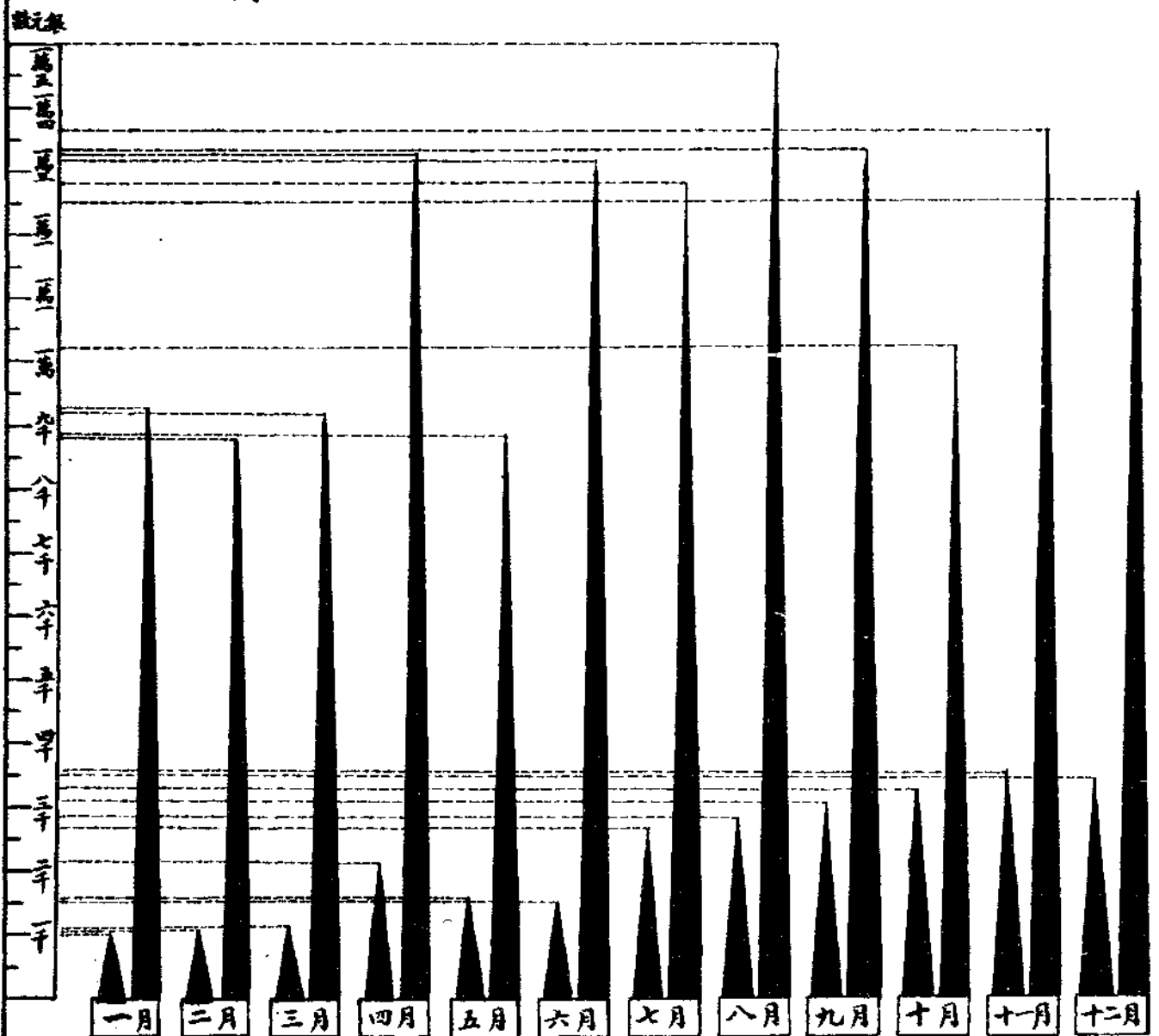
行政費與事業費每月收支比較圖

無錫市政府籌備處財政科調製

自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

圖例

▲ 行政費
▲ 事業費



無錫市政籌備處十八年度各科公文處理部份統計表

類別	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總計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撰擬件數	呈咨	一四一	九	一三	一八	一一	六五
	公函	五八一	三三	四五	二七	二二	一九五
	函電	一三九	一〇二	七六	七九	三九	四三五
	代電	一二	九	一一	一一	八	五一
	處令				一一	二二	一四
	訓令				二二	一一	四
	指令	三七	一二	一一	六	三	六九
	委佈	一〇	八	八	六	三	三七
	告批	四六	八九	四七	五四	二八	二六四
	通告	三	四	四	二	九	二二
	雜件						一
	呈咨	七〇	九四	五六	五五	三六	三一
	公函	四二	五四	七七	六一	四二	二七六
	函電	一〇七	七五	五四	四三	三〇	三〇九
收文件數	代電					一	一
	處令	六八	三三	八九	七	二七	一二
	訓令				一八	一四	三二
	指令						五
	委佈						一
	告批						一
	通告						一
	雜件						一
	呈咨	一四	七	一一	二三	一〇	六五
	公函	五八一	三一	六七	四六	二二	三二四
	函電	一三八	一六四	一五三	一七四	八一	七一〇
	代電						
	處令	一二	九	一一	一一	七	五〇
	訓令			九	九		九
指令	三七	一一	四	四	二	六四	
委佈	一〇	三	九	九	三	三二	
告批	四六	八六	四五	五一	三二	二六〇	
通告							
雜件	三	二	二	六	一	一四	

總務科製

後陳白頭巷	仁壽里	社橋頭	通豫里	芋頭沿河	苞斗弄	通匯路	萬巷上	萬巷上	通運路	前竹場巷	北開口	灣巷上	後祁後街	壇頭弄	麗新路	盛岸潘巷上	西首	天主堂
四	五〇	二八	三二	三八	五一	四三	二九	二九	一五五	三七	二三	三七	四八	六四	二〇七	一三	一三	一三
梨花莊	厚聲里	後社橋	豫源里	前中正路	黃泥橋	梁溪東路	前太平巷	前太平巷	漢昌路	後竹場巷	柵巷	江陰巷	後祁路	同泉弄	黃埠墩	馮巷	普濟橋	普濟橋
九三	一五	三四	八八	七七	二二	一三	六六	六六	三四	三七	七	一五八	二	一	四一	一六	一八	一八
(張巷)	陳白頭橋	小張巷	新市場	後中正路	長城門	梁溪西路	後太平巷	後太平巷	光復路	孫茅柴弄	竟成路	北開口	青石橋	布行弄	源康里	孫巷上	張巷上	張巷上
一八	二五	一一	三四	一一〇	九	一九	六一	六一	七六	一八	二九	一七二	二五	二八	一八	二二	一六	一六
桃巷	協興里口	謝巷	聚茂街	北新路口	蘇餅沿河	梁溪路	中和里	中和里	王道弄	周師弄	朱廳弄	北開口	新巷上	桃葉沿河	源康里	塘岸下	三里橋	三里橋
二二	八	四三	三	一一	三四	九	三	三	三三	三四	一四	四	一五	二八	二〇	三四	三七	三七
盧巷	沈興里	通惠路	福成路	北新路口	小郭弄	通溪橋東	交際路	交際路	交際路	周師弄	積餘街	顧橋港	壩基上	江尖	源康里	王巷上	吳橋西	吳橋西
一三	六	一九〇	一五	二二	一三	一一	二	二	二四	三〇	四一	八	二八	一〇	四七	二二	二二	二二
後巷	協興里	亮壩上	高山上	潤德里	巴斗弄	九龍里	長樂里	長樂里	萬全路	黃泥橋	積餘街	倉廳弄	北開口	小尖	源康里	黃埠墩西	張巷	張巷
二五	八	五四	一四	七	四	二五	二	二	二六	二九	六	三	二五	二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萬新路	七	萬源路	一二	萬源橋	九	福成里	二六	沈興里口	四	長大下	二〇
圓通路	二九	堵家弄	九	硝皮巷	七	化成巷	八	映山河	三四	許家弄	四
新市橋街	四五	施牆門	一〇	崇安寺	四九	大市橋街	一六四	寺巷	五九	觀前街	三五
寺後門	一七	盛巷橋	八一	公園路	五六	圖書館	二五	八兒巷	一二	含秀橋	三四
觀前街	三五	駁岸上	四五	墳基浜	一八	大婁巷	六七	小婁巷	四三	清甯巷	九
大河上	三五	吳黃泥橋	一九	東鼓樓	一八	駐聽橋	一九	沈果巷	三五	官巷	三
遊泗弄	六	東大街	一三八	皂莢弄	一五	靈官廟弄	九	西大街	五八	小木橋	二八
西鼓樓	二四	太平巷	九	周巷	二一	毛梓橋	二七	迎溪橋	五	魚腥巷	五
西橫街	五〇	黃巷	一三五	民衆教育院實驗區	六	平安浜	一〇	泗堡弄	五九	泗堡橋	五二
泗堡街	五四	泗堡西街	二六	泗堡橋	三七	荷葉村(即泗堡橋北)	一六〇	河塔裏	二九	北城脚	三七
西城脚	三八	嚴巷上	八	長安橋南尖	九〇	宣家弄	三	船廠裏	一四	三茅殿	四
石鋪頭	二五	毛涇浜	二九	普園弄	一七	橫浜裏	四七	祝棧弄	六	前橫街	一二
醬園浜	一九	橫街	四七	長安橋北尖	一八	茅蓬沿河	二一	茅蓬弄	七	遊山船浜	二九
游弄	九	樹巷裏	二九	劉師弄	一九	大河池沿	五三	糖棧弄	三九	貝巷上	五二
石灰弄	二一	石灰場	二六	石灰場香弄	二二	小泗房弄	二一	張成弄	四八	接官亭弄	五三
蔡墅巷	四六	李巷上	一七	淘沙巷	一八	混堂弄	二六	秦棧弄	二四	祝棧弄	二六
前蔡家弄	二六	後蔡家弄	一五	承裕私弄	四	桃水弄	一三	惇裕里	二	北長康里	一二
東新路	八	怡興里	一一	東新路平安里	一五	東新路永興里	一五	壽康里	一六	北倉門	七四

無錫市政 第五號 調查統計 無錫市區門牌調查表

北倉門	七	北倉門	五	恆德里	七	乾德里	一五	乾德里	九〇	高陽里	一一
瑞陽里	七	見德里	五	南長康里	三九	東新路	一二六	太平橋塊	六	張巷上	一七
吉慶里	一一	東新弄	五	有惠里	一四	孟淵弄	一四	和樂里	二八	民生里	一二
孟淵弄	二五	祥安里	三〇	廣勤第一支路	四二	竹園弄	三一	寶善里	二四	勤福弄	一八
洽興里	二五	華盛弄	二五	廣勤第一支路	四二	廣勤第一支路	二九	永久里	一一	永安街	二三
九餘里	三五	華盛弄	二五	廣勤第一支路	四二	廣勤第一支路	二九	永久里	一一	永安街	二三
小木橋	五	周巷前	九	周巷	一八	廣勤第一支路	二九	永久里	一一	永安街	二三
鼎盛里	二六	新風橋街	三	永康里	二〇	開盛里	二六	廣勤第三支路	二六	琴安里	一三
廣順里	一	永慶里	二二	安協里	四	錦豐里(即舟山浜)	八六	德興里	四	錦豐里	六三
慶豐里	一〇四	廣勤第四支路	七三	廣勤第四支路(茂順里口)	一二	依仁里	一二	廣勤第四支路(芝芳里口)	一四	祥太弄	六
廣勤第五支路	二二	丁巷	九	俞巷	二五	沈巷	三〇	張巷	一九	梅園	七
錫園路	三	北新路	一六								



無錫市市內航船開往各埠一覽表

財政科調製

(甲)開往江陰計六十六隻

編號	船	戶	種別	捐額	何處開行	何處收泊	備註
一	柳季椿	甲	六元	天后宮	江陰	二	蔣培卿 季老海
三	張子香	又	又	游弄	江陰	四	馮耀奎 尤秀英
五	周雪琴 秦寶寶	又	又	長安橋	江陰	六	周雪琴 貝金寶
七	計仲恆 徐和官	又	又	又	江陰	八	張根福 毛金昌 徐仁金
九	宋首忠 胡鶴泉 尤夢祥	又	又	游弄	江陰	一〇	陸錫文
二	張子璠 張鳳慧	又	又	芋頭沿河	江陰	一二	張子璠 張鳳慧
三	許錫根 許勝根	又	又	又	江陰	一四	蕭嘉生 鄭勝泉
五	蔣阿聰 蔣阿祥	又	又	小三里橋	江陰	一六	許梅增 陳阿明
七	謝永和	又	又	芋頭沿河	江陰	一八	李瑞林 承雲坤
九	劉長春 蔣增二 徐金福	又	又	北塘	江陰	二〇	黃榮福 徐增榮
二一	樊錦茂	又	又	小三里橋	江陰	二二	陳秀山 楊根源

二二	陸元興	甲	六元	長安橋	江陰楊庫	二四	樊錦茂	甲	六元	小三里橋	江陰
二五	陳秀山等	甲	六元	長安橋	北瀾塘墅	二六	吳汝根	甲	六元	三里橋	江陰長壽
二七	徐裕通	甲	六元	大橋下	江陰后	二八	毛榮金	甲	六元	大橋下	江陰
二九	任晉初	甲	六元	三里橋	后陸鎮	三〇	毛榮生	甲	六元	三里橋	江陰
三一	任盤生	甲	六元	三里橋	青陽鎮	三二	方海福	甲	六元	三里橋	江陰
三三	金榮根	甲	六元	三里橋	江陰南新	三四	朱應寶	甲	六元	三里橋	江陰
三五	秦義泉	甲	六元	北塘	喬郁家橋	三六	孫記	甲	六元	北塘	江陰后陸
三七	張阿大	甲	六元	芋頭沿河	江陰黃土塘張	三八	陸錫文	甲	六元	北塘	江陰華墅
三九	石杏根	甲	六元	小三里	江陰祝塘	四〇	陳榮泉	甲	六元	蘇餅沿河	江陰烏鎮
四一	唐春林	甲	六元	三里橋	長瀆西洋橋	四二	張泉泉	甲	六元	小三里橋	江陰長
四三	馮全福	甲	六元	三里橋	江陰長	四四	徐增榮	甲	六元	芋頭沿河	江陰華墅
四五	張士祥	甲	六元	芋頭沿河	壽瑣塘	四六	林盤金	甲	六元	芋頭沿河	江陰華墅
四七	林順泉	甲	六元	北塘	江陰陸家橋胡棟	四八	鄭喜根	甲	六元	芋頭沿河	江陰華墅
四九	周阿海	甲	六元	長安橋	橋郁家橋華墅	五〇	楊鳳林	甲	六元	芋頭沿河	江陰華墅
五一	譚大	甲	六元	長安橋	江陰月城	五二	徐巧寶	甲	六元	三里橋	江陰二官鎮金
五三	徐和官	甲	六元	芋頭沿河	橋雙橋	五四	周文明	甲	六元	三里橋	江陰長壽
五五	吳達江	甲	六元	大橋下	江陰楊庫	五六	周順金	甲	六元	三里橋	江陰長壽
五七	薛崇德	甲	六元	桃棠沿河	江陰北瀾	五八	秦石寶	甲	六元	芋頭沿河	江陰北瀾
	薛含英	甲	六元	三里橋	江陰后陸		王達珍	甲	六元	大橋下	江陰后陸
		甲	六元	江陰塘頭			楊曜奎	甲	六元	灘上	江陰湖宕
		甲	六元	喬西河鎮			錢子福	甲	六元	石灰場	江陰文林鎮河塘
		甲	六元				秦林記	甲	六元	芋頭沿河	江陰顧山頭堡裏陳
		甲	六元					甲	六元	江陰顧山頭堡裏陳	

(乙)開往常州計廿二隻

五九	吳汝根	甲	六元	三里橋	江陰	六〇	馮躍德	甲	六元	蓮蓉橋	江陰西洋
六一	謝亦林	甲	六元	玄壇弄一	江陰泗港市河	六二	謝亦林	甲	六元	玄壇弄一	江陰泗港市河
六三	李明寶	甲	六元	大碼頭	碼頭蘇市橋	六四	李順寶	甲	六元	大碼頭	碼頭蘇市橋
六五	馮躍奎	甲	六元	三里橋	江陰月城橋中	六六	范金福	甲	六元	三里橋	江陰雲亭
六六	樊錦茂	甲	六元	三里橋	江陰	六六	朱錦隆	甲	六元	大橋下	顧山陳墅

(丙)開往常熟計二十六隻

一	許聽大	甲	六元	三里橋	常州南宅戴	二	馮阿錫	甲	六元	三里橋	常州
三	朱根林	甲	六元	蓉湖橋	常州	四	王金林	甲	六元	蓉湖橋	常州
五	張錦堂	甲	六元	北塘	常州	六	徐朝良	甲	六元	三里橋	常州
七	毛阿泉	甲	六元	三里橋	常州	八	毛文榮	甲	六元	三里橋	常州
九	徐寶林	甲	六元	三里橋	常州	十	尤世記	甲	六元	財神弄	常州
一一	尤世記	甲	六元	天后宮	常州	一二	毛朱記	甲	六元	天后宮	常州
一三	朱吳徐	甲	六元	大橋下	常州	一四	楊耀隆	甲	六元	三里橋	常州
一五	毛凌雲	甲	六元	三里橋	常州	一六	毛順室	甲	六元	三里橋	常州
一七	徐煥賢	甲	六元	三里橋	常州	一八	蔡元記	甲	六元	三里橋	常州
一九	張宗蔭	甲	六元	北塘	常州	二〇	段增祺	甲	六元	三里橋	常州
二一	陳煥明	甲	六元	三里橋	常州	二二	呂文發	甲	六元	三里橋	常州

無錫市政 第五號 調查統計 無錫市內航船開往各埠一覽表

三	蔡永昌	甲	六元	北塘	常熟	四	季仲樹	甲	六元	長安橋	常熟東來
五	錢景清	甲	六元	長安橋	常熟新莊	六	唐劉大	甲	六元	長安橋	常熟新莊
七	孫紀林 許榮華 許榮春	甲	六元	芋頭沿河	常熟徐市港	八	徐茂生 徐劉大	甲	六元	長安橋	常熟
九	季仲樹 周裕林	甲	六元	芋頭沿河	常熟慶安鎮	十	金禮和	甲	六元	長安橋	常熟塘橋
一一	沈福康	甲	六元	長安橋	常熟塘	一二	袁根元	甲	六元	通匯橋	常熟南門
一三	蔣才章	甲	六元	芋頭沿河	常熟方橋	一四	趙士德	甲	六元	長安橋	常熟沙洲市
一五	毛日香	甲	六元	芋頭沿河	常熟徐市	一六	趙士才 耿容康	甲	六元	芋頭沿河	常熟沙洲市
一七	羅運寶 錢阿大	甲	六元	長安橋	常熟新莊	一八	袁和尙	甲	六元	通匯橋	常熟
一九	周根寶	甲	六元	大橋下	常熟南家橋	二〇	周松壽	甲	六元	竹塲巷	常熟
二一	許慶茂	甲	六元	芋頭沿河	常熟周家碼頭	二二	林雙齡	甲	六元	長安橋	常熟乘杭橋慶安
二三	蔣才章 蔣四寶	甲	六元	長安橋	常熟慶安方	二四	毛竹舟	甲	六元	北塘	常熟梅里鎮大橋西
二五	張子璉 張子秀	中	四元	芋頭沿河	常熟鹿苑鄉	二六	張子焮 張勝根	中	四元	芋頭沿河	常熟
一	朱憲文	甲	六元	桃棗沿河	深陽南門	二	朱曜祖	甲	六元	蓮蓉橋	深陽西門
三	朱士亭 朱壬生	甲	六元	桃棗沿河	深陽宜興河橋	四	朱士亭 徐根官	甲	六元	吊橋下	深陽勝隆
五	毛桂沅	甲	六元	北門外	深陽西門	六	毛壽沅	甲	六元	芋頭沿河	深陽西門
七	吳漱芬 吳漱芳	甲	六元	芋頭沿河	全上	八	毛德沅 毛桂沅 朱士	甲	六元	芋頭沿河	深陽
九	徐根官 秦鳴岐	甲	六元	全上	深陽西門	一〇	王根泉	甲	六元	北塘	深陽戴埠楊巷

(丁)開往深陽計十隻

(戊)開往宜興計二十三隻

一	金榮根	甲	六元	外吊橋	宜興丁蜀 山湖汶鎮	二	蘇訓大	甲	六元	蓉湖橋	宜興潘家橋分水 墩周鐵橋永甯巷
三	陳嘉興 陳紹斌	甲	六元	蓉湖橋	宜興潘家橋分水 墩周鐵橋永甯巷	四	徐阿香	甲	六元	江尖口	宜興 張渚
五	尤正發	甲	六元	北塘	宜興 丁蜀山	六	金學桂	甲	六元	北塘	宜興大浦 丁蜀山
七	毛順昌	甲	六元	桃棗沿河	宜興 長橋	八	周良昌	甲	六元	北塘	宜興 丁蜀山
九	楊躍裕	甲	六元	北塘	宜興丁蜀 山湖汶鎮	十	周壬生	甲	六元	北塘	宜興丁蜀山 張渚湖汶鎮
一二	楊生泉	甲	六元	吊橋	宜興丁蜀 山湖汶鎮	一二	陳杏根	甲	六元	三里橋	宜興曹橋 潘家橋
一三	陳仁根	甲	六元	三里橋	宜興分水 墩周鐵橋	一四	蘇馬記	甲	六元	三里橋	宜興分水 墩周鐵橋
一五	鄭阿牛	甲	六元	桃棗沿河	宜興 和橋	一六	徐裕記	甲	六元	桃棗沿河	宜興長 橋和橋
一七	金根香	甲	六元	北塘	宜興丁蜀 山湖汶鎮	一八	毛二順 毛榮芳	甲	六元	天后宮	宜興 和橋
一九	朱金根	甲	六元	北塘	宜興方橋	二〇	邵洪泉	甲	六元	觀拗橋	宜興 方橋
二一	黃和泰	乙	四元	三里橋	宜興曹橋 楊橋分水墩	二二	伍阿書	丙	兩元	北塘	張緒
二三	唐長生	甲	六元	北門吊 橋沿河	宜興丁蜀 山湖汶等鎮						

(巳)開往丹陽計三隻

一	陳根芳	甲	六元	竹塢巷	丹陽東門 迎春橋	二	蕭金發	甲	六元	竹塢巷	丹陽東門 迎春橋
三	陳杏生	甲	六元	竹塢巷	全上						

(庚)開往金壇計二隻

一	過根和 凍金祥	甲	六元	長安橋	金壇 清和橋	二	陳福祥	甲	六元	竹塢巷	金壇薛埠 淋鎮清和橋
---	------------	---	----	-----	-----------	---	-----	---	----	-----	---------------

(辛)開往蘇州計十五隻

一	謝文鏡	甲	六元	遊弄	蘇州許墅	二	蔣盤根	甲	六元	北塘	蘇州許墅
三	楊金藏	甲	六元	桃棗沿河	蘇州渡僧橋	四	徐錫彥	甲	六元	吊橋下	蘇州閶門
五	徐步階	甲	六元	吊橋下	蘇州許墅	六	吳根仁	甲	六元	北塘	蘇州許墅
七	徐步清	甲	六元	吊橋	蘇州閶門	八	蘇鴻培	甲	六元	桃棗沿河	蘇州閶門
九	吳萬甫	甲	六元	財神弄	蘇州盤門外	十	蔣根大	甲	六元	桃棗沿河	蘇州閶門
一二	朱雨記	甲	六元	蓮容橋	蘇州閶門	一二	吳增福	甲	六元	南門外	蘇州吳橋下
一三	朱鳳翔	甲	六元	桃棗沿河	蘇州盤門外	一四	朱裕甫	甲	六元	吊橋	蘇州閶門
一五	吳紀祥	甲	六元	南門外	蘇州閶門						

(壬)開往浙江長興計四隻

一	劉卓	甲	六元	北塘	浙江長興	二	胡勝泉	甲	六元	北塘	浙江長興
三	陸元興	甲	六元	三里橋	長興	四	毛萬鍾	甲	六元	北塘沿河	長興

(癸)開往本埠各處計一百七十七隻

一	顧金寶	乙	四元	蓮蓉橋	梅村鎮	二	夏榮泉	乙	四元	北棚口	張涇橋
三	許子義	乙	四元	芋頭沿河	嚴家橋	四	伍何鼎	乙	四元	蓉湖橋	河塘營張舍里
五	許仁餘	甲	六元	芋頭沿河	祝塘長涇	六	馮榮生	乙	四元	大橋下	南望亭
七	馮榮生	乙	四元	桃棗沿河	張涇橋	八	徐金寶	乙	四元	大橋下	寨門
九	任紀泉	甲	六元	三里橋	雪堰橋	一〇	丁元裕	乙	四元	桃棗沿河	張涇橋

一一	楊鳳鳴	乙	四元	芋頭沿河	蕩口鎮	一二	張士俊 張勝根	乙	四元	芋頭沿河	黃土塘 張蘇
一三	張阿度	乙	四元	通漚橋	寨門	一四	沙茂秦 陸國祥	乙	四元	三里橋	六區橋
一五	徐朝良 楊德良	乙	四元	北塘	楊墅園	一六	徐朝良 毛文榮	乙	四元	三里橋	
一七	蕭錦泉 蕭根生	乙	四元	北塘	楊墅園	一八	尤惟銳 楊炳辰	乙	四元	三里橋	六區橋
一九	姚茂昌	乙	四元	三里橋	張舍里 胡埭鎮	二〇	俞根大	乙	四元	三里橋	新濱橋
二一	黃國元	乙	四元	桃棗沿河	安鎮	二二	楊沉順	乙	四元	三里橋	張舍里
二三	蔡關昌	乙	四元	北塘	楊墅園 高明橋	二四	張全元	乙	四元	芋頭沿河	潘市蠡 橋洋尖
二五	張小榮	乙	四元	芋頭沿河	東湖嚴家 橋羊尖	二六	沈瑞根	乙	四元	財神弄	禮舍
二七	俞炳生	乙	四元	北塘	富安鄉 新濱橋	二八	王殿榮 鳳祥	乙	四元	三里橋	天上市
二九	李根榮	乙	四元	三里橋	萬安市 洛社鎮	三〇	沈雲生	乙	四元	三里橋	天上市
三一	蔣椿鏞	乙	四元	芋頭沿河	羊尖鎮	三二	范學泉 范鳳金	乙	四元	小三里橋	天上市
三三	唐耀倫	乙	四元	北塘	青城市 前洲鎮	三四	張子瑩	乙	四元	芋頭沿河	嚴家橋
三五	楊全林 周泉根	乙	四元	三里橋	青城市 前洲鎮	三六	李桂喜	乙	四元	三里橋	萬安市
三七	過福培	乙	四元	北棚口	八士橋	三八	朱景雲	乙	四元	北棚口	萬安市
三九	吳昌歧	乙	四元	北塘	青城市 玉祁鎮	四〇	朱長壽	乙	四元	北塘	八士橋
四一	唐鴻兆 唐三寶	乙	四元	三里橋	青城市 前洲鎮	四二	方福觀 楊狗觀	乙	四元	北塘	青城市 南雙廟
四三	俞杏生	乙	四元	通漚橋	青城市 前洲鎮	四四	華根林	乙	四元	芋頭沿河	青城市 南雙廟
四五	錢德隆	乙	四元	露華弄口	蕩口	四六	楊俊山 永山	乙	四元	芋頭沿河	蕩口鎮 大塢上

無錫市政 第五卷 調查統計 無錫市市內航船開往各埠一覽表

四七	顧阿林	乙	四元	大橋下 伯瀆港	梅村	四八	錢金寶 川泉	乙	四元	北塘	查家橋
四九	朱錦秀	乙	四元	大橋下	香家橋石 埭勝蕩	五〇	楊近仁	乙	四元	芋頭沿河	甘露鎮
五一	王朱大	乙	四元	長安橋	南坊前	五二	吳增泉	乙	四元	長安橋	南坊前
五三	莊咬觀	乙	四元	長安橋	南坊前	五四	劉華根	乙	四元	三里橋 通運橋	黃石街 石家宕
五五	鄧建培	乙	四元	小粉橋	青城市 前洲鎮	五六	秦兆榮 厲喜寶	乙	四元	三里橋	余巷里
五七	膠南小學	乙	四元	天妃宮	安鎮	五八	沈壽昌	乙	四元	通運橋 長安橋	南坊前 方橋
五九	倪定安 丁泰	乙	四元	三里橋	張舍里	六〇	楊松亭	乙	四元	芋頭沿河	南延市 口楊樹港
六一	沈金海	乙	四元	北塘	南延市 甘露鎮	六二	陸大和尚	乙	四元	黃泥埭	開化鄉 南坊泉
六三	邵根祥	乙	四元	大橋下	華大房莊	六四	尤維新	乙	四元	三里橋	陸區橋
六五	王阿福	乙	四元	長安橋	南方前	六六	陳協興	乙	四元	三里橋	前洲鎮
六七	胡榮培	乙	四元	小三里橋	天上市 村前	六八	董三寶	乙	四元	長安橋	開化鄉 葛岱橋
六九	史濟川	乙	四元	長安橋	青城市 禮社鎮	七〇	錢協興	乙	四元	麻餅沿河	蕩口馬塘橋 梅村坊前洪聲裏
七一	吳良卿	乙	四元	長安橋	南方泉	七二	孫公正	乙	四元	北塘	萬安市 石塘灣
七三	榮浩明	丙	二元	西門 北門	榮張巷	七四	榮紹宗	丙	二元	西北門	榮張巷
七五	徐文茂	丙	二元	長安橋	徐巷	七六	李芳培	丙	二元	長安橋	徐巷
七七	吳金福	丙	二元	三里橋	藕蕩橋	七八	范錫記	丙	二元	通運橋	興塘村
七九	范鴻記	丙	二元	通運橋	興塘村	八〇	沈鶴雲 華裕興	丙	二元	大橋下	東亭
八一	陸利民	丙	二元	通運橋	陸新鎮 士銘橋	八二	鄒敦珍	丙	二元	北塘	新安鎮

八三	顧李記	丙	二元	三里橋	上梅涇	八四	倪福官	丙	二元	大橋下	南門坊前
八五	周步雲	丙	二元	通漚橋	港下蠡	八六	惠長林	丙	二元	三里橋	秦城市
八七	薛公記	丙	二元	北塘	國蠡橋	八八	奚順根	丙	二元	大橋下	江溪橋
八九	沈生蒸	丙	二元	通漚橋	興塘頭	九〇	沈金元	丙	二元	通漚橋	興塘頭
九一	高耀倫	丙	二元	三里橋	萬安市	九二	殷阿榮	丙	二元	三盤橋	北七方
九三	賈黃記	丙	二元	三里橋	萬安市	九四	劉細盤	丙	二元	北棚口	石七方
九五	黃金和	丙	二元	北棚口	劉潭橋	九六	朱寶記	丙	二元	長安橋	開化板橋
九七	徐鄧二	丙	二元	大橋下	天上市	九八	陸河寶	丙	二元	北棚口	天上市
九九	陸阿榮	丙	二元	西棚下	揚名鄉	一〇〇	沈泉泉	丙	二元	西棚下	店橋頭
一〇一	平根奎 杜根生	丙	二元	北棚口	天上市	一〇二	范根生	丙	二元	天后宮	揚名鄉
一〇三	袁阿梅	丙	二元	西棚下	揚名	一〇四	王阿泉 于杏根	丙	二元	北棚口	下旺村
一〇五	陸耀記	丙	二元	北棚口	東房橋	一〇六	繆鳳春	丙	二元	桃棗沿河	王二一園
一〇七	周順金	丙	二元	三里橋	蘇家橋	一〇八	何增福	丙	二元	長安橋	周新鎮
一〇九	陳萬和	丙	二元	三里橋	楊巷莊	一一〇	楊阿二	丙	二元	北棚口	東北塘
一一一	金錦榮	丙	二元	小三里橋	瓦屑壩	一一二	陳根和 陳福元 王聽寶	丙	二元	北棚口	楊家橋
一一三	高七官	丙	二元	小三里橋	天上市	一一四	尤勝泉	丙	二元	三里橋	天上市
一一五	唐德修	丙	二元	三里橋	萬安市	一一六	樂梅生	丙	二元	長安橋	石塘橋
一二七	王阿大	丙	二元	北棚口	天下塘巷	一二八	徐福壽	丙	二元	北棚口	張村鎮

一一九	胡根梅	丙	二元	三里橋	天上市	胡家渡	一一〇	黃金龍	丙	二元	北柵口	天上市
一二一	鐵壽根	丙	二元	大橋下	東亭鎮		一一二	陸阿奎	丙	二元	大鹽場	陸店橋
一二三	伍泰興 龍泉	丙	二元	三里橋	龍潭岸		一二四	薛阿盤 陸林實	丙	二元	大橋下 竹場巷	天上市 塘頭橋
一二五	諸千寶 許根大 鄂阿二	丙	二元	大橋下	羊亭 通津橋		一二六	周和尚	丙	二元	北柵口	泰安橋
一二七	虞阿二	丙	二元	三里橋	岸底裏		一二八	尤金山	丙	二元	三里橋	北西漳
一二九	繆任和	丙	二元	三里橋	天上市		一三〇	陳鳳根	丙	二元	小三里橋	天上市
一三一	嚴全泰 大紀	丙	二元	小三里橋	天上市		一三二	劉富壽	丙	二元	小三里橋	天上市
一三三	殷阿春	丙	二元	小三里橋	西漳 萬安塘		一三四	顧阿根	丙	二元	西柵下	揚名鄉 西顧橋
一三五	朱梅芳	丙	二元	小三里橋	藕蕩橋		一三六	王阿狗	丙	二元	北柵口	天上市
一三七	宣春生	丙	二元	長安橋	周新鎮		一三八	黃阿福	丙	二元	三里橋	錢龍橋
一三九	蔣阿惠	丙	二元	長安橋	揚名鄉 高車渡		一四〇	王阿九	丙	二元	長安橋	楊鐵巷
一四一	吳鴻初 華胖官 顧寶官	丙	二元	大橋下 北柵口	天上市 新塘裏		一四二	陳巧大	丙	二元	小三里橋	天上市
一四三	顧順龍	丙	二元	長安橋	許舍裏		一四四	周元吉	丙	二元	黃泥埭	方橋板橋
一四五	平林和	丙	二元	北柵口	天上市		一四六	樸阿川	丙	二元	黃泥埭	揚名
一四七	周甫林	丙	二元	黃泥埭	南坊橋		一四八	袁壽福	丙	二元	黃泥埭	揚名
一四九	張福	丙	二元	北柵口	席祁鎮		一五〇	楊金寶 楊定春 陳家度	丙	二元	南門 黃泥埭	石塘橋
一五一	尤杏林	丙	二元	小三里橋	西漳		一五二	嚴全泰	丙	二元	小三里橋	龍潭岸
一五三	胡阿朝	丙	二元	小三里橋	倉巷		一五四	呂阿根	丙	二元	通匯橋	后橋鎮

一五五	戈金祥	丙	二元	小三里橋	瓦屑場	一五六	石朝生	丙	二元	三里橋	一六四
一五七	周世寶 金芳	丙	二元	灘上	席那	一五八	繆元記	丙	二元	長安橋	顧橋下
一五九	陸漢章	丙	二元	通滙橋	樓下市 七房橋	一六〇	陳扣實 陳錦鳳	丙	二元	石灰場	陳府唐巷 沈謝巷
一六一	沈阿細	丙	二元	長安橋	南坊前	一六二	吳金康	丙	二元	小三里橋	天上市 張徑上
一六三	周順全	丙	二元	三里橋	馮巷上	一六四	吳春泉	丙	二元	三里橋	巷頭巷 馮巷上
一六五	陳寶生	丙	二元	灘上	百木橋	一六六	陳阿巧	丙	二元	西棚下	揚名鄉 小陳巷
一六七	范小記 錢小記	丙	二元	長安橋	南廟橋	一六八	邵阿桂	丙	二元	一七圖	古莊
一六九	邵杏芳	丙	二元	長安橋	南橋	一七〇	高壽梅	丙	二元	惠農橋	嚴埭
一七一	包根福	丙	二元	通惠橋	潭塘橋	一七二	鄒正福	丙	二元	一四圖	后宅鎮
一七三	葉大根	丙	二元	一四圖	戴圻葉巷	一七四	陳根泉	丙	二元	南門 清名橋	華大房莊
一七五	陸金林	丙	二元	南門 清名橋	華大房莊	一七六	浦蔡梅	丙	二元	芋頭河沿	北上鄉盛 家橋后橋
一七七	劉洪鎧	丙	二元	北棚口	天寺頭						

徵工築路五更調（仿倚傍調）

一字更兒裏呀，
月兒照窗前；
中國道路傷心口難言，
勸官民快把路來整呀！
國家興，百業振，
交通頂要緊，
二字更兒裏呀，
月兒漸漸升；
現在革命統一已成功！
新建設，大家積極呀！
官導民，民助官，
合作有精神，
三字更兒啊，
月兒掛中央；
民衆憤憤好不暗心傷！

快快的實現徵工制啊！
宣傳品，城鎮鄉，
各路要提倡。
四字更兒裏呀，
月兒斜了西；
各國道路整齊實可羨！
勸民衆，拿他借鏡看呀！
自形慚，人恥笑，
大家快醒些，
五字更兒裏呀，
月兒正淒清；
今日我來勸告民衆們！
要曉得，國產就是民衆產呀！
不論那，農工商，
一齊要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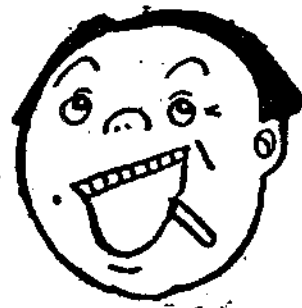


無錫市區醫院調查表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社會科公益股調製

院名	地點	性質	院主	院長	分科	病床數	職員數	開辦年月
普仁醫院	南市橋	美國聖公會慈善事業	聖公會	李克樂	分科	六十張	三十四人	清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勞工醫院	八兒巷	保障勞工健全而設	工整會	陳彤輝	分科	三十張	十七人	民國十六年六月
無錫養院	光復門內	注重療養及紫光電療法	王海濤等七人	王海濤	不分科	二十張	二十人	民國十七年
大同醫院	崇安寺山門口	私立合組	華景崑	華景崑	不分科	十張	五人	民國三年
中西醫院	熙春街	私立合組	汪伯容 毛南松	汪伯容	不分科	三十張	六人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譚述謨醫院	北門外周師街中	私立	譚述謨	譚述謨	普通科	六張	二人	民國十四年八月
民衆醫院	社橋頭民衆教育院	慈善事業	民衆教育院	許鳳華	不分科	調養室一間	二人	民國十七年十月
士林醫院	前太平巷	私立營業	徐士林	徐士林	不分科	十二張	四人	民國十七年三月
同仁醫院	前太平巷	私立營業	諸超良	諸超良	分科	三十一張	三人	民國十五年九月
兄弟醫院	漢昌路	私立營業	朱品三	朱蘊三	不分科	二十五張	二人	民國十五年六月
達仁醫院	漢昌路	私立營業	顧憲章	顧憲章	不分科	六張	三人	民國十七年四月



無錫市區自流井一覽表

社會科公益股調製

名稱	地點	井深尺數	積水箱容量	每日出水數量	開鑿年月	所屬之衛生區
第一自流井	城中公園路	三十二丈三尺	一百八十担	三百餘担	民國十年	第一區
第二自流井	城中老縣前	四十丈五尺	三百餘担	百餘担	民國十八年	第一區
第三自流井	城中書院弄	三十丈八尺	四百餘担	四百餘担	民國十八年	第一區



無錫市區菜市場一覽表

社會科公益股調製

名稱	地點	面積	營業種類	營業時間	成立年月	所屬之衛生區
第一菜市場	城中崇安寺	一五八一六方尺	菜蔬魚肉雞鴨魚蟹豆腐鹹貨 及熟食類	日出至上午十二時		第一區
第二菜市場	西門外倉浜裏	六二五〇方尺	菜蔬魚肉雞鴨魚蟹豆腐鹹貨	全日		第四區
第三菜市場	光復門外吉祥橋堍	二八〇〇方尺	全日	全日	十六年五月	第五區



無錫市政 第五號 調查統計

無錫市區私有坑廁統計表

社會科公益股調製

總計	木質	水泥	質料						直轄第一分駐所	合計
			公安第一分局	公安第二分局	公安第三分局	公安第四分局	公安第五分局	公安第六分局		
六〇		六〇		二六	一七	一二	四〇	一三	一一	一七九
二九	三									
三三	一五									
三一	一九									
四〇										
一九	六									
二二二	四三									二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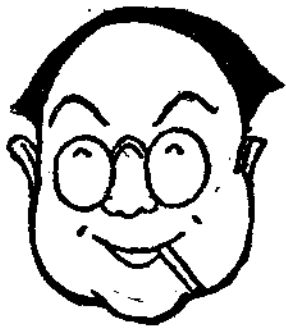


無錫市區垃圾箱數統計表

社會科公益股調製

第四菜市場	第五菜市場	第六菜市場
北門外大河池	東門外熙春街	南門外涇橋
四五五六方尺	四五〇方尺	四五五〇方尺
全	全	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	右	右
十七年四月	十七年四月	十八年九月
第二區	第五區	第三區

備註	坑廁	名目	
		區	月
露天糞缸尿桶及無業者不在內	二八五	公安第	一分局
	五二	公安第	二分局
	一七五	公安第	三分局
	一五〇	公安第	四分局
	五四	公安第	五分局
	六三	公安第	六分局
	一五	直轄第	一分駐所
		總	計
	七九四		



無錫縣立牛痘局概況

社會科公益股調製

名稱	地址	開辦年月	職員姓名	每年種痘人數	經費數	種痘費	備註
無錫縣立牛痘局	城內小河上同仁堂 城內三下塘再經橋	十八年三月	二人 (徐志仁) (徐蘭芬)	約一千餘人	七百元 (每年由縣政府市政籌備處支付經常費洋六十元種痘費收入約六百餘元)	來局種者收費小洋四角 出門種者收費大洋一元	貧民種痘一概免費



無錫商業調查表 (續)

米業

社會科實業股調製

號名	號主姓名	職人員數	商品	地址	備註	號名	號主姓名	職人員數	商品	地址	備註
隆茂	趙子新	三十人	雜糧	無錫北塘		宏昌	季耀祖	五人	雜糧	無錫北塘	
廣盛	沈懋林	五人	全上	全上		信茂	陳仲芳	十五人	全上	全上	
吳長春	吳邦俊	十人	全上	全上		陳合茂	陳錫如	十人	全上	全上	
寶源	劉蘭溪	二十人	全上	全上		趙正大	趙希正	五人	全上	全上	
豐泰裕	張之彥	二十人	全上	全上		兆豐	湯永良	五人	全上	全上	
信昌源	王子明	三十人	全上	全上		立鑫	沈遠甫	十五人	全上	全上	
裕茂盛	劉燮卿	五人	全上	全上		源茂昌	敖恩洽	五人	全上	全上	
生茂義	徐叔衡	十人	全上	全上		寶興昌	吳少卿	十人	全上	全上	
同泰	王祖培	十五人	全上	全上		胡振泰	胡鳳笙	十人	全上	全上	
永大生	遇仰爽	二十五人	全上	全上		正源昌	黃少卿	十人	全上	全上	
大豐盛	許燮章	三十人	全上	全上		隆昌	章寶銘	五人	全上	全上	
正鑫昌	凌樸泉	十五人	全上	全上		恆義	鄧雲翔	二十五人	全上	全上	

無錫市政 第五編 調查統計 無錫商業調查表

源裕亨	謙裕	寶豐	恆潤復行	仁大行	裕康潤	恆大昌	德成	生大	源生	寶大	德大裕	永豐	慎豐昌	源昌	協昌	姓泰昌	宏昇
許耀楣	葛子謙	鄒少坪	許榮卿	徐錦堂	馬子仁	胡保訓	饒頌均	許燮章	倪鎮千	潘慕周	許志和	陶念萱	葉叔宜	謝維翰	黃啟祥	糜仲華	華子良
五人	三人	三十人	十五人	五人	三人	二十人	十三人	七人	十人	十五人	二十人	十一人	十七人	三十一人	十一人	十七人	七人
雜糧	全上	全上	糧食	又	又	又	又	又	糧食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糧食	又
無錫北塘	全上	全上	北塘	又	又	又	小三里橋	又	三里橋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三里橋	又
永隆	泰昌祥	義興祥	恆源生	裕大生	永慎豐	長豐昌	恆大發	勤餘	隆大後記	長裕泰	久禾	永源生	永大昌	永盛	鑫記	福康	福和祥
張超萬	朱少蘭	沈子才	蔡哲民	華耀芹	江菊亭	胡惠吉	沈震初	張東文	強步山	吳耀庭	朱少卿	張兆昌	馮子延	陳鴻泉	徐少卿	許文炳	
三人	十五人	十八人	十五人	二人	十人	七人	二十五人	二十五人	二十五人	三十五人	二十二二人	六人	二十一人	十七人	二人	二人	
全上	全上	糧食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全上	全上	全上	又	又	又	又	三里橋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益昌	楊翰庭	八人	又	又	源餘	倪耀山	三人	又	又
恆源	范鵬雲	二人	又	又	義泰永	夏伯周	十七人	又	黃泥橋
長泰	陶蔭甫	十二人	又	又	恆興盛	顧建章	十人	又	又
元大	陶子明	十七人	又	又	福新盛	張潤身	十一人	又	又
彙豐	高卒甫	十一人	又	又	天豐	舒雋齋	十一人	又	又
長源	股東代表 朱瑞耘	十人	又	又	協興恆	鮑膠初	十人	又	又
瑞豐	股東代表 孫景蘇	八人	又	又	同德	龔範我	念五人	又	北柵口 分行惠農橋
張寶泰	張一中	念一人	全上	又	王源盛	王定安	十一人	又	又
利記	單念華	十三人	又	石灰場	德源	江佐虞	九人	又	惠農橋
福新	張潤身	八人	又	又	鼎大	姚錫仁	十人	又	又
周叙元	周盛德	七人	又	北新橋	恆豐泰	朱惠芬	七人	又	又
長源	朱瑞雲	五人	又	又	源聚	于惠容	九人	又	惠農橋
協興恆	鮑聚初	五人	雜糧	北新橋	王源興	王樹淵	三人	全上	石灰場
王裕生	王菊慶	三人	全上	樹巷里	邱裕生	仲宣、叔 祐、麟祥	五人	米麥	南上塘
大隆	黃浩卿	五人	全上	南上塘	萬昌祥	黃煥珠	四人	全上	全上
裕豐協	倪子成	五人	全上	全上	新泰昌	浦新世	五人	全上	全上
湧泰昌	許燕庭	四人	全上	全上	公茂	糜耀廷	二人	全上	全上
聚昌	馮云基	三人	全上	全上	虞添泰祥	虞志卿	七人	又	南門外 黃泥埭

溫慶泰	溫雋賢	十人	雜糧	西塘	三泰	楊仲滋	十人	又	又
儉益	殷學達	五人	糧食	又	源盛興	殷錫卿	四人	米	又
楊復泰	楊福裕	三人	米	南門外 伯瀆港	振源昌	朱肇基	五人	雜糧	南門外清名 橋沿河下塘
朱萃泰	朱洪	五人	米	又	儉昌	殷尊陸	五人	雜糧	又
元大裕	周叔良	八人	糧食 棉子	又	李正豐	李寶善	三人	糧食	又
陳豐泰	陳錫洲	四人	米	又	源裕	朱登龍	三人	雜糧	又
童萬泰	童毓麒	七人	糧食 棉子	又	大有裕	劉大猷	六人	糧食 棉子	又
振裕	韓仁和	七人	雜糧	又	恆泰	陳炳泉	六人	米	又
李正泰	李補仁	六人	糧食	又	錫泰	姚錫皋	七人	米	又
朱長康	朱長康	五人	糧食	南門外 伯瀆港	惠益昌	惠光杰	六人	米	又
殷利昌	殷行素	六人	又	南門外 伯瀆港	德康	陳德蕃	五人	又	南門外 伯瀆港
聚昌慎	何建侯	四人	又	南門外 周新鎮	聚昌餘	何建侯	四人	又	南門外 南橋鎮
新順泰	過念修	四人	又	南門外 周新鎮	源昌仁	鮑叔彰	四人	糧食	南門外 南橋鎮
昇泰洽	王仲茂	六人	又	又	新昇泰	王仲謀	四人	又	南門外 葛埭橋
萬盛	陶耀文	七人	又	南門外 南新路	同和洽	張順昌	五人	又	南門外 南橋鎮
永源裕	陶耀庭	六人	又	又	張裕昌	張秀芳	六人	又	又
元茂豐	胡廣堯	五人	糧食	南門外 黃泥埭	瑞昌	張才初	四人	又	又
陳恆益	陳士錦	五人	又	又	許聚成	許景遠	六人	又	又

糧食業

恆大鴻	朱鴻翔	三人	又	又				
德義盛	糜叔嘉	八人	雜糧	西塘				
恆順豐	錢念差	六人	又	又				
恆興	孫仲歧	七人	又	又				
嘉泰	陳紹森	九人	又	又				
鼎昌	李仲臣	七人	又	又				
一大	楊竹雲	六人	又	又				
裕盛泰	顧雲山	四人	又	又				
鼎盛	錢念差	六人	又	又				
恆豐祥	徐嘉祥	七人	又	又				
謝元豐	謝仲壽	三人	又	又				
恆春雲	吳雲初	二人	糧食	大市橋				
鼎豐	唐瀚洲	四人	糧食	大市橋				
楊恆泰	楊履冰	四人	糧食	大市橋				
陸右豐	陸翼生	二人	糧食	寺巷				
周洵昌	周紹榮	無	糧食	觀前街				
生泰	湯子明	無	糧食	公園路				
沈義生	沈仲華	無	糧食	華德橋				
源大	徐述祖	五人	糧食	東門				
協成	浦洪祥	二人	糧食	廣勤路				
新餘豐	蘇麟祥	二人	糧食	廣勤路				

號名	經理姓名	職人數	商品	地址	備註
恆益	盧星耀	三人	糧食	大市橋	
恆盛	周念耕	四人	糧食	大市橋	
恆興盛	鮑曙初	二人	糧食	三鳳橋	
章震豐	章漢政	二人	糧食	對寺巷	
全昌中	周蔭庭	二人	糧食	崇安寺	
鴻興裕	邢鴻皋	一人	糧食	觀前街	
恆大	陸秀峯	無	糧食	克寶橋	
正源昌	趙潤之	三人	糧食	東門	
德大	顧庭良	三人	糧食	東門	
和豐	張和根	一人	糧食	周山浜	
錦豐路口					

無錫市政 第五號 調查統計 無錫商業調查表

新泰盛 振記	蔡鳴皋	二人	糧食	廣勤路 周山浜	鼎泰	陸景文	二人	糧食	廣勤路 中市
永孚	趙鏡清	一人	糧食	廣勤路	許惠豐	許浩林	無	米	惠農橋
通源	任渭記	三人	糧食	工運橋	源康	宋楚珍	四人	糧食	工運橋
利昌	梁友美	無	糧食	通匯橋	源盛	許榮卿	二人	糧食	周師弄口
協泰昌	杜錦山	無	糧食	東城門口	恆春昇	童子仁	一人	全上	盛巷橋
恆泰裕	楊履永	二人	全上	倉橋下	恆隆	曹榮濤	無	全上	倉橋下
協興盛	楊卓如	二人	全上	新市橋	三豐	許樊張	無	全上	斜橋下
陶東昇 豫	陶冠時	無	全上	全上	盛康	童子仁	無	全上	喜春街
華興茂	華菊初	無	米	全上	華慎裕	華琮麟	又	米	全上
濟昌	蔣伯培	又	米	全上	東源	諸耀西	無	米	全上
朱公裕	朱耀庭	無	米	全上	昇源永	陳永秀	二人	米	全上
邵恆裕		一人	糧食	西吊橋	恆豐	高念萱	二人	全上	西直街
楊恆泰 潤記	楊潤山	二人	全上	大倉弄口	吳大昌	吳虎丞	一人	全上	棉花巷
陸右豐	陸共照	一人	兼米	外吊橋	胡振鑫	胡文山	無	糧食	棚下
源泰	曹琴山	無	米	西新橋	同興	黃書祥	無	米	迎龍橋
恆泰	吳湧泉	無	糧食	全上	隆泰	周子明	無	全上	全上
裕茂	陳錫章	二人	全上	顯應橋	儉源	任少庭	二人	米	全上
萬豐	朱仲初	二人	米	全上	德昌	朱聽泉	無	糧	迎龍橋

久大	唐寄望		糧食	北門外小 四房弄	中孚	汪鼎銘		糧食	北門外 張成弄底
義源	汪浩清	二	又	北門外 北塘	恆記	尤旭初		又	北門小 三橋內
聚興	陳富泉		米	北門小 三橋內	大昌	錢銓齊		米	又
恆源	范欽儀		米	三里橋	永義和	馮祥		米	黃埠墩
夏奔盛	夏坤生		米	黃埠墩	振昌仁	陳國華		米	又
華公信	陳柏雲		米	三里橋	陳順泰	陳鎮潮		米	三里橋
汪正源	楚卿	二	米		振興	徐子賢		米	
達源	吳達	一	糧食	北塘	劉湧興	錫臣		又	北塘
恆茂	周念耕	二	又	又	萬亨	倪晴川	一	又	又
振昌源	王洪祥	一	又	又	楊叙盛	永清		又	又
泰豐	李子厚		又	長安橋	源茂裕	廉少山	二	又	巴斗弄
王復昌	王寶瓚		又	黃泥橋	俞壽豐	俞蘊青	三	又	黃泥橋
久豐	周蔭庭	二	又	太平巷	萬豐順	施爾厚	二	又	大平巷
公興	楊國翔	二	又	又	恆昌	過玉麟	二	又	中正路口
萬茂恆	姚子崗	一	又	光復門外 東新路	豫豐	蔣淦卿	二	又	光復門外 東新路
萬利生	鄧萬記	三	又	又	源豐	唐贊臣	二	又	光復門外 南倉門
元昌	何德裕		又	光復門外 南倉門	王鑫昌	王嚴叟		又	光復門口
周生泰	周仲康		又	吊橋下	顧恆康	顧俊良		又	吊橋下
鴻盛俊	凌漢平	一	又	南黃泥橋	丁和泰	丁世熙	三	又	跨塘橋

源餘	徐龍球	寶豐仁	季恆盛	永興	大有裕	馮義茂	劉順記	蘇恆泰	恆春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長源鎮	惠山鎮	虹橋	又	南市橋	清明橋	伯濱橋	清明橋	清明橋	跨塘橋
	立興	亦春	湧泰祥	鎮大	豐潤	裕真	楊復泰	宋恆康	元豐
						許佩卿	楊聽春	祖康	陳鑑方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長寧路	惠山鎮	又	南市橋	小鹽場	清明橋	清明橋	清明橋	跨塘橋

印刷

錫成大	繆恆茂	西園林	大文齋	五印局	中印局	錫成公司
印必念	繆仁培	許柏榮	楊伯受	錢振民	鳳錫良	吳襄卿
三	十二	三	三	五	六	一
八	八	十	十五	十五	十三	百
一	二	五	九	一	一	十
千	千	千	千	萬	萬	萬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印刷
寺後門南	樓下	北塘	寺後門南	漢昌路	交際路	書院弄
	志勤	振新	游藝齋	華東	潘錦豐	協成公司
	張志煜	林守銘	華錦昌	華玉麟	陶文彬	孫泰啓
	五	二	三	六	五	三
	八	八	十三	十三	十一	十
	二	二	九	一	二	二
	千	千	千	萬	萬	萬
	又	又	又	又	又	印刷
	寺後門北	圖書館前	盛巷橋下	漢昌路	江陰巷	南盛巷

麵粉廠

廠名	經理姓名	廠長姓名	職員	人數	資本	出品	商標	機械數	原動	力	開辦年月	廠址	備註
茂新第一麵粉廠	榮德生	榮德生	工	三十三人	一百二十萬元	紅兵船	鋼磨三	十六部	電力	五百匹	遜清光緒廿七年	西門外太保墩	
茂新第二麵粉廠	榮德生	榮德生	工	二十七人	附屬第一廠	全右	鋼磨二	十四部	電力	七百五十匹	民國九年	惠山浜	
九豐麵粉有限公司	蔡斌三	蔡斌三	工	五十人	二十萬兩	山鹿	鋼磨三	十五部	電力	四百五十匹	遜清宣統元年	蓉湖莊	
泰隆麵粉公司	孫華伯	孫華伯	工	二十四人	二十萬元	龍船	鋼磨十	一部	電力	二百八十匹	民國三年十二月	西村裏	

絲繭業 (附繭行)

號名	經理姓名	商	品地	址	單灶數	備註	號名	經理姓名	商	品地	址	單灶數	備註
江洽盛	江導山	繭	五洞橋	十二具			永泰隆	薛求志堂	繭	日隴橋	三十二具		
華人和	華釋之	繭	南水仙	三十六具			同福昌	余炳文	繭	南棉花巷	二十八具		
平和	糜子輝	繭	清名橋	十六具			張裕泰	張趾卿	繭	周山浜	二十具		
顧乾昌	源康絲廠	繭	黃埠墩	十具			顧乾餘	協成絲	繭	工運橋	十具		
徐昌	振藝絲廠	繭	北長街	十六具			春沅	元豐絲廠	繭	南水仙	十六具		
恆豐	吳仁卿	繭	五洞橋	十二具			興昌	薛求志堂	繭	熙春街	八具		
吳公順	吳登瀛	繭	玉祁	四十四具			黃公和	振藝絲廠	繭	五牧	三十二具		
永豐昌	陳錫泉	繭	玉祁	二十四具			公利	陳芳泉	繭	玉祁	十二具		
通和祥	高子敬	繭	北七房	三十具			增益	楊經筵	繭	石幢	二十具		
恆泰昌	薛堯封	繭	新橋	二十具			亦昌	薛堯亭	繭	禮社	二十二具		

謙復泰	薛伯謙	繭	禮社	八具	永和裕	薛星甫	繭	禮社	
嚴廣茂	丁祥龍	繭	五牧	二十八具	戴源昌		繭	戴巷	十具
永通順	薛星甫	繭	雙廟	八具	乾盛泰	孫子襄	繭	秦巷	十六具
乾順	孫濟汝	繭	北新橋		成昌	俞時雍	繭	前洲	十八具
恆泰	唐以誠	繭	前洲	十四具	保長	劉鍾俊	繭	前洲西塘	十二具
萬和記	袁輔臣	繭	北新橋	十二具	和成	三和油廠	繭	玉祁	十二具
豐泰潤	薛星甫	繭	禮社	十二具	保昌	華贊臣	繭	前洲	十二具
永昌祥	高子敬	繭	黃石街	十具	永益	杜雲閣	繭	石幢	二十具
慶源和	糜子襄	繭	新橋	十二具	李芳	李錚雄	繭	玉祁	十四具
金禮和	周梅坡	繭	黃新橋		過泰順	過錫良	繭	宋巷	
蔡合和	蔡絨三	繭	石新橋	三十八具	永泰豐	薛求志堂	繭	西河頭	三十二具
鴻順	薛求志堂	繭	嚴埭	二十具	邵怡昌	邵芳谷	繭	茅竹橋	二十四具
叙昌永	平梅生	繭	寺莊		惠祥泰		繭	八士橋	
萬益	黃耀良	繭	劉潭橋		成益	黃松森	繭	劉潭橋	十六具
恆昌裕	王紹先	繭	東房橋	十二具	徐永豐	徐涵若	繭	澣塘橋	十六具
公信成	過接三	繭	西河頭 北莊	十六具	聚泰	過康伯	繭	茅竹橋	
怡成昌	李振華	繭	三房巷	十六具	叙誠和	過信成	繭	茅竹橋	十二具
增源	楊孟千	繭	東房橋	二十具	允濟	濟通典	繭	長安橋	十六具

協成	板昌祥	鼎豐	張乾昌	永昌	協興恆	既濟	孫德盛	永泰和	集成	九豐	廣大	廣豐	陸昌	胡協成	永泰祥	廣成	公益昌
章振聲	許子芳	張兆生	袁翻臣	袁翻臣	虞達源	虞達源	孫雲亭	薛求志堂	胡壹修	江涵秋	孫雲亭	孫雲亭	葉頌青	胡樹棠	薛求志堂	孫雲亭	許洪之
又	又	繭	繭	繭	繭	繭	繭	繭	繭	繭	繭	繭	繭	繭	繭	繭	繭
大鴻橋	察亭橋	盛店橋	丁村	張華橋	西漕	富岸上	胡埭	胡埭	堰橋	張村	北西潭	麻圻	姑亭廟	胡家渡	前站頭	堰橋	太平橋
二具	十六具	十六具		二十四具		二具		三十二具	二十四具	十六具	二具	二具	二十四具	十二具	三十二具	二十四具	二十具
錢其隆	泰源	錦記	有成	裕大	錢其順	德和永	賈協和	永泰成	其恆	源益	錫豐	廣裕	盈億	永利	利生	公泰隆	裕豐恆
錢國華	張翔祝	汪景侯	馮雲初	匡仲謀	錢國華	王文怡	賈子明	薛求志堂	許子芳	高慕生	陳世貞	孫雲亭	劉調安	楊曉先	楊祖勤	薛求志堂	吳日永
又	又	繭	繭	繭	繭	繭	繭	繭	繭	繭	繭	繭	繭	繭	繭	繭	繭
新濱橋	察亭橋	新濱橋	張舍	稍塘橋	黃大岸	陸區橋	胡埭	六區橋	大鴻橋	蘇家橋	楊巷	丁塔里	長安橋	寺頭	旺莊	寺頭	古莊
十六具	十二具	二具	二十八具	二十八具	十具	二十具	十六具	三十二具	二十具	十六具	十六具	二具	二十六具	十二具	十六具	四十二具	

無錫市啟 第五號 調查統計 無錫商業調查表

寶成興	周公興	公泰昌	公泰豐	綸源	振業	徐興昌	徐公興	禮昌	裕泰	張茂昌	泰昌	利豐	公和	孫乾成	濟源	通裕	協大成
楊孟千	倪翔青	薛求志堂	裕昌絲廠	唐葵生	蔣錦卿	徐寶成	徐亮初	鄭子卿	華伯安	張子剛	張儒卿	袁輔臣	呂國輔	袁輔臣	孫濟汝	孫伯芬	陳冠英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繭
南方泉	錫鐵橋	南方泉	周潭橋	藕塘橋	河埭口	錢橋	大徐巷	錢橋	鵝子岸	洛社	新開河	楊墅園	高明橋	下阜	搖頭浜口	潘葑	胡埭
		三十二具	十二具	十六具	十六具	三十二具	二十四具	二十二具	十二具	十六具	十六具	十六具	二十具	二十具			
開泰	隆昌生	朱春和	永泰昌	乾源	陸恆益	九昌	徐裕昌	公益	滙通	大昌	洽源	世昌洽	和豐	通義	中興	隆昌	仁昌
滕元伯	薛幼安	朱鑑涵	薛求志堂	朱伯祺	鎮綸絲廠	孫定安	徐亦周	吳侍梅	孫幸農	袁輔臣	黃希賢	錢伯藩	劉鍾俊	唐葵孫	蔡竹君	費遜軒	孫濟汝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繭
東浜	燒香浜	北莊	石塘橋	藕塘橋	陸莊	會龍橋	藕塘橋	仙蠶墩	蠶口橋	大孫巷	張鎮橋	楊墅園	洛社	南西漳	南西漳	葑莊	洛社
十六具	十二具	二十具	三十二具	十六具	二十具		二十四具	十六具	十六具		二十具	二十具	二十八具	十六具	十二具	二十四具	二十八具

仁昌祥	恆裕	恆源豐	顧東新	蘇經利	恆益	聚源	平和	公綸	泰綸	鴻運	義昌	綸和成	鴻聚	民益	鴻昌	華勤益	信裕
裕昌絲廠	楊仁卿	許燕庭			顧蘊生	高克明	丁紹虞	沈文貴	高叔方	蔡紹先	徐述祖	薛求志堂	徐述祖	孫仲輝	陳紹良	華景範	張望椿
又	又	又	又	繭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繭	又	又	又	又	又	繭
陳墅	東湖塘	港下	戴店	陳家橋	張涇橋	梅村	東亭	九里橋	梅村	西倉	東亭	東亭	新塘橋	中安橋	北小橋	老西莊	太平橋
二十八具	二十二具	二十具	二十具	二十四具	二十四具	八具	四具	十六具	十六具		三十二具	十四具	三十二具	十六具	二十四具	十四具	二十具
公泰康	過協昌	恆和	恆昌	元仁	蘇經元	恆興	永孚潤	裕成	公和泰	義源	錫昌	公泰祥	公泰和	雙姓	浦公和	公泰順	滕震昌
薛求志堂	過廷勳	戴履安	楊奎侯	過杏江		顧蘊生	強卓人	陳啓祥	華少純	徐華珊珍	胡迪園	薛求志堂	薛求志堂	華楚蘭	浦怡生	華楚蘭	滕可亭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繭
蠶潤	八士橋	張繆舍	黃土塘	八士橋	三壩橋	張涇橋	又	東亭	毛道橋	查家橋	梅村	東亭	石埭橋	潭塘橋	鄭家巷	曹慕蕩	謝埭橋
三十二具	二十具	二十八具	二十四具	十六具	二十四具	十六具	四具	八具	二十具	八具	四具	三十二具	三十二具	十六具		十六具	

無錫市政 第五號 調查統計 無錫商業調查表

恆德隆	鄧星伯	滿	晃山橋	二十四具	餘利永	唐倉廳	滿	東八士橋	十六具
成裕	唐屏周	又	東湖塘	二十具	同和	丁佩紳	又	張涇橋	二十四具
須同興	須季常	又	上村	十六具	源源	俞菊如	又	二房廊下	二十八具
泰昌祥	須煜泉	又	嚴家橋	三十具	德仁興	唐保謙	又	嚴家橋	二十八具
范祥和	范魯齋	又	興塘	二十八具	洽盛	薛求志堂	又	楊亭	二十六具
永興	陳倉廳	又	羊尖	二十四具	華仁昌	華宏仁	又	蠡橋	
同利盛	周帖瞻	又	謝家塘		利生	朱仲寅	又	安鎮	十二具
彙源	張漱石	又	安鎮	二十八具	厚生	陳彤黼	又	又	二十四具
悅和	安師石	又	又	二十二具	洽昌祥	裕昌絲廠	又	南橋頭	二十具
周治昌	須煜泉	又	南橋頭		朱源茂	朱祺和	又	鴨城橋	二十八具
倪履昌	倪履記	又	長大廈	十六具	華豐和	華書城	又	蕩口	二十八具
華福昌	華懷珍	又	蕩口	二十四具	華元昌	程仲漣	又	夏運橋	二十四具
陳義隆	陳彤黼	又	張塘橋	三十具	長泰昌	龔長明	又	茅塘橋	二十四具
純和	陳德三	又	東濠橋	三十二具	禮和	陳德三	又	鳳墩橋	二十四具
長泰祥 <small>記</small>	施仲茂	又	茅塘橋	二十四具	王永昌	王若卿	又	雙板橋	十二具
程裕昌	程仲漣	又	雙板橋	十六具	恆康	陳友竹	又	茅塘橋	二十四具
陸義昌	王若卿	又	沈瀆	二十具	新泰昌	鄒遂初	又	新安	八具
裕和	錢純齋	又	宅基上		裕昌祥	裕昌絲廠	又	東港	二十具

華彰	裕昌絲廠	南橋	四具	錢敦厚	錢旭昇	南	善念橋	二十四具
張久大	祝月洲	慶灣裏	二十具	萬同昌	王偉雲	又	北橋	十六具
錢中和	馬晉三	中橋弄	二十七具	恆泰源	蔣文偉	又	北橋	二十四具
裕源	周芸山	南橋	十二具	金平	胡浩金	又	高車梁	
丁聚昌	丁翰齋	六店橋	十六具	同餘	劉耀文	又	羊橋頭	十二具
元聚	倪子成	坊前	二十具	復昌祥	朱雲亭	又	前旺	十六具
萬生和	江涵秋	白兔橋	八具	益生	陳彤黼	又	大塘門口	二十四具
晉生	鄒子忠	西宅	十六具	協大	鄒炳虎	又	北莊	
福裕	華懷珍	方橋	十二具	裕豐	程仲連	又	瞻橋	十六具
協和祥	凌元祥	小橋頭	十二具	義茂	秦琢如	又	大塘門口	二十四具
泰昌		后宅	十六具	協順	尤俊德	又	小橋頭	四具
廣勤	楊保滋堂	長豐橋	十二具	永裕	永裕絲廠	又	羊腰灣	八具
恆記	乾姓絲廠	工運橋	六具	公茂	蕭增華	又	玉祁	十二具
仁裕		浮舟村	八具	永仁	章鶴泉	又	橫港	十六具
新綸	新綸絲廠	玉祁	八具	慶豐	章成康	又	巽巷	十具
協昌	龔秋泉	龔家旦	六具	公泰祥	余贊平	又	石板頭	十二具
合順		奚村	二具	振豐	馮煥章	又	誌公橋	十六具
協成	余秋榮	施家宕	十二具	公協昌	袁黼臣	又	歐灣裏	四具

南昌	民益	公和	義泰	合記	永源	錢義興	裕興	合興	豐泰	裕興盛	益源	協興	益成	志新	惠農	興昌	協成
盛裕絲廠		通炳均	錢國華	高廷樑	李世生	錢國華	尹寶康	張季廷		李培	楊仲滋		季雲初	蔡竹君	趙耀章	胡鳳儀	孫祥仁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南橋	村東	八士橋	盛典橋	榮張巷	刁莊大巷	新濱橋	西濟	西河頭	長安橋	長安橋	長安橋	南村頭	長安橋	胡家渡	北西潭	姑亭廟	印橋
十二具	三具	四具	一具	一具	二具	八具	一具	六具	二具	一具	四具	八具	六具	四具	二十四具	四具	十六具
順昌	源昌	南興	裕隆	新得	餘源	順興	植記	永昌	耀記	同興	至仁	復昌	協興昌	振華	合興	興記	新昌
榮	安鹿平	虞蔭清	強鑑堂	陳鳳麟	李世生	袁茂盛	馮植培		錢耀廷		薛魯勤	王裕廷	高叔方	季仲康	惠義興	高金	季敬德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西橋港	安鎮	蠡湖西莊	張涇橋	八士橋	察亭橋	六區橋	六區橋	邵巷	長安橋	後辛巷	李巷	孫劉王	西村頭	長安橋	張村	張村	陡門橋
十具	八具	四具	四具	六具		二具	一具	一具	四具	八具	一具	二具	四具	六具	二具	十六具	

永公益	公興	瑞昌盛	安西	協興	德興	協昌祥	永隆	合興源	顧祥泰	仁昌	合豐盛	合泰	泰豐	合泰	華盛	興業	大昌
	黃旭初		薛福培	朱文連	沈鳴皋	朱得元	王永隆	陸子超	薛禎祥	董佑青	鮑榮生	沈雲陸	陸士良	沈雲陸	夏仲康	虞循真	王鳳佩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顧巷上	吳巷上	談巷	安西村	前潭	上水浜	楊墅園	堂前	楊公祠	上梁上	裕村里	鮑家莊	許巷上	寺頭	廿四二團	夏家邊	青祁	中橋
一具	二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八具	八具	十二具
協興泰	正泰	合昌隆	協興隆	協昌隆	協豐	協泰	公協豐	公昌盛	益民	合昌源	茂昌盛	協昌盛	聚昌	合昌	仁昌	德大昌	華昌
丁潤康	楊宗南	楊月甫			邵德良		鮑鳴球	楊維高	王生榮	陸交生	邵茂昌				邵正福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錫鐵橋	北橫山	巷堂里	俞巷上	巷堂里	邵巷上	周色斗里	杭公祠	站頭上	古隆橋	南巷上	邵巷上	南坊前	油車頭	後洪村	南坊前	高車梁	夏家邊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六具	四具

附註	凡遇調查表內未註明號主經理者此行素無稽考凡如未註明灶數者此行尙未倒換商帖
益農	許舍裏 二具
公益順	許舍 一具
堯歌	堯歌里 一具
宏緒	甘露 十六具
大豐	六步橋 十八具
茂業	張雲鵬 前南漳 十二具
同興	月樓巷 一具
興記	張巷上 一具
民協	楊巷上 二具
宏裕	蕩口 十八具
龔協昌	馬埭下 十二具
通盛	高叔方 坊前 二具

油行業

號名	經理姓名	職員人數	商品	地址	備	註
王源來	王梅修	十人	桐荳油	桃棗沿河	電話一五〇	
源大	諸鴻遠 吳意誠	八人	全上	蘇餅沿河	電話二七八	
王源長	王耀千	八人	全上	竹塢巷	電話六二六	
源利新	錢鳳皋 俞嘉英	八人	全上	通滙橋	電話五二九	
福源隆	浦鴻儒	七人	桐荳油	通滙橋	電話四五九	
源泰昌	陸甫仁	八人	全上	蘇餅沿河	電話五六四	
源興	王國範	七人	棉子 油餅	南尖	電話九二六	
號名	經理姓名	職員人數	商品	地址	備	註
源春隆	楊幹卿 顧杏初	九人	桐荳油	桃棗沿河	電話七七	
源順	夏敬輿	八人	全上	通滙橋	電話五四一	
源祥	周兼仁	八人	全上	竹塢巷	電話三三七	
湧泰	楊經笙 盛建勳	十人	桐荳油 醬園精坊	長安橋	電話一四〇	
源記	陳柏生	六人	桐荳油	長安橋	電話四七七	
高同昌	沈少初	十人	油餅	三里橋	電話一四九	

糟坊業

號名	號主姓名	職員數	商 品	地 址	備 註	號名	號主姓名	職員數	商 品	地 址	備 註
全昌總號	周蔭庭	十人	油、醬油、醋等	城內大街	電話四〇八	全昌中號	周蔭庭	五人	油、醬油、醋等	城內崇安寺	電話八〇三
全昌分號	又	五人	又	北門外小三三橋	九四二	全昌北號	又	五人	又	北門外大河池沿	九二四
全昌西號	又	五人	又	西門外棚下	三三三	湧泰	楊仲滋	八人	又	北門外長安橋	一四〇
東泰	寶魯圻	七人	又	北門外江陰巷口	二二九	陶東昇記	陶冠時	七人	又	北門外大橋下	一三七
陶東昇號	陶冠時	六人	又	城內斜橋下	八六六	陶東昇號	陶冠時	五人	又	南門外黃泥埭	六四八
陶東昇號	陶冠時	四人	又	棚下	七五三	陸右豐號	陸翼生	五人	又	寺巷內	五四二
陸右豐號	陸翼生	四人	又	西門外南門外	三五七	陸右豐號	陸翼生	五人	又	北門外惠農橋	二七二
陸右豐號	陸翼生	四人	又	南門外吊橋	二八六	西豐號	陸翼生	四人	又	三里橋	七五三
楊恆泰	楊履冰	八人	又	東門內駁岸上	六八六	楊恆泰	楊履冰	六人	又	大市橋	一九四
楊恆泰	楊履冰	五人	又	北門外惠農橋	二一八	南豐號	楊履冰	五人	又	南門外跨塘橋	八七七
陶謙益泰	陶君石	五人	又	北門外色斗弄	四九一	大有裕	朱梅亭	六人	又	南門外伯瀆港	
鴻泰祥	尤厚卿	六人	又	西門外棚下	一七六	鴻泰祥	尤厚卿	五人	又	西門外五洞橋	一一八
北鴻泰號	尤厚卿	五人	又	北門外惠農橋	八五八	源長鴻	王安伯	四人	又	北門外北關口	四八
萬祥	過子範	四人	又	北門外北關口	六五七	福來和	錢少卿	五人	又	北門外西門外	三三四
福來和	錢少卿	四人	又	西門外五洞橋	九三四	源豫	陸浩鎮	四人	又	南門外黃泥埭	三六七
復昌昇	丁頌威	五人	又	南門外南門外	四八七	胡萬生	陳佐庭	五人	又	西大街	
吳裕昌	胡世卿	七人	又	青葉巷	七九六	裕昌南號	胡世卿	四人	又	南門外伯瀆港	四五八

無錫市政 第五號 調查統計 無錫商業調查表

萬祥盈	過子範	四人	又	北門外 三里橋	三八一	吳大昌	吳虎臣	五人	又	西門	
大有福	劉慕生	六人	又	南門外 青名橋	六六四	協泰昌 記子	糜俊千	六人	又	北門外 小三里橋	四七〇
協泰昌 號南	糜俊千	五人	又	南門外 南長街	二二一	協泰昌 號分	糜俊千	四人	又	北門外 河池沿	九三二
可大	楊道三	六人	又	小三里橋		楊錦昌	范豐昌	五人	又	小三里橋	
陶長豐	陶星華	七人	又	吳橋下	二二七	陸聚茂	陸庠生	五人	又	小三里橋	四七二
永泰豐	王錫成	四人	又	西門外 棚下	二四六	萬順恒	張宏勳	四人	又		
丁和泰	丁世軒	五人	又	南門外 跨塘橋	六五六	恒泰	王炳泰	二人	又	長安橋	
恒泰裕	楊履冰	七人	又	倉橋下	五五二	協泰昌 行酒	許瀚初	八人	酒類	小三里橋	六〇二
昇昌酒行	范慕如	八人	又	芋頭沿河	五三一	瑞興仲 記酒行	陳仲英	八人	又	外黃泥橋	二六〇
怡豐義 酒行	范煥章	七人	又	三里橋	七一	源豐酒行	鄭肅範	七人	又	又	三三一
瑞興伯 記酒行	陳伯雅	八人	又	外黃泥橋	一五一	倪正陽 燒酒行	倪蓉初	八人	又	通匯橋	七七二

旅棧業

號名	號主姓名	職員數	地址	備註	號名	號主姓名	職員數	地址	備註
新世界 旅社	張德卿	七人	通連路工 運橋塊	電話五七三 五七四	無錫飯 店旅社	沈錫鈞	七人	通連路工 運橋塊	電話六五〇 六五二
鐵路飯店	蔣仲良	六人	火車站通 惠路口	電話五八三 五八四	華盛頓 飯店	胡晉階	三人	廣勤路口	電話四五三
太湖飯店	張德卿	二人	梅園	電話三五九	上海旅館	張洪龍	四人	通連路 中市	電話四一
東湖旅館	顧錫琴	四人	交際路	電話三一八	梁溪旅館	李茂林	五人	通連路	電話五〇四
新旅社	鄭鏗如	六人	通連路	電話五四〇	惠中旅館	程寶如	三人	又	電話三一七

孟淵旅館	程邦振	三人	孟淵弄	電話二四三	啟泰棧	王君惠	五人	通運路	電話二六九 八七〇
大東旅社	張兆鎮	五人	通運路	電話八〇九	第一旅社	華鶴皋	三人	漢昌路	電話三一九
新蘇臺 旅館	陳德昌	三人	漢昌路	電話三五三	陸昌旅館	朱昌壽	三人	漢昌路	電話二二三
中華旅館	石燕昌	三人	通運路	電話四一四	無錫旅館	楊蔭棠	三人	通運路	電話五六一
華商旅館	吳伯岐	三人	又	電話二七七	新天保棧	章鴻圖	二人	吉祥橋	
交通旅館	顧念椿	二人	工運橋堍		吉陞棧	胡順林	二人	外黃泥橋 街	
惠商旅館	毛雲珊	二人	壇頭弄	電話六〇六	公園飯店	華秉慶	四人	公園路	電話三〇八
泰康棧	顧金官	二人	壇頭弄						

五金業

號名	號主姓名	職員人數	商品	地址	電話	備註	號名	號主姓名	職員人數	商品	地址	電話	備註
振華	徐槐卿	二十四人	五金及機器零件	通運路	三九〇號	兼售電料電器	振元	蔣哲卿	二十人	五金及機器零件	光復路	四四四號	兼售電料電器
振祥	鄧伯荃	十八人	全上	光復路	一六一號	全上	光華	王伯如	十五人	全上	漢昌路	九八五號	全上
信昌祥	許仲倩	十八人	全上	漢昌路	八七五號	全上	興昌	李少棠	十八人	玻璃金	書院弄 口北首	三七五號	
永豐祥	鄒祖琴	八人	玻璃金	書院弄 口南首			祥豐	尤洪泉	五人	全上	監弄口		
錫山	高仰之	七人	全上	監弄口			祥源	唐祥泰	十人	全上	漢昌路	八四三號	
同昌	季慕蓮	八人	全上	通惠路			裕茂昌	錢耀茂	二人	全上	書院弄口		
德和	余豫卿	十二人	全上	書院弄口	三三三號		新利	黃金濤	三人	全上	推官牌樓		
協豐	朱金生	三人	全上	寺後門			潤豐	尤幹卿	一人	全上	北長街		

慎昌	丁子慎	二人	全上	北長街		方仁茂	方仁才	二人	全上	南長街	
新順興	包天生	二人	全上	南門外 棉花巷		趙隆泰	趙壽根	二人	全上	清名橋	
裕康	朱福明	五人	全上	大橋街		恒吉生記	劉煥琪	三人	全上	北塘	
奚萬興	奚萬田	三人	全上	周山浜		恒泰元記	蔣哲卿	二人	全上	光復路	振元分號
順興	包煥章	四人	全上	笆斗弄		詒泰祥	宋祥和	六人	全上	外黃泥橋	
利大永	鄒克明	六人	全上	外黃泥橋		益大	唐竹慶	六人	全上	外黃泥橋	

電料業

號名	號主姓名	職員數	商品	地址	電話號數	備註
華明	陳菊軒	七人	電料電器	北門大街 書院弄南	七〇七號	
永明	欽厚培	八人	同上	倉橋下	八二四號	
明麗	李啟明	十人	全上	北門外 城脚	九二號	
福利	徐福培	三人	全上	前太平巷		
新明	俞金標	四人	全上	寺後門		
號名	號主姓名	職員數	商品	地址	電話號數	備註
華新	張靜安	十二人	全上	通運路 八八號	三〇六號	
新華	施翼青	五人	全上	書院弄口	八二〇號	
耀新	俞阿根	三人	全上	圓通路口		
永興	欽厚培	四人	全上	西門		

磁器業

號名	號主姓名	職員數	商品	地址	備註
裕源	鄧仲康	七人	磁器	北門內大 街	
鄧裕隆	鄧雲發	八人	又	南門外清 名橋	
泰康	陶金周	五人	又	倉橋下	
號名	號主姓名	職員數	商品	地址	備註
鄧裕順	鄧伯安	八人	磁器	南門外黃 泥橋	
允盛	陸國斌	六人	又	北門內大 街	
恒信厚	錢菊官	五人	又	北城門口	

書業

楊恒興	楊德初	七人	磁器	露華弄口	源隆	顧昌侯	七人	又	北門外大街
協泰成	黃玉山	十人	又	北塘	恒泰祥	曹餘成	七人	又	北塘
興業	顧少坪	五人	又	老戲館	茂生協	梅錦山	四人	又	西門棚下
嚴祥發	嚴老大	三人	又	崇安寺	萬豐裕	顧廣圖	三人	又	北門外黃泥橋
黃萬源	黃瑞寶	四人	又	南門外南門外橋	新振錫	楊根培	四人	又	南門外清名橋
鄧裕隆記	鄧德祺	五人	又	南門外清名橋	義興	金仲瑚	二人	又	圖書館路

號名	經理姓名	職人數	資本	商品	地址	備註	號名	經理姓名	職人數	資本	商品	地址	備註
新新書局	蔣錫康	十二人	五千元	書籍文具	公園路	電話七三七	文華	陳菊軒	十二人	八千元	書籍文具	倉橋下	電話六〇八
樂羣	邵辛樂	八人	八千元	又	寺巷裏	電話七四一	學海堂	宋少雲	八人	六千元	又	大橋街	電話六〇八
大同	沈仲安	九人	四千元	又	寺後門	電話六二八	日升山房	王文榮	六人	四千元	又	書院弄	
日升山房	王文榮	四人	二千元	又	北城門口		文元	史桂生	四人	一千五百元	又	北大街	
經繪堂	宋少雲	五人	三千元	又	北塘大街		無錫書店	施子達	六人	四千元	又	寺後門	電話五九四
世界書局	周贊臣	十人	八千元	又	書院弄	電話九〇三	啟新書局	韋樂山	三人	五百元	又	南門大街	
鴻文齋		三人	四百元	又	盛巷橋下								

交通歌(一)

劍膽

愧我大中華，
人衆物產豐，
所遺缺憾是交通！
建設新道路，
光榮顯亞東，
堪勝美雨與歐風！
實際事編遣，
裁兵化爲工，
總理遺訓要遵從！
高擎自由旗，
高撞自由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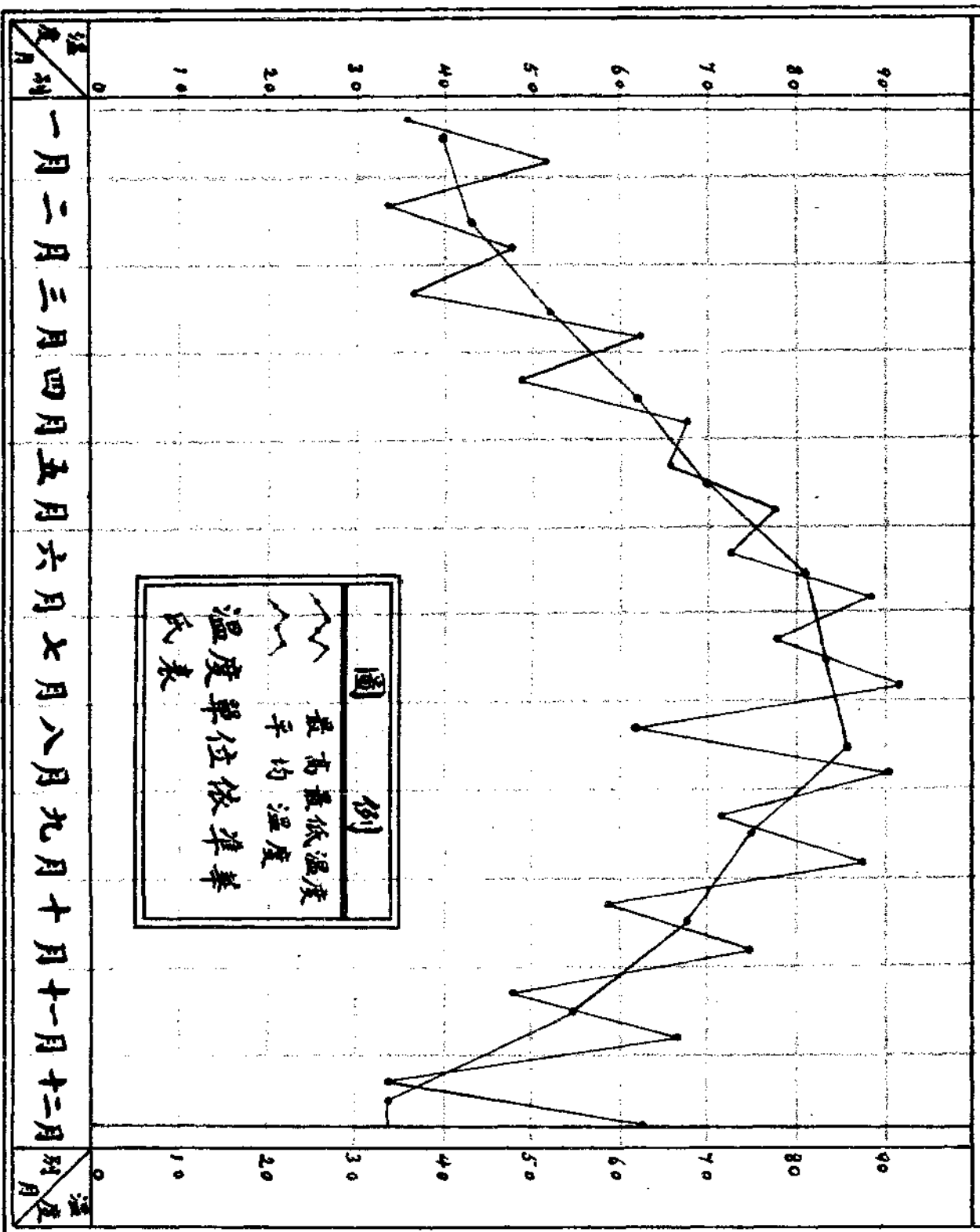
自由幸福永無窮！

交通歌(二)

前人

多修新道路，
銳意求交通，
國民革命自成功！
君不見歐美道路如蛛網，
千里往還一日中；
又不見東瀛三島新大陸，
車如流水馬如龍！
平水有大禹，
移山有愚公，
成功都在努力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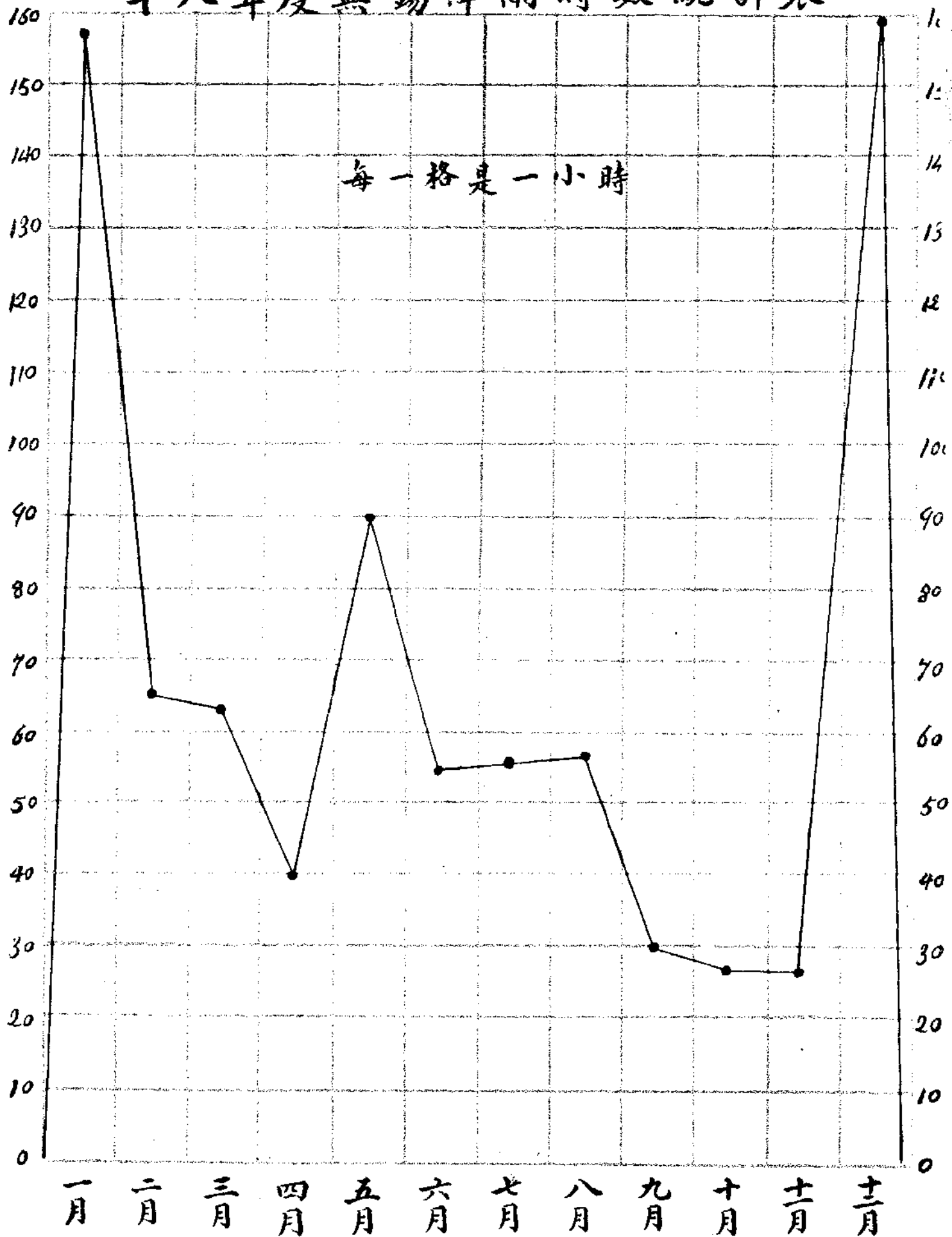
十八年度無錫溫度昇降表



圖例
 最高溫度
 平均溫度
 最低溫度
 溫度單位依華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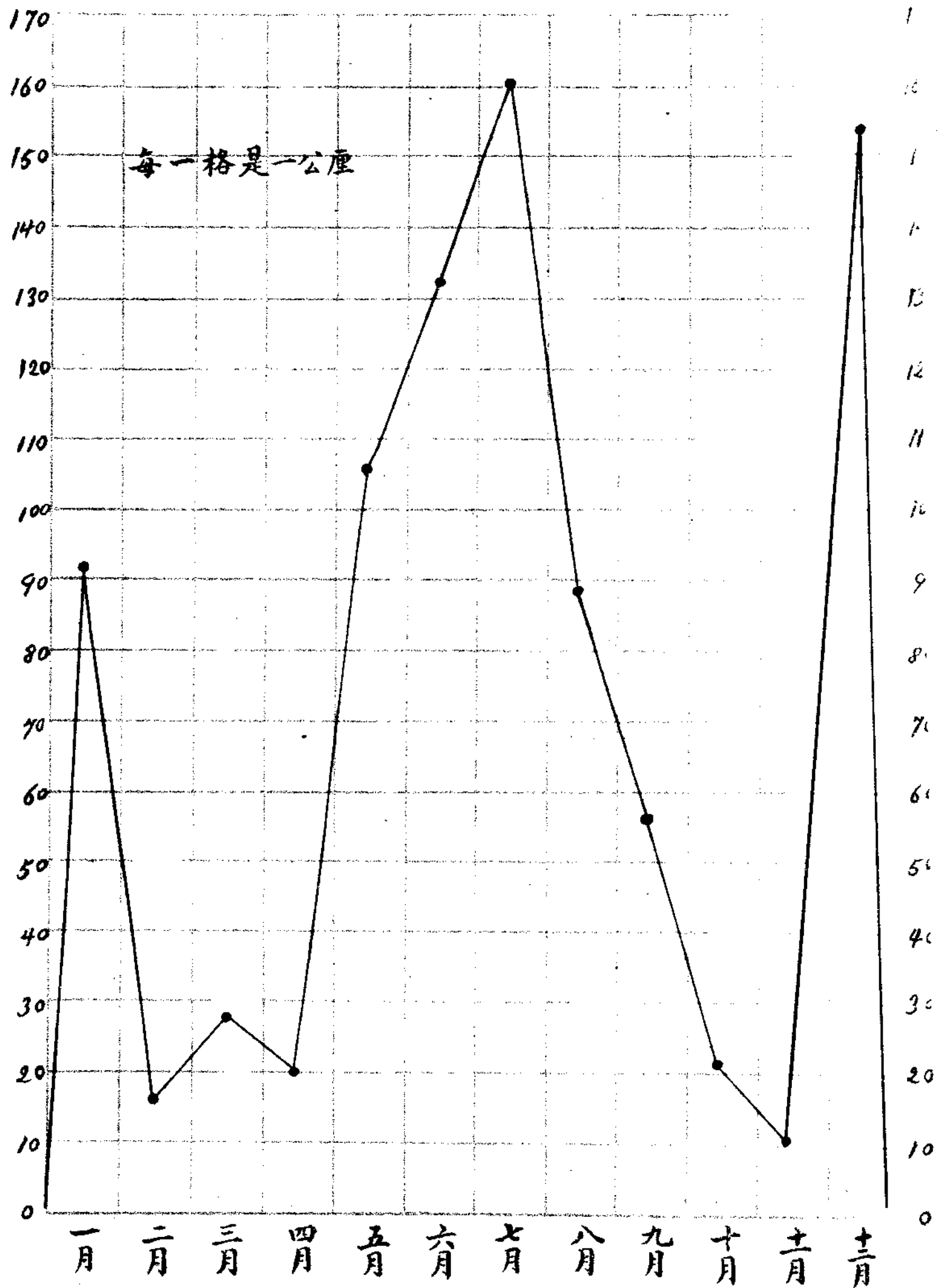
無錫縣社會調查處製

十八年度無錫降雨時數統計表



無錫縣社會調查處製

十八年度無錫降雨量統計表



無錫縣社會調查處製

無錫縣氣候調查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社會調查處 記載者范 昱

日	降雨量 (公厘)	降雨時候	降雨時間		溫度	風向	備註
			小時	分			
1.					63°		
2.	7.0	7.00 次日9.00	14	00	55°		7時微雨夜大雨次日8時至9時落雪
3.					44°		
4.					44°		
5.					46°		
6.		24.00 次日2.00	2	00	53°		微雨
7.	13.0	24.30 次日9.00	21	30	50°		上午陰
8.	6.0	21.45 次日9.00	11	15	49°		上午陰下午晴
9.	1.5	9.00 次日12.30	3	30	49°		
10.					49°		
11.					51°		
12.					56°		
13.		16.13 次日16.18	0	05	63°		
14.	11.5	9.45 次日9.00	23	15	55°		清晨雲霧滿天 9時濛雨13時35乃雨
15.	2.9 8.0	9.00 次日18.00 21.15 次日 9.00	9 11	00 45	50°		
16.	7.2	12.55 次日9.00	20	25	47°		
17.	4.6	次18.45 日 2.00 次日6.00	7	00	41°		18.45嚴雪
18.	48.7	9.00 次日9.00	24	00	40°		18時起落雪
19.	23.5	9.00 次日2.00	17	00	40°		17時起落雪
20.					39°		
21.		8.30 次日9.20	0	50	37°		落雪
22.					24°		
23.					37°		
24.					37°		
25.	4.3	13.00 次日9.00	20	00	38°		
26.	8.2	23.00 次日9.00	10	00	45°		
27.	4.7	9.00 次日9.00	24	00	45°		
28.	1.4	18.45 次日2.00	7	15	45°		
29.	1.3	21.17 次日2.00	4	43	45°		
30.		16.47 次日17.00	0	13	42°		
31.					41°		
總計	753.8		231	46			

- 記入須知
1. 降雨時候每日自上午九時起算九時前歸入前一日範圍內
 2. 溫度以每日正午十二時華氏表所載為標準
 3. 雪與雹記載其融解量
 4. 雷電地震等記入備註欄



布告

一月十五日

布告為本市浮厝棺柩各親屬或關係人

迅即依法遷葬毋稍延由

無錫市政籌備處佈告第四十號

為佈告事案查本市城廂內外之曠野田園
浮厝棺柩為數甚夥亟應設法遷葬本處為
預防疫病注重人道起見特行訂定取締辦
法無論有主無主限於一月內將暴露棺柩
遷葬淨盡業經登報通告並通知本市各圖
地保分別查明遵照本處所訂辦法辦理具
報各在案合再出示佈告仰各該親屬或關
係人迅即依限遷葬毋稍延切切此佈

計附取締暴露棺柩辦法

無錫市政 第五號 公佈

取締暴露棺柩辦法

一、本處為遵照 部令預防疫病注重人道
而壯觀瞻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二、凡本市區內之暴露棺柩一律自本辦法
公布之日起限期半月由該親屬或關係
人自行遷葬

三、如係無主棺柩概由地保分別加以標籤
呈報本處由本處僱工代為遷葬

四、有主棺柩如逾期不葬者概由地保分別
加以標籤後三日內再由本處代為遷葬

五、有主棺柩經本處代葬者其代葬費用須
遵照衛生部所頒取締停柩暫行章程第
七條之規定得向該親屬或關係人如數
徵收之

六、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批

一月二十五日

具呈人 王崇德堂

呈一件 為懇請吊銷杜光祖建築執照由

呈悉查此案已據杜光祖呈繳無錫縣財務局
田賦主任及區糧書地保函件證明該地確係
杜姓產權業經本處照章給照建築在案着即
知照毋庸多瀆此批

一月十七

具呈人 尤滙記

呈一件 為自開新路擬鋪石片應否由處
派工修理核給補助或發給執照
自行鋪修祈示遵由

呈悉查該具呈人既在自己門前讓出公路鋪
成街道應准發給免費執照自行駁砌以利交
通仰即知照此批

一月二十五日

具呈人 啟泰棧經理王烟海

呈一件 為修理房屋須暫緩進行由
呈悉查該具呈人請領修理執照既經本處填
就即領去以完手續如須暫緩動工可於執照
中註明以便日後應用毋再延誤此批

一月二十九日

具呈人 中區三段救火會等

呈一件 為聚樂園失火後周根大與潘善昌各請領執照請嚴令繪具圖說先行審核為此呈請備案

呈悉所稱寺巷內失慎肇禍之第二原因本處確應予以取締查本處頒布之取締建築新章規定該項屬於特種建築應先呈繳圖樣審核及格後方准領照建造仰即知照此批

二月三日

具呈人 朱小和

呈一件 為被災房屋損壞修理請發給修理執照由

呈悉仰即來處向工務科呈報後再行派員查明給照此批

明給照此批

二月六日

具呈人 市民王錫詔

呈一件 為呈請依法訂立和約由

呈悉仰候通知林煥文聲明理由後再行來處另訂租約可也着即知照此批

二月八日

具呈人 孫春陽等商號

呈一件 為呈控振華染坊排洩污水不顧公眾衛生請勒令遷移由

呈悉已函致該管公安分局勒令遷移矣仰即知照此批

二月七日

具呈人 姚盤柱

呈一件 為辦糧私術誣控公術停工日久材料損壞附呈圖影懇請履勘給照以便竣工免損產權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具呈人既稱停工日久材料損壞應即從速拆卸收讓至規定尺度改用堅實材料建造毋再延誤此批

二月七日

具呈人 車業公會籌備處

呈一件 為函請重製第七八三號街車磁牌由

呈悉據稱該錫昌車行七八三號磁牌被崗警擊毀請予更換新牌一節仰於一星期後來處更換(因須往上海照式補製)在舊磁牌未經吊銷以前暫准通用以便營業惟以後該車業公會有所呈請須備具正式呈文方得受理仰即知照此批

二月十日

具呈人 王桂霞

呈一件 為呈請繼續開駛蘇錫航船請准予發給執照由

呈悉據稱該具呈人曾繼續父業在蘇錫兩地行駛航船執有前清光緒十八年蘇州府總捕船政府航船執照並吳縣長洲金匱各縣告示應即繳驗以憑核辦復查本埠至蘇州航船已有十一艘之多該航線內是否有添設航船之必要仰候派員查復後再行核辦着即知照此批

二月十日

具呈人 新華電器公司

呈一件 為公司改組縮小請退租房屋兩間由

呈悉所請退租房屋兩間仰即遵章按期來處更換契約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 無錫市政籌備處

發行者 無錫市政籌備處

印刷者 無錫錫成印刷公司

分售處 各大書坊

接稿簡章

- 一、本刊歡迎市民及外埠各界士女自由投稿文體不拘
- 一、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寄還惟經聲明者不在此限
- 一、編者對於來稿有增刪之權不願改削者須先聲明
- 一、投稿請註明真實姓名及住址惟發表時之署名聽其自便
- 一、來稿暫無酬金以本刊為酬
- 一、來稿須臆寫清晰

每月一冊

全年十二冊

本刊定價

期數	每期	半年六期	全年十二期
價目	三角	一元六角	三元

外埠郵費每期二分定報費請預繳

廣告價目

地位	封面底面	封面裏頁	其他
價目	全面十六元 半面八元	全面十元 半面五元	全面八元 半面四元

鐸版木刻另加三期至六期按八折計算七期以上按七折計算

